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倘認為適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見本文件「[編纂]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之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是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編纂]除外)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及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所無載錄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本公司網站(www.xd.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8
合約安排.....	171
關連交易.....	197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15
主要股東	218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包銷	26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參照本文件全文編寫，故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聚匠人心，動玩家情。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開發及運營優質遊戲。我們亦運營TapTap（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手遊收入計，我們於2018年在於海外賺取大部分遊戲運營收入的中國遊戲運營商中排名第五。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按2018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TapTap為中國最大的遊戲社區及平台。

我們擁有一個橫跨不同類型的多元化遊戲組合。我們運營40款網絡遊戲，包括許多主要遊戲類別的熱門遊戲，如RPG（《仙境傳說M》及《神仙道高清重制版》(Shen Xian Dao (HD))）、CCG（《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SLG（《橫掃千軍》(Heng Sao Qian Jun)）及競技類遊戲（《香腸派對》(Sausage Man)）。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網絡遊戲的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為1.9百萬、3.6百萬及8.8百萬。我們亦運營11款付費即玩的付費遊戲，如《艾希》(ICEY)及《喵斯快跑》(Muse Dash)。我們認為付費遊戲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並增強我們在核心遊戲玩家中的品牌認可度。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預計將於2020年前發佈的14款網絡遊戲及6款付費遊戲。

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開發能力。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已發佈10款自研遊戲，包括8款網絡遊戲及2款付費遊戲。於2018年，我們自研遊戲所得遊戲運營收入佔比為58.3%。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有5個遊戲開發工作室以及一個包含453名僱員（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48.0%）的開發團隊。我們的遊戲開發僱員中有超過75%具有本科或更高學位，擅長於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網絡系統管理以及多媒體設計及製作等領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8%。

我們於遊戲行業的專長使我們得以有效識別有潛力的遊戲並推薦予我們的遊戲玩家。作為中國遊戲運營商中打入海外市場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為更多的海外人士推薦出色遊戲。我們的遊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分發。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於海外運營40款網絡遊戲中的27款以及11款付費遊戲中的5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遊戲運營收入分別佔我們遊戲運營總收入的2.1%、31.7%及61.5%。

為幫助玩家發現優質遊戲及分享遊戲體驗，我們於2016年透過投資易玩共同創立TapTap。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apTap移動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0.9百萬、10.2百萬、15.0百萬及16.2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超過84%的註冊用戶出生於1990年之後，彼等在改善的生活水平及較好的教育背景下成長，通常了解互聯網並更願意在遊戲上花費精力。根據相同的信息來源，我們於TapTap擁有許多經驗豐富的遊戲玩家，彼等願意積極分享遊戲體驗，而TapTap的遊戲評級已成為中國手遊行業最權威的參考標準。TapTap不僅創建了一個能吸引並留住玩家的充滿活力、有吸引力的手遊社區，亦是遊戲開發商的強大分發、測試

概 要

及評測平台，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貨幣化我們的用戶群。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吸引了超過8,000家於TapTap註冊的遊戲開發商，擁有超過5,000款手遊供遊戲玩家下載，並提供超過38,000款遊戲的新聞信息。

我們的網絡遊戲及TapTap有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多樣化的遊戲組合為TapTap吸引了越來越多熱衷於討論遊戲及分享遊戲體驗的用戶群，而TapTap的遊戲社區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滿足遊戲玩家對優質遊戲的需求並有效地跟隨市場趨勢。我們強大的用戶群和我們獨特的免費分發模式使我們能夠留住並吸引越來越多的遊戲開發商以增強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開放、便捷的TapTap平台為各種規模的遊戲開發商提供公平的環境並鼓勵彼等為我們的用戶開發有吸引力的遊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快速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5.5百萬元、人民幣1,3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1百萬元，且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4百萬元。我們開發、發行和運營遊戲並產生遊戲營業收入，並在TapTap上提供在線推廣服務產生信息服務收入。見「業務—我們的收入模式」。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遊戲.....	765,521	100.0	1,263,408	94.0	1,592,347	84.4
信息服務.....	—	—	80,991	6.0	294,761	15.6
總收入.....	765,521	100.0	1,344,399	100.0	1,887,108	100.0

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儲備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40款網絡遊戲和11款付費遊戲。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的熱門網絡遊戲的若干主要資料：

遊戲名稱	來源	推出日期	類別	運營市場	截至2019年 5月31日的 生命週期階段
《仙境傳說M》	自研	2017年1月	MMORPG	中國、香港、 澳門、台灣、 韓國、 東南亞、 北美洲、 南美洲及 澳大利亞	成長期
《香腸派對》(Sausage Man)	授權	2018年4月	競技遊戲	中國	成長期
《不休的烏拉拉》	授權	2019年5月	放置類遊戲	香港、澳門及 台灣	成長期
《少女前線》 (Girls' Frontline)	授權	2017年1月	CCG	香港、澳門、 台灣及韓國	成熟期
《橫掃千軍》	自研	2015年10月	SLG	中國	成熟期
《神仙道》高清重制版	自研	2016年3月	RPG	中國	成熟期
《第五人格》	授權	2018年9月	非對稱性 競技類遊戲	韓國	成熟期
《明日之後》	授權	2019年4月	MMORPG	韓國	成長期
《碧藍航線》	授權	2018年3月	CCG	韓國	成熟期
《蒼藍境界》	授權	2018年8月	RPG	日本	成熟期
《神仙道》(頁遊) (Shen Xian Dao (Web)) ⁽¹⁾	授權	2011年5月	RPG	中國	成熟期

概 要

(1) 除《神仙道》頁遊(Shen Xian Dao (Web))外，上表列示的所有其他遊戲均為手遊。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運營中的部分主要熱門付費遊戲的若干主要資料：

遊戲名稱	來源	推出日期	類型	運營市場
《艾希》.....	授權	2016年11月	ARPG	中國及海外
《喵斯快跑》.....	授權	2018年6月	音樂遊戲	中國及海外
《去月球》.....	自研	2017年5月	RPG	中國及海外
《海姆達爾》.....	自研	2018年7月	RPG	中國及海外
《說劍》.....	授權	2016年2月	休閒遊戲	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網絡遊戲儲備的若干資料：

遊戲名稱	來源	預計推出日期	類別	預計推出市場
《夢幻模擬戰》(Langrisser) ⁽¹⁾	授權	2019年上半年	SLG	韓國
《神諭文明》(Divinity Saga)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SLG	東南亞
《牧羊人之心》(KarDia tou Abel)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RPG	日本
《待魂：朧月傳說》(Samurai Spirits Online)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ARPG	日本
《閻王不高興》(The Furious Yama)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RPG	韓國
《荒野領主》(Wasteland Lord)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SLG	香港、澳門及台灣
《明日方舟》(Arknights)	授權	2020年上半年	CCG	香港、澳門及台灣
《另一個伊甸：超越時空的貓》(Another Eden: The Cat Beyond Time and Space)	授權	2020年下半年	RPG	中國
《旅行物語》(Caravan Stories)	授權	2020年下半年	RPG	中國及韓國
《戰鬥天賦解析系統》(#COMPASS)	授權	2020年下半年	MOBA	中國
《創想世界》(Fantasy World)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模擬遊戲	中國
《元氣偶像季2》(Vitality Idol II)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模擬遊戲	中國
A項目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CCG	中國
B項目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MMORPG	中國

(1) 本遊戲已於2019年6月推出。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遊戲儲備亦包括預期將於2020年底之前發佈的6款付費遊戲。見「業務—我們的付費遊戲—遊戲儲備」。

關鍵營運數據

我們網絡遊戲的表現受到三項關鍵指標的影響：(1)月活躍用戶；(2)月付費用戶；及(3)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網絡遊戲的該等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千人).....	1,872.1	3,583.4	8,760.8
平均月付費用戶 ⁽²⁾ (千人).....	158.3	209.2	407.2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³⁾ (每月人民幣元).....	394	484	316

(1) 平均月活躍用戶為我們的各款網絡遊戲於某期間內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之和除以該期間內月份數。

(2) 平均月付費用戶為我們的各款網絡遊戲於某期間內的月付費用戶總數之和除以該期間內月份數。

(3)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乃採用我們某期間內的網絡遊戲收入總額除以各款網絡遊戲於各期間的月付費用戶總數之和予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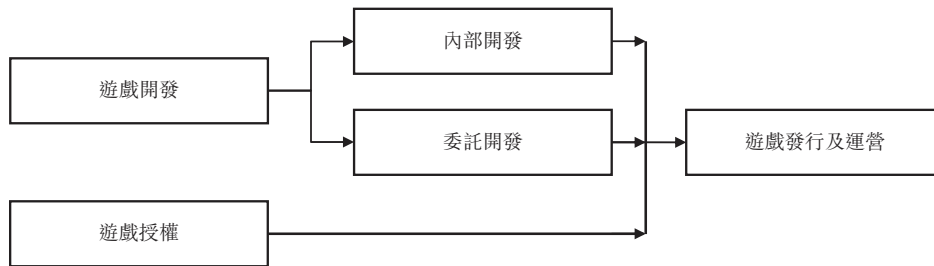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網絡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仙境傳說M》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及於2018年在部分海外市場推出；及(ii)於2018年推出的《香腸

概 要

派對》(Sausage Man)受到青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網絡遊戲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及於2018年在海外市場推出《仙境傳說M》。於2017年，我們網絡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較2016年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推出幾款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較高的遊戲。於2018年，我們的網絡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較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按淨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的比例提升。見「財務資料 —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遊戲」。

遊戲運營業務之業務流程

下圖從列示我們遊戲運營業務的業務流程：



- **內部開發**。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遊戲開發工作室以設計及開發遊戲。見「業務 — 遊戲開發 — 內部開發」。
- **委託開發**。我們偶爾委聘專攻不同領域專長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工作室為我們進行遊戲開發。見「業務 — 遊戲開發 — 委託開發」。
- **遊戲授權**。我們不斷審核及選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製作的卓越遊戲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通常會與有關遊戲開發商訂立遊戲授權協議以監管我們的權利及義務。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流程 — 遊戲授權」。
- **遊戲發行及運營**。我們發行及運營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見「業務 — 遊戲發行及運營」。

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一般與其他訂約方（主要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分發平台）就遊戲運營產生的所得款項設有收入分成安排。收入產生過程取決於我們在遊戲發行及營運過程中擔任的角色。見「財務資料 —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遊戲運營」。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為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 開發及運營熱門遊戲的優秀往績記錄；
- 充滿活力且富有吸引力的遊戲社區及平台；

概 要

- 公認的海外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
- 卓越的遊戲開發及數據分析實力；及
- 經驗豐富且致力於創新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尋求以下策略以進一步增長我們的業務：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遊戲組合；
- 增加TapTap的活躍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
- 深化海外運營；
- 升級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及
-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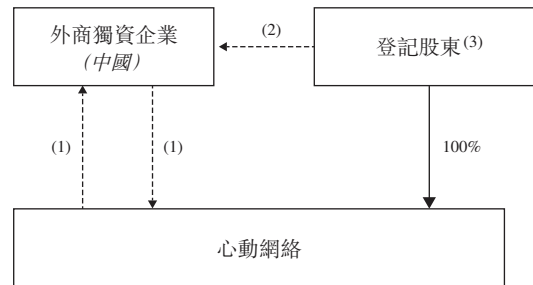
-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或吸引用戶參與我們的遊戲，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或會無法持續。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未能通過此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有效貨幣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少量熱門遊戲獲得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延長現有熱門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收入或會下滑。
- 我們在拓展海外業務方面面臨挑戰，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彼等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簽署合約安排，來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心動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視同彼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見「合約安排」。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收取的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



「—————」指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心動網絡的服務費用。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服務協議」。
- (2)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期權協議，以收購心動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期權協議」。登記股東授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該權益的優先級高於登記股東於心動網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見「—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東權利。見「—我們的合約安排—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委託書」。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見「—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
- (3) 心動控股、上海界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上海木辛尹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方星輝(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遊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梧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相關個人股東(包括黃先生、戴先生、趙先生、洪深先生、沈晟先生、王晨光先生、潘祖強先生、張愛芬女士、陳穎女士、賈少馳先生、黃業成先生、潘陳萍女士及黃希威先生)統稱為「登記股東」。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將透過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於[編纂]後黃先生及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黃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日期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摘要。本摘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匯總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5,521	100.0	1,344,399	100.0	1,887,108	100.0
收入成本	(424,797)	(55.5)	(741,651)	(55.2)	(776,309)	(41.1)
毛利	340,724	44.5	602,748	44.8	1,110,799	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289)	(24.3)	(244,358)	(18.2)	(447,989)	(23.7)
研發開支	(79,434)	(10.4)	(117,443)	(8.7)	(197,780)	(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713)	(8.7)	(84,724)	(6.3)	(108,661)	(5.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54)	(0.1)	(960)	(0.1)	(299)	(0.0)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605)	(2.0)	(21,069)	(1.6)	(3,351)	(0.2)
其他收入/(虧損)	6,386	0.8	958	0.1	8,141	0.4
其他收益(淨額)	44,203	5.8	(2,091)	(0.1)	24,232	1.3
經營利潤	42,618	5.6	133,061	9.9	385,092	20.4
財務收入	1,183	0.2	3,024	0.2	4,993	0.3
財務成本	(47)	(0.0)	(130)	(0.0)	(289)	(0.0)
分佔以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淨(虧損)/利潤	(18,509)	(2.5)	7,587	0.6	285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245	3.3	143,542	10.7	390,081	20.7
所得稅開支	(243)	(0.0)	(22,095)	(1.7)	(36,716)	(2.0)
年度利潤	25,002	3.3	121,447	9.0	353,365	18.7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813	3.5	117,540	8.7	285,672	15.1
非控股權益	(1,811)	(0.2)	3,907	0.3	67,693	3.6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4,311	305,244	388,558
流動資產總額	372,532	973,638	1,279,328
資產總額	666,843	1,278,882	1,667,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8	5,342	1,980
流動負債總額	152,513	312,578	319,495
負債總額	154,631	317,920	321,475
流動資產淨額	220,019	661,060	959,833
權益總額	512,212	960,962	1,346,411

概 要

選定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18)	283,212	155,7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206	(131,542)	(199,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1,659	1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4,988	413,329	(24,7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29	178,127	577,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8,610	(13,484)	20,0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27	577,972	573,23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率 ⁽¹⁾	3.3%	9.0%	18.7%
毛利率 ⁽²⁾	44.5%	44.8%	58.9%
股本回報率 ⁽³⁾	5.1%	16.5%	30.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9%	12.5%	24.0%
流動比率 ⁽⁵⁾	2.44	3.11	4.00

(1) 淨利率等於本年度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收入。

(2) 毛利率等於本年度毛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收入。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結餘。

(5) 流動比率等於相關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法律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在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設有重大業務據點的該等境外司法管轄區(即韓國、台灣及香港)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計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我們並無預期股息分派比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

概 要

年，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心動網絡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率的參照或基準。

近期發展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我們的遊戲業務及TapTap繼續增長。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遊戲及信息服務所得收入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長。我們遊戲組合內的數個網絡遊戲已發佈，如2019年4月發佈的《明日之後》(LifeAfter)，2019年5月發佈的《不休的烏拉拉》(Ulala)及2019年6月發佈的《夢幻模擬戰》(Langrisser)。此外，《仙境傳說M》於2019年1月在北美、南美及澳大利亞發佈，並於2019年6月在日本發佈。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網絡遊戲的月活躍用戶為18.0百萬。同時，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已吸引8,000多名遊戲開發商。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apTap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6.2百萬。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上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相關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TapTap；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遊戲發行及營運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性及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編纂]所得款項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者除外。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人民幣[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人民幣[編纂])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於2018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已支銷，而人民幣0.4百萬元則入賬作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資本化。我們預計於2018年12月31日[編纂]完成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支銷及剩餘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予資本化。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嚴重影響我們2019年的經營業績。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解釋於本文件的「技術詞彙表」中。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目錄」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案)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心动網絡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描述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是指黃先生及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描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且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自2018年3月以來現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及我們不時之中國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如此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乃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由我們初步提呈[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受到「[編纂]的架構」所述的[編纂]所規限)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	---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編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期，預期為2019年[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龍成」	指	上海龍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GEM並行營運
「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及「文旅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以來改革及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先生」	指	戴雲傑先生，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一孟先生，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趙先生」	指	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兼股東趙宇堯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心動網絡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章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概覽」所載列的心動網絡的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所載列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釋 義

「《仙境傳說M》」	指	《仙境傳說：守護永恆的愛》(Ragnarok M: Eternal Love)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單位」	指	Hear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或代表本公司承授人持有我們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自2018年3月21日以來改革及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自2018年3月以來已進行機構改革及當前分別稱為國務院下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下屬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或 「心動互娛」	指	心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XD (HK) Limited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心動投資」	指	上海心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心動網絡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心動網絡」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9日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編纂]

「易玩」 指 易玩(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之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且進攻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之調整。因此，作為總額列示於若干表格中之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出現之數字之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應予以湊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ACT」	指	動作遊戲，強調身體挑戰，通常要求實時手眼協調且通常包括細分系列，例如射擊類遊戲、平台遊戲及戰術競技遊戲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App Store」	指	由Apple Inc.運作及開發的數字分發平台，為iOS操作系統的官方應用商店
「ARPG」	指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其中包含動作或動作冒險遊戲的元素，通常具有實時作戰系統，而非回合制或菜單制作戰系統
「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指	付費用戶每月平均收入，表示期間內我們針對特定遊戲或所有遊戲(視情況而定)確認的收入除以該期間該遊戲或所有遊戲(如適用)的付費用戶數
「非對稱戰術競技遊戲」	指	一種戰術競技遊戲，若干玩家進入兩組人數不均等的群組，在同一情境下一名捕手及其他逃亡者競爭的遊戲
「競技遊戲」	指	一種ACT遊戲的細分，通常為玩家進入人數相等的不同團隊，而同一團隊的成員須相互合作以與另一團隊競爭
「beta版測試」	指	一種外部用戶功能測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休閒遊戲」	指	通常針對廣大玩家而設計簡單遊戲玩法的遊戲
「CCG」	指	集換式卡牌遊戲，一種玩家在遊戲中搜集卡牌，透過策略性地製作發揮卡牌組合協同效應的定制套牌，創建定制的套牌並在比賽中挑戰其他玩家的遊戲

技術詞彙表

「每次獲取成本」	指	亦稱之為每次行動成本，指刊登廣告者就特定獲取行為（如一次銷售、點擊或表單提交）作出付款的在線廣告定價模式
「按銷售付費」	指	刊登廣告者根據廣告直接產生的銷售數量付費的在線廣告定價模式
「每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用戶，通過計算每日進入產品的特定產品用戶數量衡量網絡產品的粘性
「免費暢玩」	指	網絡遊戲行業所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Google Play」	指	由Google LLC運作及開發的數字分發平台，其作為安卓操作系統的官方應用商店，及提供音樂、圖書、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數字媒體
「充值流水」	指	付費用戶於一定期間內在我們平台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支付的總金額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蘋果設備，如iPhone及iPad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設備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曆月內登陸特定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玩遊戲的用戶數量，以及相關曆月內登陸TapTap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數量，兩者均包括一名用戶持有的多個賬號。特定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按該期間內的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MMORPG」	指	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
「MOBA」	指	多人線上戰術競技遊戲
「手遊」	指	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暢玩的遊戲

技術詞彙表

「月付費用戶」	指	月付費用戶，指相關曆月內的付費用戶數量
「音樂遊戲」	指	一種遊戲設置是基於樂譜或單曲的以玩家互動為導向的手遊
「二次元」	指	具有傳奇浪漫色彩的日文詞，稱為「二次元」字面即為二維，尤其指稱日本動漫、漫畫及電子遊戲，或虛擬世界或該等作品中創作的角色
「付費即玩」	指	網絡遊戲行業的一種業務模式，用戶按模式須付費才可暢玩遊戲
「放置類遊戲」	指	故事情節通常根據系統的一系列運算規則自動運行的遊戲，通常不需要太多遊戲控制且玩家可根據故事情節的運行獲得經驗值
「付費遊戲」	指	用戶需支付固定價格後方可下載的遊戲，用戶付費後擁有暢玩此類遊戲的無限制權限
「註冊用戶」	指	我們平台上用戶賬戶的累計數量。一個人可能註冊超過一個賬戶，而該等賬戶會被計為超過一個註冊用戶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指涉及大量用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遊戲；每名用戶採用技能(如近身格鬥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遊戲世界中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用戶的行動，而即使用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SLG」	指	模擬遊戲，廣義上指設計為模擬現實生活各種活動之遊戲，而狹義上及就本文件而言指回合制策略遊戲
「TMT」	指	通信、媒體和科技
「虛擬物品」	指	可在遊戲內購買的物品，包括消耗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特點或功能
「網頁遊戲」	指	毋須下載任何客戶端或應用程式在個人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暢玩的遊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進展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因此，閣下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資料乃截至本文件日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保留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或吸引用戶參與我們的遊戲，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或會無法持續。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努力吸引新用戶、挽留現有用戶及最終提高我們遊戲的變現能力。此要求我們持續推出受歡迎的遊戲及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以使遊戲玩家參與。

用戶貨幣化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將更多的註冊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發佈新遊戲或版本更新有助挽留用戶及擴大用戶群。然而，開發新遊戲可能經過多次反覆運算及挫折。因此，我們未必能制定準確的遊戲開發計劃。遊戲玩家可能因新遊戲突然延期推出而失去對我們的信任。此外，儘管我們努力採購及開發優質遊戲，但我們無法保證推出的遊戲將於短期內倍受青睞。倘新遊戲未取得商業成功及我們未能及時引進其他遊戲或升級以維持我們的用戶群，則我們現有的遊戲最終會失去人氣，從而導致我們的活躍用戶和付費用戶總數減少。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遊戲將維持其目前的受歡迎程度。隨著時間推移遊戲玩家可能喪失對我們遊戲的興趣，或若該等遊戲過時，彼等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而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好的遊戲或玩法體驗，彼等可能會選擇競爭對手的遊戲。

因此，我們的用戶群可能不會按我們預計的速度擴大，甚至根本無法擴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而未能通過此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有效貨幣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可免費下載試玩，採用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相對較少的一部分用戶在一定期間內會成為付費用戶，此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的可持續收益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鼓勵更多遊戲玩家作出或增加彼等於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能力。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遊戲的支出屬酌情分配及遊戲玩家對價格較敏感。我們為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營銷及定價投入大量精力，以優化用戶貨幣化，但未必如預期般有效。我們亦可能無法確定及引入新款及受歡迎的虛擬物品並對其進行適當定價。

另外，此等基於物品的盈利模式可能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概無法保證遊戲玩家會繼續接受該模式。由於遊戲行業的快速變動及其競爭格局，可能會發展出新的收益模式，並迫使我們轉為新模式，及我們於有效適應新模式的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少量熱門遊戲獲得大量收入，倘我們未能延長現有熱門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收入或會下滑。

我們自少量的熱門遊戲獲得大量收入。特別是，於2017年及2018年，自2017年1月起在中國及之後在其他海外市場發佈的熱門遊戲《仙境傳說M》為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然而，因為在遊戲開發過程中授予我們的相關知識產權並非獨家權利，倘我們與授出人之關係轉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權利。此外，倘擁有更好遊戲開發技術、更豐富的資本資源或更廣泛分發網絡的其他遊戲公司獲授知識產權以開發及發行與《仙境傳說M》競爭之遊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現有熱門遊戲於可見將來會繼續產生我們的主要部分收益。然而，我們熱門遊戲的生命週期可能有限且可能會淡出遊戲玩家視線。概不保證於改善現有熱門遊戲方面的努力能維持遊戲現時的受歡迎程度及延長其生命週期，而任何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海外業務方面面臨挑戰，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擴張至海外市場對於我們的增長非常重要。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已於海外市場發佈27款網絡遊戲及五款付費遊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遊戲運營總收益的2.1%、31.7%及61.5%。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張至全球各地。

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或未獲認可的市場，使我們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不能預料競爭狀況或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運營業務。由於全球範圍內同業(尤其是手遊)不斷演變及可能屬衝突性的監管環境，我們或須遵守我們主要海外市場(如韓國、台灣、香港及東南亞)更為嚴格的合規要求。未能及時遵守該等合規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在全球運營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風 險 因 素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制定符合海外市場遊戲玩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的競爭，彼等當前於有關市場佔據市場份額，並更了解用戶喜好；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法將自有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實施其他支付方式；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外匯波動；
- 與我們現有的地域市場相比，消費開支水平較低，以及發展機遇較少；
- 信貸風險及付款欺詐；及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蕩。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的國家及地區，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為拓展至海外所作的任何努力未必能成功。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發行及運營授權遊戲。我們亦透過TapTap向彼等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我們已獲益於部分該等開發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其遊戲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取得的成功。我們認為，此對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加強我們運營遊戲及使遊戲變現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維持穩固的關係。例如，倘因我們的原因導致未能幫助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有效地本地化、運營或變現彼等開發的遊戲，此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遊戲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至五年，滿足若干條件後可重續。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能於我們的協議屆滿之前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者彼等可能拒絕重續有關協議。即使彼等願意對協議續期，彼等可能要求的條款於商業方面遜於現有協議。彼等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改進其遊戲組合及有效地與我們競爭。彼等亦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授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各方可能未能及時就將予發行的遊戲產品版本及計劃發行達成協議，其或會導致我們的遊戲上線時間表推遲。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TapTap提供在線推廣服務。倘我們的定價機制或分銷表現未能符合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預期，彼等或會轉向其他分發平台或尋求與其他分發平台合作。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或會將我們視作競爭對手，因此或會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的任何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收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與分發我們遊戲的第三方渠道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有的分發平台(包括www.xd.com及TapTap)以外，我們透過第三方分發平台(如App Store及Google Play)分發遊戲。我們依賴於該等第三方推廣我們的遊戲，錄得充值流水，處理遊戲玩家付款，及在某些情況下維護彼等渠道的安全性，提供若干用戶服務。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包括我們)交易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於遊戲的推廣及分發上，我們須符合其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未以其他方式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或倘彼等缺少分發我們遊戲的相關政府許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與現有第三方分發平台的合作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者，且我們遊戲的分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受歡迎分發平台維持良好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遊戲的下載量及活躍用戶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在遊戲推出之前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有關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或會對我們的遊戲儲備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行及貨幣化手遊須經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見「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 — 網絡遊戲檢查及發行」。因此，我們發行的含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手遊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先批准。如我們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預先批准，該等遊戲不能在中國如期成功推出，此或會對我們的遊戲儲備構成不利影響。見「業務 — 我們的網絡遊戲 — 我們的遊戲儲備」。日後，倘我們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含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網絡遊戲未能及時完成前置審批，或根本無法取得前置審批，則該等遊戲可能不獲准發行或可能被責令暫停或停止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高TapTap的受歡迎程度及用戶基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TapTap以提供全面內容和服務，從而滿足遊戲開發商和遊戲玩家的需求(如遊戲分發、遊戲甄別和社交網絡及社區功能)。見「業務 — TapTap」。因此，我們依靠TapTap的足夠人氣及用戶群吸引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使用我們的在線推廣服務。

風險因素

為維護及擴大我們在TapTap的用戶群，我們需通過優質手遊內容及增強使用者參與度繼續推廣TapTap。因此，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大力投資於TapTap的研發及推廣。然而，概無法保證TapTap的投資及發展策略會取得成功，因為我們及遊戲玩家通過TapTap提供的內容可能無法成功刺激其他遊戲玩家的興趣並將其吸引到TapTap。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推廣更具吸引力的遊戲社區及平台，以將我們現有及新用戶吸引過去。倘TapTap失去其受歡迎程度，我們的用戶群或會因此受到影響。因此，開發商可能不會選擇TapTap提供在線推廣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只有安卓版TapTap移動應用程序可提供遊戲下載功能。安卓系統的任何政策變更可能影響TapTap的遊戲分發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遊戲玩家提供多項移動支付方案，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透過第三方合作夥伴支付(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我們依賴支付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此或會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收款問題，乃至與該等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遊戲玩家遇到該等支付渠道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款項收取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有權獲得所收取的充值流水的規定百分比。倘其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自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或根本無法匯款，或倘其不願或無法向提供支付服務，或倘彼等的服務質量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亦受制於規管電子轉賬的監管或其他方面的日益變化的規則、法規及規定，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使彼等難以或不可能遵守。因此，彼等可能須繳納罰款或較高的交易費或失去在處理電子轉賬或促進來自遊戲玩家的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時接受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收款及變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支付渠道合作夥伴轉賬功能的穩定性確保遊戲玩家獲提供的支付服務不受干擾。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倘任何渠道因任何原因不能處理用戶的款項支付或不能保障款項支付的安全，則我們的聲譽會受損，付費用戶可能流失，潛在購買亦可能受挫，由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幾個主要方面面臨競爭，尤其是來自發行及運營手遊的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擁有更長經營歷史以及有更廣泛

風 險 因 素

的遊戲供應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該等競爭對手或進入市場的新企業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遊行業競爭激烈，該行業的特點為：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的不斷演變、技術及產品的不斷升級以及遊戲玩家對價格的敏感。此外，我們的手遊業務面臨來自其他娛樂形式及手機應用程序及內容（比如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體育、社交網絡服務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減少，其可能導致我們付費用戶數目減少及使我們對遊戲開發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太有吸引力。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嚴重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遊戲的表現及遊戲玩家滿意度至關重要。倘遊戲玩家嘗試進入特定遊戲時無法獲得該遊戲，其可能停止玩該遊戲或不太可能經常返回該遊戲，甚至不會返回該遊戲。因此，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重大中斷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營運。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部分要素由並非由我們控制的第三方維持。例如，我們租用由北京數據服務器提供商託管的多個物理服務器，我們亦就雲計算、數據存儲及寬帶服務與雲服務器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可能經歷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誤差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導致的網站中斷、電力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或會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如果我們的災難復原系統不夠或我們並無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如容量限制）、根據需要更新我們的系統及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日益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違反我們的遊戲及TapTap的安全措施以及意外洩露用戶及遊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會處理、儲存及分析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我們依賴專有加密及認證技術，為確保用戶保密資料（包括用戶名稱及登錄密碼）的安全傳輸提供必要的安全及驗證。然而，我們的對用戶及遊戲數據的安全控制措施未必能防止個人可識別資料的不當洩露。能夠繞過該等安全措施的任何人都可能挪用專有資料，或致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導致用戶賬戶信息（如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可識別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用戶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

風險因素

另外，在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TapTap及遊戲)上安全傳輸保密資料，例如用戶的借記卡及信用卡號碼及到期日、賬單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信心十分重要。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渠道夥伴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而他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充分。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保密資料，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此可令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遊戲內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缺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遊均須進行頻密的改善及更新，並可能含有僅在遊戲玩家進入更新應用程序後才顯露的缺陷或瑕疵。遊戲玩家可能不時知會我們有關影響體驗的編程漏洞，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解決此等缺陷或瑕疵。因此，我們可能流失遊戲玩家，我們遊戲的聲譽及市場接納度亦可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遊戲玩家可能違反遊戲政策，此舉或會破壞遊戲體驗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制定打擊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例如，我們禁止遊戲玩家出售或轉讓虛擬物品。我們於遊戲內提供的虛擬物品在遊戲之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用戶或第三方會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買賣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際資產。我們概無自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產生收益，亦不允許或促成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行為可能會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我們就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承受下調壓力、我們為打擊未經授權交易而開發技術措施以及為應對遊戲玩家不滿的成本增加，從而削弱我們的收益和溢利增長。

此外，遊戲運營商亦面臨擅自增強角色、盜取用戶賬戶資料及其他黑客攻擊或作弊行為產生的問題。我們可能不時遭遇該等活動，並已於遊戲實施措施以檢測、識別及解決該等問題。然而，該等措施未必有效，及我們遊戲持續發生有關活動或會損害用戶體驗及對我們遊戲的形象及遊戲玩家對遊戲可靠性的認識造成不利影響、流失遊戲玩家及減少遊戲支出、縮短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負面宣傳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作為優質遊戲發行商及遊戲社區，我們的品牌(如心動網絡、心動全球及TapTap)在中國及海外遊戲玩家中聲名鵲起。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有關我們的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將對公眾

風 險 因 素

關於我們及所提供遊戲及服務的認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其真實性)，其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自有的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擅自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依賴商標及著作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以及其他具有類似功能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禁止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的洩露，亦未必就擅自洩露保密資料提供充足補救措施。此外，儘管我們目前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或類似的條文，並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施加保密方面的嚴格義務，概無法保證該等保密或不競爭協議或規定不會遭到違反，亦不能保證將就任何違約採取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知或獨立開發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未能保護我們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代理權及支付彌償。此外，日後或會需要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引起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因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並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聲稱我們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儘管我們並非所授權遊戲的遊戲開發商，但第三方可能主張我們作為遊戲運營商亦須與開發商就侵犯第三方權利共擔責任。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一般依賴我們的遊戲開發合作夥伴聲明其遊戲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若其聲明不準確，我們會要求獲得賠償，同時我們會蒙受損失，包括第三方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害。然而，我們授權的遊戲可能不時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相關賠償未必足夠彌補我們的損失。任何有關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勝訴，我們可能須修改、重新設計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支付款項作為損害賠償、與有效的知識產權持有人訂立特許權使用或授權安排。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特許權使用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

風險因素

們提供。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許可，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隨著我們業務的成長，我們可能招聘更多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於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侵佔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可能不準確並影響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持續開發及運營遊戲及TapTap、改善用戶體驗及提升用戶的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運營團隊定期利用數據分析引擎收集及儲存遊戲內的用戶行為數據。此外，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或遊戲運營商可能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誤導的分析結果。此外，以過往行為預測未來行為的錯誤假設的統計推論，本質上存在局限性。

我們透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例如月活躍用戶、月付費用戶及平均每付費用戶收益。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企業發展，惟我們可能作出錯誤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

我們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用戶畫像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此等大量數據及保護這些數據安全的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

我們受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障和轉讓有關客戶和員工的個人可標識信息的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監管。在這些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且

風 險 因 素

亦可能限制跨境傳送個人可標識信息。一些司法權區已通過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不斷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所不同。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大額費用，或者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

任何導致用戶數據處理不當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我們沒有遵守或被視為沒有遵守我們發佈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訴訟。該等訴訟程序或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增加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遊戲經營及分發高度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之下透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另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遊戲玩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中國的移動網絡目前主要由三大移動運營商經營，該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控制。移動網絡覆蓋未必可靠，及倘移動運營商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下載及啟動遊戲的能力、玩法及支付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將繼續改善，並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

未能保持我們網絡及計算機基礎設施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遊戲分發嚴重受損。任何伺服器中斷、崩潰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事件所引致的可能導致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服務持續中斷的故障)可能對我們經營遊戲及服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流失及收益減少。我們的網絡系統亦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計算機黑客及類似事件破壞。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協同努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效力。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兩名創始人(包括首席執行官黃一孟先生及總裁戴雲傑先生))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合適人選予以替

風險因素

任，尤其是鑒於遊戲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及優秀人才儲備有限。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被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公司，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分發商、專有技術及關鍵人員。我們部分關鍵僱員均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及包含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倘任何該等關鍵僱員與我們發生意見分歧，概無法保證可以對任何該等協議執行的力度。

我們面臨與外部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數間公司進行少量投資，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錄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採用權益法計算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分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貨幣換算差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收購知識產權、遊戲分發許可證及優質遊戲，並與第三方訂立戰略性收購或建立聯盟。有關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對手方不履約相關的風險及建立新的戰略聯盟產生的支出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交易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培養新領域的專業技能，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的遊戲玩家類型。我們亦可能在將任何投資、收購及／或合作關係併入現有的業務及營運方面遇到困難，此可能需要管理層重點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已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可能導致大量現金的使用、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重大商譽減值支出的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已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

我們或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192.2百萬元。我們就於2016年收購易玩及於2017年收購龍成分別確認商譽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未攤銷的無形資產(如商譽)須每年或於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存在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減值或會進一步受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公平值計量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估值技術中)，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需要公平值分類項下的三級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i)由自大型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組成的短期投資，及(ii)對非上市公司(主要為中國的TMT公司)的長期投資。有關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估值技術中且其公平值變動記錄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且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就第三級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比如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的技術)釐定。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估值層級第三級的釐定一般乃基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遊戲玩家可在我們的遊戲及TapTap上交換信息、生成及發佈內容以及參與各種其他在線活動。即使當前我們已實施措施，惟我們無法一直查證遊戲玩家的身份或用戶發佈的所有信息或內容來源。因此，若干遊戲玩家可能涉及非法、淫穢或煽動言論或活動(包括發佈不恰當或非法內容)可能會對遊戲玩家社區產生不利影響。於嚴重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干數據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或訴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我們於海外市場產生與國際業務有關的收益，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我們亦主要以美元向海外遊戲開發商及知識產權提供商支付特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因此，匯率波動可導致外匯虧損，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對沖該等風險，對沖之可獲得性及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遊戲所處的生命週期階段不能作為其增長率的指標。

過去，我們的大多數手遊在其生命週期中曾經歷(i)成長階段，在該階段遊戲玩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快速增加，(ii)成熟階段，在該階段遊戲持續產生的收入及遊戲玩家數量整體上保持穩定，及(iii)衰退階段，在該階段遊戲玩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可能減少。一般而言，在遊戲成長階段，我們會測試新遊戲的可行性及建立用戶基礎；在衰退階段，我們會逐步淘汰舊遊戲；而在遊戲的成熟階段，由於我們能夠從付費用戶獲得穩定的收益，我們會竭力將遊戲維持在該階段。然而，取決於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每款遊戲的成熟速度會有所不同，其於三個生命週期的進展既非被保證，亦非有關遊戲增長率或變現遊戲能力的指標。因此，倘我們的大多數遊戲無法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變現我們的用戶及產生收益，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而該等指標的不準確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月活躍用戶、日活躍用戶、月付費用戶及平均每付費用戶收入，均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資料計算而成。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所認為的對適用計量期間屬合理的計算，但在衡量我們整個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和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乃基於不同的假設和估計獲得和計算，及在評估我們的運營表現時，閣下應該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和估計。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和方法的不同，我們對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的計量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標題的指標有所不同。倘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並非我們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的準備表述，或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用戶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第三方可能不願意向我們分配彼等的資源或支出，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並無為我們所有資產、財產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事故或業務中斷遭受巨額損失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而呈現季節波動。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因此，逐期比較經營業績或並無意義。我們通常於中國假期錄得付費用戶之遊戲內支出增加，尤其是中國新年假期。我們亦有時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利用於該等期間的增加的用戶流量，其可進一步刺激我們遊戲的支出。因此，由於我

風 險 因 素

們業務的季節性，某一財政年度之業績未必可指示可能於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其後財政年度之相應期間取得之業績。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這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因此遭受質疑，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488.6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地。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約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因此遭辦公場地合法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物色另一辦公場地。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心動網絡，或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方式在中國開展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心動網絡，或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作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第一受益人，通過與其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收取其實質上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說明，見「合約安排」。

中國多項法規目前限制或阻止外國投資實體從事電信業務(包括經營手遊)。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

風 險 因 素

6日修訂。根據該等規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負面清單，於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的外商投資分類為「限制」類。此外，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在中國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中國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標準保持網絡及信息安全。心動網絡及易玩各持有一份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然而，由於缺乏相關機構的解釋性指引，尚不明確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否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中國電信業務的一種形式。因此，現時並不清楚信息產業部通知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

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且於2011年3月5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能取得關係「國家安全」之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併購安全審查。概無明確條文或官方解釋聲稱手遊業務屬於受安全審查規約之交易範圍。我們相信，我們毋須向商務部遞交現有合約安排以進行安全審查。然而，由於並無有關實施該等規定之清晰法定解釋，概不保證商務部將就何時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通知及規定與我們持相同意見。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認為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現時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現行法規，但中國政府未必認可該等合約安排遵守中國的授權、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亦未必認可其遵守現有要求或政策，

風 險 因 素

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要求或政策。中國的法庭、仲裁庭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確定該等合約安排不合法或無效。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其可以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營運所取得的收入，撤銷或拒絕續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營業證及經營許可證，撤銷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止我們的遊戲運營，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限制，或對我們採取可能令我們業務受損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倘中國政府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未遵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包含的限制規定，我們會面臨嚴重處罰。

我們受針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頒佈的相關中國規例的規約。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工作組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股權合資、合作合資投資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明令禁止外商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途徑實際控制或參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亦禁止外商通過將用戶註冊、賬號管理、點卡消費等隱蔽方式直接導入由外商最終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網絡遊戲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由於有關網絡遊戲的各種規例之間含糊不清，且缺乏來自中國有關網絡遊戲運營主管機構之解釋性材料，因此不確定中國相關機構是否會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對網絡遊戲業務的外商投資。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採用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合約安排的網絡遊戲公司曾被中國當局施加處罰或勒令終止運營，理由是相關機構聲稱合約安排以間接方式構成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但目前並不清楚相關機構之各種規例日後是否會作出詮釋及作出何種詮釋，或是否會付諸實施。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下的「間接方式」或「隱蔽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到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質疑。倘發現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手遊屬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有權調查及處理相關違規行為，包括在情節嚴重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及註冊。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心動網絡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心動網絡及其股東或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一直依賴及預期繼續主要依賴與心動網絡的合約安排以開展我們的國內業務。有關合約安排之說明，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對心動網絡的有效控制權，而我們藉此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可令我們從心動網絡取得經濟利益。然而，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倘心動網絡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或倘彼等採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並消耗與我們執行該等安排相關的資源。為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依賴適用中國法律下可採用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及提起損害索賠。特別是，倘心動網絡的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出讓股權，我們或需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此等仲裁及法律程序和爭議可能令我們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而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相關中國仲裁團可能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因此未能於我們的加總財務報表對心動網絡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及／或將心動網絡的收益轉撥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此外，雖然合約義務規定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遵從我們的指示，但心動網絡的股東未必會保持。

倘我們於心動網絡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便能行使股東權利，而非投票權代理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利，因而可對董事會作出變更，從而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就法律方面而言，倘心動網絡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因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巨大成本，須依賴中國法律規定之補救措施，此等措施未必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就轉讓心動網絡的股權執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則轉讓須經政府機構(如商務部)批准，並受限於相關政府機構轉讓價格要求。受讓人須遵守各種要求，包括資質及最高外資股權比率要求。由於該等政府機構對授出相關批准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可能未能獲得批准。此外，倘中國的政府機構或法庭認為我們的合約觸犯中國法律，則我們的合約協議未必能在中國強制執行，或因公共政策原因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就於中國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作出了規定。因此，該等合約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成熟。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之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之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之過程中遭遇其他障礙，則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聲譽受損。見「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的限制。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與心動網絡及其股東訂立了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心動網絡的股東同意將其於心動網絡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心動網絡及股東履行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義務之擔保。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及其股東之間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尚未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就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設立抵押權益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意味著即使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具有約束力，但股權質押在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正式辦理登記前不可強制執行。倘任何股東未能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則相關質押不會生效，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能有效行使該股東於心動網絡的股東股權質押。倘我們不能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我們或不能對心動網絡行使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付款義務之擔保。然而，中國的法庭可能認為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的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顯示的金額指質押所擔保的全部債務金額。在此情況下，被認為將於該等股權質押協議中作擔保的義務超過股權質押登記文件所示金額的部分可能被中國法庭確定為無抵押債務，從而令我們享有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付款的權益保護受限。

心動網絡的股東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心動網絡進行，且大部分收益乃自心動網絡取得。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心動網絡。心動網絡的若干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與其作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控股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會出現衝突。

風 險 因 素

當產生利益衝突且利益衝突未必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時，彼等未必會完全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該等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的不競爭或僱用協議或彼等轉移我們的商業機會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由於有關衝突而面臨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破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心動網絡的股東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其各自於心動網絡的股權以及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則配偶可能主張有關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的股權乃其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倘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並無受到我們合約安排約束的另一個第三方可能獲得相關股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心動網絡的有效控制。類似地，倘目前的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權，則我們可能失去對心動網絡的控制權或不得不按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關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心動網絡的各個人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據此，有關配偶已承諾其不會就登記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的股權作出任何聲明(視乎情況而定)，倘有關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則其須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遵守作為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及(ii)協議中明確規定，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應具有相同效果且對訂約方的繼任者有約束力，概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任何該等承諾或安排遭到違反或成為不可執行且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使我們受制於與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倘有關實體破產或受制於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心動網絡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

心動網絡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其持有的資產及履行的職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倘心動網絡進入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心動網絡經歷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清算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主張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心動網絡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或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發生該情況，如果關聯方之間的合約安排並無呈現公平的價格，則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心動網絡以就中國稅務目的作出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有關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減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心動網絡錄得的費用減免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及開支。此外，心動網絡可能須繳納滯納金及稅項繳納不足的其他罰款。因此，我們與心動網絡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日後心動網絡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產生淨收入且中國的稅務機關決定就其淨收入作出轉移定價調整，則我們的匯總淨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稅務機關可能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對心動網絡徵收逾期付款的利息。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心動網絡的股權或資產，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機關所允許的有關最低購買價為代價向各股東購買心動網絡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機關所允許最低購買價購買心動網絡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各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轉讓，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照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之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訂明若干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明確列作投資，且倘合約安排並未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納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將不受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進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後或於未遵守有關規定時不再擁有可持續發展業務，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的強制行動。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新行業中經營，此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中國手遊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我們的創收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手遊行業的增長及我們遊戲的需求水平以及市場接納程度均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影響手遊行業的多項因素，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預測及適應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品味及偏好迅速變化的能力，將對我們制定及執行發行、分發及營銷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各種新型及不同的娛樂形式可能受到熱捧，從而取代手遊。手遊的受歡迎程度降低尤其會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近年來，隨著中國手遊市場的快速發展，準確預測用戶對我們現有和潛在新款遊戲的接納程度及需求，以及該市場未來的規模、結構及增長變得極其困難。鑒於我們市場的有限歷史及其快速演變的特徵，我們無法預測將願意購買我們手遊的用戶數量，以及用戶是否會對手遊相關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及質量表示擔憂。倘我們手遊的接納程度不如預期，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和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對個人資料使用的質疑可能會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根據有關使用及分享個人資料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主體須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嚴禁在未有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嚴格管理及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在未有取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任何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新

風 險 因 素

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加強了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互聯網運營商採取確保用戶資料保密的措施。儘管我們致力符合私隱指引以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未能符合或被視為未能符合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引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用戶及監管機構對私隱的態度正在改變，日後監管機構或用戶對與商家或其他人士分享個人資料的程度的疑慮或會對我們與商家分享若干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目標市場營銷的若干方法。對個人資料安全的質疑亦可能引致整體網絡使用量下降，引致我們的網站用戶流量下跌。用戶流量大幅下跌可能引致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網絡遊戲玩家在線時間及用戶年齡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帶來不利影響。

為扼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內的八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07年聯合發佈一份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系統，三個小時或以下連續玩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個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個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未成年人玩家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時，包括我們在內的遊戲運營商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收益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為零。該等政府機構於2011年7月進一步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相關機構須在網絡遊戲（但不包括手機遊戲）中加強實施防沉迷系統的實名驗證。該系統使遊戲運營商可識別出未成年人玩家。目前尚不清楚該等限制是否會於未來延伸至適用於成年人玩家及手機遊戲。加上前述通知之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並未要求手機遊戲裝上防沉迷系統以在實踐中獲得批准。據此，我們認為對手機遊戲而言，防沉迷系統並非強制性要求，因此我們所有手遊並未實施防沉迷系統。然而，概不保證政府機構其後不會採取與我們所理解相反的觀點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將我們當前防沉迷系統視為力度不足。未遵守防沉迷通知的要求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網絡遊戲的運營、吊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和批准、拒絕或暫停我們就任何新遊戲所申請的批准、許可證或備案，或禁止我們運營任何新遊戲。此外，未來可能頒佈更為嚴苛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沉迷規則，其可能令玩家玩遊戲的興趣受挫，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政府級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旨在(i)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實施規則以執行實施方案，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預測未來每年獲批准發佈的網絡遊戲數目的預期限額並不切合實際，及(ii)根據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限制青少年玩我們運營手遊的在線時間，除非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未來進一步發行相關實施規則。儘管尚不明確施行實施規則的時間及方式，仍存在以下風險：(i)其施行將影響我們日後發佈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並要求我們投入更多時間及成本以編製及接收發行我們的遊戲所需的批文；及(ii)由於限制遊戲時間，其施行會阻止青少年玩我們的遊戲，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手遊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若干有助於建立大用戶群及保持忠誠度的遊戲的性質之一是用戶可在玩遊戲中積累虛擬工具、能量及排名。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珍視該等虛擬資產。然而，該等資產有時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系統出現錯誤或癱瘓。於2017年3月15日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根據訂明保護該等財產的法律及法規，互聯網虛擬財產將受到保護。因此，我們並無辨別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定權利(倘有)的依據及確定我們就虛擬資產損失或遭破壞而可能承擔責任的基準。就損失虛擬資產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該等法律指控。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所負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安全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因於我們遊戲或平台展示、摘取或鏈接的資料而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尤其是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我們的手遊經營許可證)，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用戶的行為及交流內容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的用戶群、用戶遊戲時長或於TapTap產品逗留時間或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及其他產品減少。我們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遊戲或TapTap或提供其他服務。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更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此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大多數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大幅增長，此增長在不同時期、地區及經濟領域仍不均衡。

中國政府亦通過有策略地分配資源、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政策給特定行業或公司，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自2003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了多項措施，譬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儲備比率、制定商業銀行借貸指引等，從而使信貸供應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放寬了上述規定。中國政府所採納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增長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群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特別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定要求(包括有關規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且經常修改，其詮釋和執行通常會增加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立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的基礎上，可能會產生追溯效應。因此，在違規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可能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解釋和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對其他更發達的法律體系而言，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完全遵守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和行動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同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大量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發生的任何訴訟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取得額外的許可、授權和批文，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和批文。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有關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和許可證要求。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和執行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對中國手遊行業而言，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文旅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監管部門有權頒佈和實施有關互聯網和手遊行業各方面的規定。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條例存在不一致和不明確之處。為提供手遊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的監管部門取得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因此，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可能會頒佈或公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遊業務。倘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在該等新規定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有遵守，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取得牌照，則我們可能遭致處罰且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運營可能會中斷；(2)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許可證要求。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經營可能會遭受質疑，亦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認為我們運營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保有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中國現有或未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給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和未來外國投資及其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的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新許可證。考慮到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亦可能存在我們或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和法規的風險。倘現行或未來關於互聯網相關業務活動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方式致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或業務營運視為非法或不合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嚴厲的處罰。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發放貸款或注資，此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資助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主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或者根本不能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代替《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在若干領域的外國權益股本轉換管理試點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該等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的人民幣用於注資成立新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向我們的綜合聯屬主體提供額外資金或在中國成立新的綜合聯屬主體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進行。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成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作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的第五種貨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隨

風 險 因 素

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進一步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心動網絡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估值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為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或美元金額減少。此外，由於滙率變動，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的外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而於2017年，我們錄得的外匯虧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海外，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有關備案或登記，允許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我們將無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用於境內須使用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自身收益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形式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情況下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事先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備案。鑒於因人民幣貶值導致自2016年以來中國的重大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外匯政策及加強對重大對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更多限制及實質審批程序以管理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交易的外幣兌換。倘外匯管理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和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的規限。《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1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對中國企業按25%的法定稅率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心動網絡已於2016年取得／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將於2016年至2018年的三年內享受15%的調低優惠稅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激勵措施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將成功續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並可能具有追溯效應。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和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在中國境內有「事實上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認為是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事實上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和財產實行全面和實質性的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份文件（82號文），其規定了認定境外設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事實上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者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法人企業，因其在中國的「事實上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且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有關的決定由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決議均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及(iv)至少有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而對「事實上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收居民規則是否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此將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按10%（若為非中國企業）或20%（若為非中國個人）的稅率（每一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繳納中國稅款，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未明確。任何此類稅收均可能削減 閣下對股份投資的回報。

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免稅額，且我們未必能夠根據相關稅收條例享受若干協定待遇。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的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提供稅收優惠待遇，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派付的股息目前適用10%的預扣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詮釋該安排的相關中國稅法，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至少連續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的股權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如實益所有權要求），則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此外，根據2015年8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申請優惠預扣稅率的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材料。申請無需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對優惠預扣稅率的適用性提出質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必要的備案並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就中國附屬公司向心動網絡派付的股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發佈並於2017年10月和12月進一步修改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或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

風 險 因 素

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並將間接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所得收益（即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直接視為無合理的商業目的：(i)超過75%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中有90%以上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之前的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從中國境內獲得；(iii)境外控股公司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及(iv)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國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所徵收的中國稅款。

我們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未來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和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在此類交易中須履行申報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照7號文協助提交備案文件。因此，我們或需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文件，或確定本公司在此類情況下不應被徵稅，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的強制執行及中國的人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採納了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施加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於僱主允許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及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期限及時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會抵觸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解約我們的若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或適宜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未遵守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要求可能令我們的中國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

風 險 因 素

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管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中國居民授出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僱員股權激勵或類似激勵措施相關的外匯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有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委託一名中國代理人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地方辦事處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完成開戶、轉股等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手續。中國居民包括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擔任該境外上市公司之中國聯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中國公民或外國公民。中國代理人可以是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亦可是中國附屬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國法律的有資產託管資格的其他中國機構。中國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之股份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須匯入中國代理人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或SAT)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國內公司在實施該等計劃之前須向對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機關提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須於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發售後，我們及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計劃完成辦理，並建議我們的僱員完成辦理該等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完全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要求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甚或根本無法辦妥有關手續。未能辦妥該等手續可能令我們或根據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遭致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屬中國居民之股東或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中國居民在向中國居民為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

風 險 因 素

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須根據37號文及其他規定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完成上述登記，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解釋及實施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常規仍然不確定。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限於有關規定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章制度，但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要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上述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總是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不會頒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及可能亦令有關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項下之處罰。

由於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的複雜性，我們可能無法高效或以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規定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對目標業務的評估及對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受併購規定的影響，我們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參與業務合併交易的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申請審批部分所需的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具體依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的掩飾性行為。就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資企業的結構)而言，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發出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倘觸發若干營業額門檻，則須於任何業務集中情況出現前通知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對於外國投資者作出的引發「國防安全」隱患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而引起「國家安全」隱患的併購，須由商務部嚴格審核。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建構交易。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以投資者滿意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及保護股東經濟利益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其他大多數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於民商事案件中根據當事人選擇的法庭協議書作出可執行最終判決要求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

風險因素

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晰。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於中國面臨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的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H1N1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如發生任何不利公眾健康事宜，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該等關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易被人為或自然災害，包括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失火、洪災、環境事故、斷電、通訊故障及類似事件干擾及損害，該等有關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倘未來發生任何重大人為或自然災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中國出現通脹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信貸供應或調控增長的補救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促使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給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良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並無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而大幅漲跌。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

風險因素

要位於中國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漲跌。眾多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意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漲跌，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且或於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加總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加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股份酬金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而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編纂]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

我們或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旨在要求，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所，為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目前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編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不確定我們會否獲得批准，而未能就[編纂]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所擁有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處罰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或會罰款及對我們中國的業務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和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促使我們停止[編纂]。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編纂]取得批准，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遊戲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新三板公佈定期財務資料，閣下謹請注意，不得依賴本文件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在新三板上市及於2018年12月摘牌。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需公佈定期財務資料。我們在中國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通常來自其管理賬目，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文件中未包含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直接比較。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在中國刊發的財務資料，以提供與任何經審核資料相關的相同質量的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 閣下[編纂]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申請首次[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管理及運行均於中國開展且將繼續在中國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日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下列情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樊舒暘先生(執行董事)及嚴洛鈞先生(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聯交所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我們各授權代表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所有授權代表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需要時能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倘聯交所希望與董事就任何事項進行聯繫，我們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諸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天，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責任及其他問題作出建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晤。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委任樊舒暘先生及嚴洛鈞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樊舒暘先生及嚴洛鈞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嚴洛鈞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樊舒暘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基於下列建議安排，樊舒暘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嚴洛鈞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樊舒暘先生密切合作，並就樊舒暘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向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嚴洛鈞先生為合適資格人士向樊舒暘先生提供協助，故而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要求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此外，樊舒暘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已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除外。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樊舒暘先生的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嚴洛鈞先生的持續幫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樊舒暘先生於此三年獲得嚴洛鈞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經驗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從而令委任樊舒暘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了解到，倘嚴洛鈞先生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不再協助及指導樊舒暘先生，聯交所或會撤回豁免。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見「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一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紅松路700弄 47號202室	中國
戴雲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萬航渡路 1424弄 68號403室	中國
沈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 2號院4號樓 3門101號	中國
樊舒暘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汾陽路9弄 1號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童瑋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古平崗37號 4幢305號	中國
陳豐先生.....	26 Prairie Grass Irvine CA 92603 美國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大鵬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仙霞西路500弄 20號4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辛全東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
區芳甸路77弄
6號601室

高少星先生..... 中國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長安區
子午大道169號
智慧城20號樓
1單元302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層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28/31/33/36/37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層3507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萬榮路 700號 A2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公司網址	www.xd.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樊舒暘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汾陽路 9弄1號 2室 嚴洛鈞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授權代表	樊舒暘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汾陽路 9弄1號 2室 嚴洛鈞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審核委員會	辛全東先生(主席) 裴大鵬先生 高少星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高少星先生(主席) 戴雲傑先生 辛全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裴大鵬先生(主席) 黃一孟先生 高少星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黃一孟先生(主席) 戴雲傑先生 童瑋亮先生 陳豐先生 裴大鵬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廣中路957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大寧支行) 中信銀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萬榮路700號A1幢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大寧支行)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影響。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4年至2023年期間全球手遊及相關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的費用。

由於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手遊市場及相關市場，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個來源取得的有關手遊市場及相關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妥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匯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手遊市場及相關行業穩步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中國及全球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的地區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此外，手遊市場及相關市場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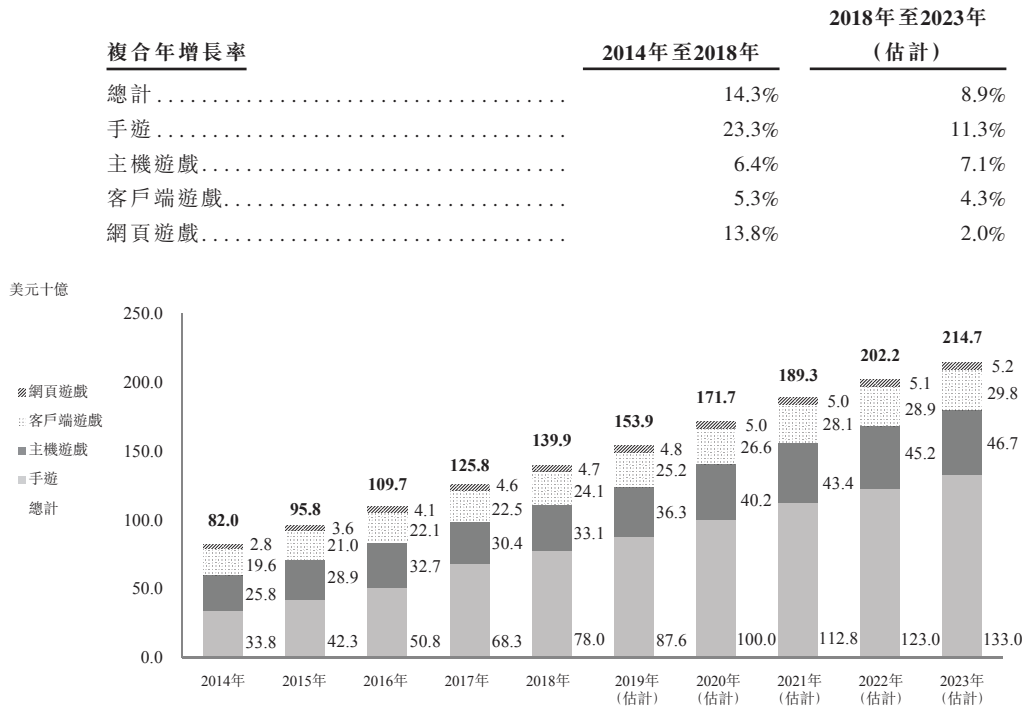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遊戲市場

全球遊戲市場概覽

遊戲狹義上指傳統意義上的電子遊戲，乃出於放鬆及享受目的而採取的一種娛樂方式。根據玩家所玩的遊戲平台，遊戲可以分為電腦遊戲、手遊及主機遊戲（專門開發的主機上運營及通常透過控制台與玩家互動的遊戲）。電腦遊戲可進一步分類為客戶端遊戲（需要下載到電腦才能玩的遊戲）及網頁遊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遊戲市場於過往數年錄得穩定增長，由2014年的820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1,3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全球遊戲市場預計增長至2023年的2,147億美元，自2018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手遊市場分部取得顯著發展，由2014年的338億美元至2018年的7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其主要是由於移動手機的流行及移動互聯網的滲透加深，此在發展中國家及地區（比如中國和東南亞）尤為明顯。手遊市場有望保持該增長勢頭，於2023年達到約1,330億美元。以下圖表載列自2014年至2023年全球遊戲市場按收入計及按設備劃分的過往及預測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特定地區的遊戲市場

美國

於2018年，按收入計，美國為全球第二大遊戲市場。美國遊戲市場在全球享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與完善的人才培養制度密切相關。根據娛樂軟件協會的調查數據，到2018年年底，美國超過500個院校及大學已設立與遊戲相關的專業。同時，美國遊戲市場的僱員平均年度薪金高於美國整體平均薪水，因此，吸引了全球具專業知識的人才。

行業概覽

日本

日本長期以來以其動畫產業著稱，已累積了大量的優質知識產權資源。較之東南亞等發展中國家，日本的整個遊戲市場，包括手遊市場，已進入平穩階段。帶知名知識產權的遊戲通常已積攢龐大的粉絲群，相對而言，改編後往往具有更強的變現能力。因此，優質知識產權資源為日本遊戲市場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韓國

在政府的支持下，韓國遊戲市場多年來保持穩定發展。亞洲發行商，尤其是中國發行商正開拓韓國的手遊市場。過去幾年，越來越多的中國遊戲開發商已向韓國遊戲玩家發行遊戲(尤其是手遊)，且深受該等遊戲玩家的喜歡。由於亞洲地區國家的文化認同感類似，中國的手遊得到韓國遊戲玩家很高的認可。

香港及台灣

刺激本地遊戲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是海外遊戲湧入香港及台灣遊戲市場。本地遊戲分發商或代理與中國及新加坡等其他遊戲開發商合作，豐富了本地遊戲市場。這兩個地區穩健的宏觀經濟及高可支配收入亦為遊戲市場的發展提供了穩定的環境。此外，PayPal等線上付款方式的流行使遊戲用戶的在線支付更加便捷、快速及安全，優化了遊戲玩家的支付體驗。

東南亞

作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隨著智能手機更加快速的滲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完善，預計東南亞在遊戲市場(尤其是手遊市場)的生命力會愈加旺盛。與此同時，遊戲開發商為提高遊戲體驗將更加關注遊戲升級，從而提高該等地區遊戲玩家的付費意願。海外遊戲開發商預期將更深入了解遊戲玩家偏好，並進一步開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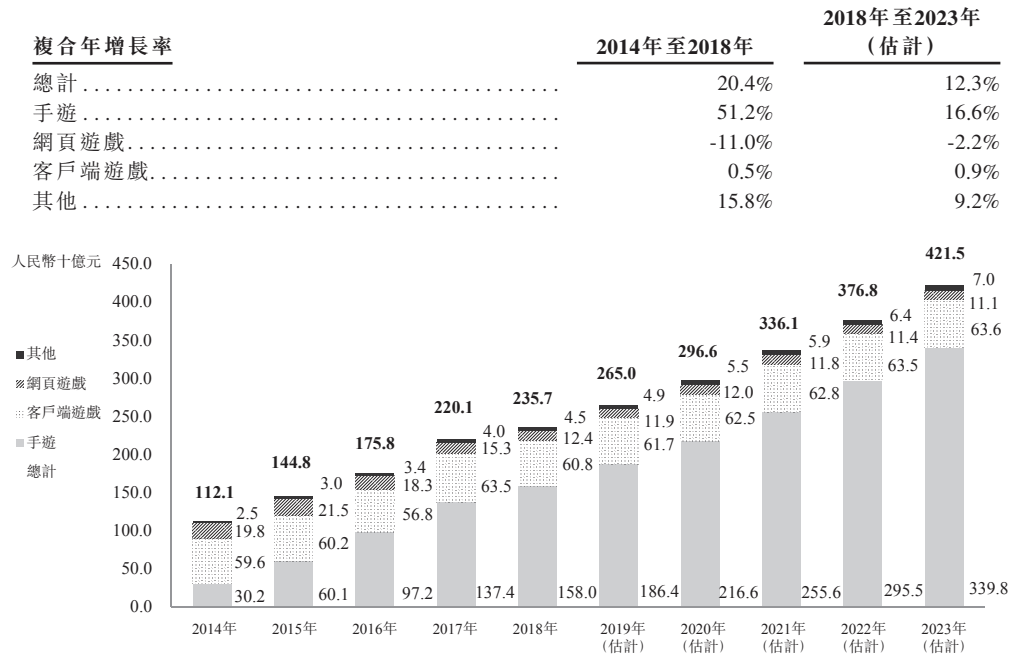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劃分的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遊戲市場規模：

國家／地區	2014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2018年至 2023年 (估計)
美國					
遊戲市場	19,500.3	28,670.0	37,824.1	10.1%	5.7%
手遊市場	5,062.0	9,030.0	12,957.1	15.6%	7.5%
日本					
遊戲市場	8,329.8	13,778.7	17,144.6	13.4%	4.5%
手遊市場	4,353.0	7,361.6	10,080.0	14.0%	6.5%
韓國					
遊戲市場	7,742.0	9,117.2	10,559.9	4.2%	3.0%
手遊市場	2,622.0	4,831.2	6,902.3	16.5%	7.4%
香港及台灣					
遊戲市場	866.7	1,682.0	2,572.8	18.0%	8.9%
手遊市場	451.8	1,008.0	1,668.8	22.2%	10.6%
東南亞					
遊戲市場	1,609.9	3,199.4	4,858.1	18.7%	8.7%
手遊市場	669.3	1,658.9	2,863.4	25.5%	11.5%

中國遊戲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而言中國於2018年為最大的遊戲市場。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的遊戲市場按2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收入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357億元。中國遊戲市場的總收入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4,215億元，自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主要受到手遊的預期增長所推動。以下圖表載列自2014年至2023年中國遊戲市場按收入計及按類型劃分的過往及預測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一般來說，遊戲有兩大收入產生模式，即付費即玩及免費暢玩。付費即玩遊戲要求遊戲玩家支付初始費用購買以安裝遊戲；免費暢玩遊戲為免費安裝即玩的遊戲，該等遊戲

行業概覽

的收入由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目前，在中國遊戲市場，幾乎所有網頁遊戲和大部分手遊為網絡遊戲，而絕大多數網絡遊戲為免費暢玩遊戲。付費即玩遊戲包括一些通常具有精心設計的遊戲界面和創新遊戲內容的精品遊戲。

中國手遊市場

中國手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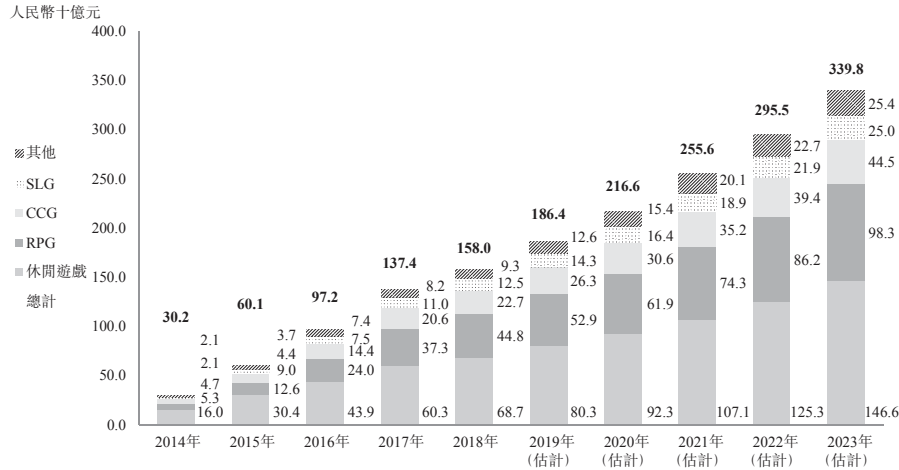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智能手機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且移動互聯網的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手遊已成為移動娛樂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獲益於移動設備的便攜性，更多人正轉向移動設備進行個人娛樂。這有助於中國手遊市場的快速發展，從而進一步促進整個中國遊戲市場發展。

在人們的消費能力相應增長(與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相符)的健全宏觀經濟環境下，人們對豐富閒暇生活的文娛活動的追求日益顯著。此外，電子設備(尤其是手機)的普及便於用戶於閒暇時間嘗試手遊。在此背景下，中國手遊市場實現了快速增長，自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2%，估計將於2023年增長至人民幣3,398億元，主要是因為人們預期對手遊的消費將有所增強。

一般而言，手遊可基於各種遊戲玩法、主題進行分類，比如RPG、SLG、CCG、休閒遊戲及其他遊戲。其他遊戲包括採用二次元元素的動漫遊戲、射擊類遊戲、棋牌遊戲、體育遊戲等。手遊的所有遊戲類型於2014年至2018年經歷強勁增長，與整個手遊市場的增長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RPG及SLG於該期間內在主要分部中增長率最快，且由於遊戲特點及故事情節設定帶來的認同感，RPG的市場份額預期將保持增長。以下圖表載列自2014年至2023年按收入計及按類型劃分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2014年至2018年	(估計)
總計	51.2%	16.6%
SLG	56.2%	14.9%
CCG	48.2%	14.4%
休閒遊戲	43.9%	16.4%
RPG	70.5%	17.0%
其他	45.1%	22.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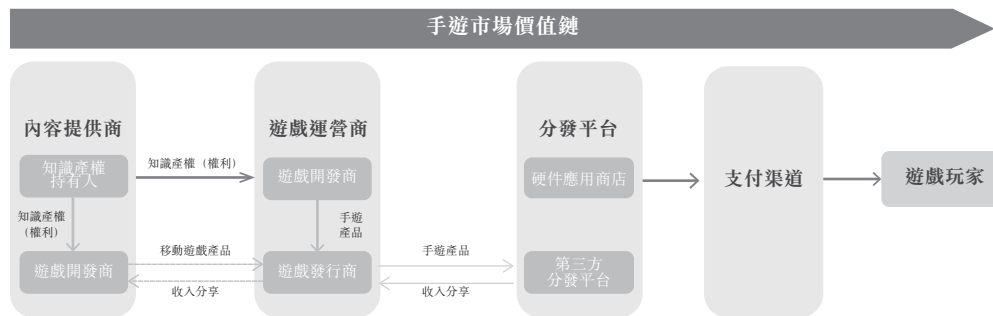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手遊的生命週期及行業價值鏈

一般而言，手遊的生命週期會經歷三個階段，即成長階段、成熟階段和衰退階段。在增長期（約佔遊戲生命期的前20%至30%的時間），用戶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快速增長。在成熟期，遊戲持續產生收入，用戶基礎趨於穩定。至於衰退期（約佔遊戲生命期的最後20%的時間），隨著某些用戶對遊戲可能會失去興趣，遊戲面臨活躍用戶流失和收入減少情況。

下表闡釋了手遊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除遊戲玩家之外，通常還有四類不同的參與者參與手遊市場的整個價值鏈：

- **內容提供商**。內容提供商包括擁有手遊知識產權的內容創作者或知識產權持有者，以及通常由專業團隊組成的遊戲開發商，負責開發和設計遊戲內容，發佈前測試、手遊上線後持續優化，為與遊戲相關的遊戲玩家提供技術支持等。
- **遊戲運營商**。遊戲運營商主要負責遊戲的營銷及推廣；

行業概覽

- **分發平台**。分發平台包括硬件應用商店及第三方分發平台，負責向最終用戶銷售及分發手遊；及
- **支付渠道**。支付渠道在中國主要為支付寶、微信支付及Apple Pay以及海外的Apple Pay及Google Pay等在線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市場驅動因素

下列因素預期將有助於中國手遊市場的增長潛力：

- **擴大互聯網覆蓋及降低通訊成本**。根據信息通訊發展局的資料，預計4G互聯網覆蓋將進一步擴大至偏遠鄉村及邊境地區，為當地居民帶來便利。中國的三大電信運營商亦積極響應相關計劃，降低寬帶及通訊價格。不斷擴大的互聯網覆蓋以及降低的寬帶成本能夠讓人們以更優惠的價格快速訪問移動應用程序，從而推動中國手遊市場的發展。
- **日益高漲的支付意願**。中國政府推動文娛產業升級，為人們從事相關活動奠定了堅實基礎。鑒於近年來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中國的消費者對娛樂活動（尤其是手機娛樂活動）一直表現出極高的支付意願。有關活動包括可在閒暇時間消遣的手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手遊用戶的付費比例超過60%。
- **來自遊戲玩家的多樣化及優質遊戲的需求**。不同年齡段遊戲玩家的需求亦能促進手遊市場的發展。與之前年代的人相比，表現出高消費能力的九零後一代被視作手遊的主要用戶。彼等熱衷於嘗試多種類型的遊戲，以獲取多樣化及有趣的遊戲體驗以及追求優質及創新元素的手遊。此外，中年人及老年人亦日益對遊戲表現出興趣，玩遊戲可豐富彼等的日常生活及退休生活。玩法簡單的遊戲或允許多人暢玩的遊戲往往對彼等更具吸引力。

未來趨勢

預計以下趨勢將持續對中國的手遊市場產生影響：

- **海外市場拓展**。日益增多的中國手遊運營商開始進入海外市場並探索潛在機遇。例如，與中國臨近的海外地區（如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其各自的手遊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對中國的手遊運營商極具吸引力。此外，韓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亦正成為中國的手遊運營商獲取豐厚利潤的必爭之地。

行業概覽

- **密切關注遊戲內容。**遊戲內容的質量被視作影響用戶粘性及用戶繼續暢玩以並為遊戲付費的主要因素之一。隨著中國手遊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手遊運營商目前更加關注提高遊戲質量而非僅專注遊戲數量。
- **技術振興市場。**人工智能、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全息技術及其他技術正不斷創新人們的工作及生活，並逐漸應用於手遊，該等技術可創造身臨其境的環境，以實現更佳及更具吸引力的互動遊戲體驗。配備高科技設備的手遊有望為中國手遊市場創造新的增長點。
- **專注遊戲玩家互動。**玩遊戲不僅被視作一種娛樂方式，亦為社交及聯繫的一種方式。尤其是對於喜愛玩多人遊戲的年輕遊戲玩家，彼等樂於互相分享及交流遊戲體驗。為滿足遊戲玩家不斷增長的互動需求，遊戲運營商預期會更加重視建立遊戲玩家社區或平台，而遊戲玩家可在此類社區或平台上發佈資訊、邀請遊戲夥伴及推薦優質遊戲，以提高遊戲玩家對遊戲的參與度及粘性。
- **遊戲類型多樣化。**中國的手遊市場在經歷飛速發展之後，有望於可預見未來保持相對穩定。在此情況下，遊戲運營商預期將專注於多樣化遊戲類型，並在遊戲中融入最新市場趨勢(如二次元或中國古代元素)，以進一步挖掘遊戲玩家偏好並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多種需求。

准入壁壘

手遊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一系列壁壘。

- 就遊戲開發商而言，技術知識及敏銳的市場嗅覺為新准入者的兩大准入壁壘。先進的技術引擎可幫助簡化遊戲開發、測試及遷移，連同專業人才團隊可令遊戲開發商更有效地開發遊戲。然而，新准入者仍需時日建立專業的團隊或為有效的遊戲開發取得技術知識。然而，根據流行知識產權改編的手遊傾向於在短時間內吸引大量的忠實遊戲玩家，且於透過品牌促銷獲得遊戲玩家前，不具有粉絲基礎的新開發遊戲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因此，恰當地積累流行知識產權的敏銳市場嗅覺對遊戲開發商而言至關重要，且新准入者獲得熱門知識產權的競爭力不如該等成熟的遊戲開發商。
- 就遊戲發行商而言，彼等深入理解遊戲玩家的喜好和市場趨勢以使彼等升級其遊戲版本、啟動新遊戲功能或調整分發策略。對遊戲玩家及市場了解甚少的新准入者將會發現其很難跟上市場動態，從而對彼等成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 就分發平台而言，獲得大量用戶群的能力被視為一項准入壁壘。現有分發平台如移動硬件應用已利用用戶流量，大量第三方分發平台已建立市場信譽。因此，新准入者快速獲得用戶基礎的能力實屬不易，且不具備用戶基礎彼等傾向於不能與知名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合作。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中國的手遊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公司貢獻收入人民幣1,217億元，佔市場總收入的77.0%，前兩大公司因其多元化業務組合、成熟的品牌聲譽及較大的用戶基礎而比其他參與者具更無可比擬的優勢，以中國手遊市場的收入計，全部市場份額超過65%。以2018年運營手遊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手遊市場排名第十八位，市場份額為0.9%。

下表載列於2018年按來自手遊的收入計其來自海外市場的遊戲運營收入計所得遊戲運營收入佔自身遊戲運營收入50%以上的前五大手遊公司。

排名	公司	主營業務	2018年的手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佔2018年 中國手遊市場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遊戲開發及運營	5.4	3.4%
2	公司B	遊戲開發及運營	5.0	3.1%
3	公司C	遊戲開發及運營	3.1	2.0%
4	公司D	遊戲開發、分發及運營	2.6	1.6%
5	本集團	遊戲開發、分發及運營；遊戲社區及 平台運營	1.4	0.9%
總計			17.5	1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於2018年按分發手遊的收入計手遊業務覆蓋全球的(即在國內及海外發行和運營遊戲)且已開發自有手遊分發平台的前五大手遊公司：

排名	公司	主營業務	2018年的手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佔2018年 中國手遊市場的 市場份額
1	公司E	遊戲開發及運營；提供互聯網服務	77.8	49.2%
2	公司F	遊戲開發及運營；提供互聯網服務	28.0	17.7%
3	公司G	遊戲開發及運營	1.5	1.0%
4	公司H	遊戲開發、分發及運營；社交平台運 營	1.5	0.9%
5	本集團	遊戲開發、分發及運營；遊戲社區及 平台運營	1.4	0.9%
總計			110.2	69.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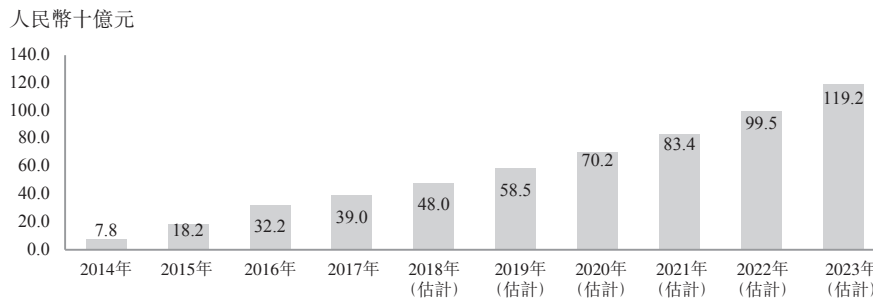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手遊海外市場

中國海外手遊指由中國遊戲運營商在海外市場發行的手遊。飛速發展的中國手遊市場激勵遊戲開發商專注於提升遊戲內容及質素，為彼等將本土手遊推向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至2018年中國海外手遊的市場規模錄得複合年增長率57.5%的顯著增長，且預計2018年至2023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0.0%的速度增長。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海外手遊按收入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23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57.5%	2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尤其是，中國手遊在韓國的市場規模持續上漲，以64.6%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14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2億元。預期有關市場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增長。下表載列2018年以充值流水計韓國手遊市場的前五大中國手遊海外遊戲運營商：

排名	公司	主營業務	2018年 中國海外手遊 在韓國的充值流水 (百萬美元)
1	本集團	遊戲開發、分發及運營；遊戲社區及平台運營	88.7
2	公司I	遊戲運營	60.5
3	公司J	遊戲運營	52.0
4	公司K	遊戲開發及運營	33.6
5	公司B	遊戲開發及運營	25.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手遊分發平台市場

手遊分發平台市場概覽

手遊分發平台指提供手遊下載和相關服務的網絡平台，其在手遊行業價值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和智能手機的升級，透過有關在線平台分發手遊成為通過智能手機提供遊戲的一個主要手段，且由其提供的便利已允許更多的遊戲開發商創造及通過這些手遊分發平台分發遊戲，因而手遊行業已大幅增長。

行業概覽

手遊分發平台類型及變現模式

手遊分發平台可分為兩類：硬件應用程序商店和第三方分發平台。硬件應用程序商店指通過手機或移動設備品牌運行的應用程序商店，這些商店一般在客戶購買若干移動設備前預先安裝在移動設備上。第三方分發平台指由非移動設備品牌運行的應用程序商店，主要有以下三種：(i) 通常由已經積累大量互聯網流量的互聯網公司巨頭運營的第三方綜合應用程序商店；(ii) 提供遊戲相關資訊、遊戲點評和評分系統，以及手遊下載及玩家互動渠道的遊戲社區平台；隨著提供的內容更加專業、質量更高，該等平台在手遊用戶中的人氣越來越旺；及(iii) 其他，包括主要功能並非遊戲或遊戲相關的視頻應用程序和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等非傳統遊戲分發平台。

手遊分發平台進行變現的兩種基本模式：(i) 聯合運營模式，遊戲開發商和遊戲發行商可通過這種模式與手遊分發平台共同合作，並與手遊分發平台進行收入分成；及(ii) 廣告模式或免費分發模式，遊戲開發商和遊戲發行商通過這種模式從手遊分發平台上購買廣告空間以推廣遊戲。

市場驅動因素

以下因素預計將為中國的手遊分發平台帶來增長潛力：

- **遊戲市場日益開放。**鑒於近期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數字文化行業發展和國內智能手機的大力發展，中國遊戲市場日益開放，從而推動了中國手遊分發平台行業發展。預計將會有更多手遊將通過手遊分發平台分發，亦預計中國政府將鼓勵中國的手遊分發平台進入海外市場。
- **移動硬件和寬帶手機網絡技術的發展。**為進行有效競爭，智能手機製造商正在通過硬件升級提升其產品的計算能力和其他功能(如屏幕分辨率和尺寸)。該硬件升級亦有助於提升通過智能手機玩手遊的用戶的體驗，從而帶動手遊分發平台行業的發展。此外，第五代寬帶手機網絡技術(5G)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推向中國市場，此舉可提升移動設備最大可實現的數據獲取及交換速率，進而提升用戶通過手遊分發平台下載手遊的意願。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下列趨勢預計將繼續影響中國的手遊分發平台：

- **通過技術發展轉型。**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技術的不斷發展一直影響著中國手遊分發平台行業。這些技術不僅通過讓用戶積極參與手遊而改變其遊戲體驗，而且對手遊下載產生了巨大影響。手遊分發平台能夠通過這些技術收集和分析用戶數據，並推薦符合用戶興趣的手遊，從而實現更有效的變現。
- **社交網絡功能的流行。**消費者不斷傾向於通過社交平台獲取新聞、個人更新和手遊相關資訊。因此，手遊分發平台預計將引入社交網絡功能以迎合用戶的社交喜好，此舉預計會有助於用戶在選擇新手遊時作出更加明智的決定。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以平均月活躍用戶計，TapTap在中國的遊戲社區平台中排名第一。其他參與者包括傳統的遊戲新聞網站及TapTap的追隨者。下表載列以2018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中國的前五大遊戲社區平台：

排名	遊戲社區平台	功能	2018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	TapTap	社交功能、遊戲評分及排名、遊戲推薦、遊戲論壇	15.0
2	平台A	社交功能、遊戲評分及排名、遊戲推薦、遊戲新聞及直播	13.2
3	平台B	社交功能、遊戲評分、遊戲論壇、遊戲新聞及遊戲視頻	12.1
4	平台C	社交功能、遊戲評分及排名、遊戲推薦、遊戲新聞及遊戲論壇	10.3
5	平台D	社交功能、遊戲評分及排名、遊戲推薦及遊戲論壇	4.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且近期於2017年7月3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

監管概覽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旨在加強監管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亦規定，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須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有關地方網絡行政辦公室報告，亦須對應用程序供應商履行以下管理責任：(1)須核實應用程序供應商是否真實、安全和合法、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向相關機關分類備案；(2)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保護用戶信息、提供應用程序獲取和使用用戶信息方式的完整說明，並向用戶呈現；(3)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信息內容、建立及完善安全審查機制、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數目；及(4)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應用程序，尊重和保護應用程序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對違反任何監管要求的應用程序供應商，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採取警告、暫停發佈或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紀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該等違規。此外，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須與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制定雙方權利及義務。

於2016年12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如果ICP許可證持有人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移除網站的相關禁止類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發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及「互聯網出版服務」，分別屬於「限制」類、「禁止」類及「禁止」類。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

監管機構及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線，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其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進一步指明文旅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於2019年

監管概覽

6月3日，經向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上海文旅局」）進行電話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為相關的主管政府機構。上海文旅局確認，上海文旅局不再負責監管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文旅部規管網絡遊戲之責任是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佈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如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則將導致相關許可證被吊銷、相關登記被註銷。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出版服務」實施許可要求，「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其包括但不限於遊戲。許可要求實體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經過出版機構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份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其業務範圍涵蓋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未取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不可出版網絡遊戲。然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無明確規定未能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罰款。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遊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分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則其申請被提交至新聞出版廣

監管概覽

電總局審批。未經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則不可發佈網絡遊戲，否則倘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主管機關可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之罰款；或倘違法所得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最高處以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

於2016年5月24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應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考慮到整個行業內有相當數量的遊戲於上線前未能取得前置審批，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19日頒佈的《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申請前置審批的以上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且全國人大採納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依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部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現為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一個部門。於實施該項改革的同時，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4月至12月暫停並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對國內及國外開發遊戲的評估及前置審批。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機關／渠道(包括新聞出版署)就新聞出版署暫停發行手遊之前置審批發佈或頒佈任何正式政策、法規或聲明，或涉及發行手遊之前置審批規定之任何建議、修訂或新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資料，(a)164款國產網絡遊戲已於2018年12月取得前置審批及另外283款、279款、233款及40款國產網絡遊戲分別於2019年1月、2月、3月及4月取得前置審批，及(b)30款、22款及23款進口網絡遊戲分別於3月、5月及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前置審批，以上兩點均表明暫停國產及進口網絡遊戲之前置審批已獲解除。

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並經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

監管概覽

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設計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及流通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

根據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之《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事先批准外，進口網絡遊戲於推出遊戲前亦須由文化部進行審查及批准。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自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經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究、開發及運營以及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有網絡遊戲營運商、虛擬貨幣發行商及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若續期，則須於相關許可證屆滿日期30日前遞交續期申請。主營業務包括網絡遊戲運營的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均持有附相關服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要求國產網絡遊戲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未遵守該規定的公司整改不合規行為，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金。此外，遊戲的備案編號必須於遊戲經營網站指定位置或遊戲內顯著位置顯示。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自接獲調整審批範圍通知當日起，文旅部之省級分支機構將不再就使用信息網絡運營網絡遊戲之業務範圍授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包括網絡遊戲前述業務範圍之處於有效期之已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仍將有效。倘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項下之原業務範圍僅包含網絡遊戲之前述業務，該許可證將不會於其屆滿日期後重續。

然而，仍不確定是否將推出新許可或許可證作為進入網絡遊戲業務之前置審批，或是否會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原先由文旅部承擔之監管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

與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不法交易的問題，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收取或以虛擬貨幣形式就遊戲勝負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

監管概覽

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贈予、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12個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目的為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及避免其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的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個人玩家購買的數量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實際交易作出清晰劃分。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僅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禁止轉售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遊戲虛擬貨幣」指由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伺服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遊戲服務及產品，且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

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且具備直接兌換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法定貨幣的服務。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小額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與實名註冊及防沉迷系統有關的法規

實名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手遊及其他網絡遊戲。倘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則由縣級或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

監管概覽

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由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防沉迷系統

於2007年4月15日，中國八部委(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將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累計在線遊戲時間三小時或以內的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合規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不包括移動遊戲)運營商必須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以供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實名驗證通知釐定最為嚴厲的處罰是若發現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則停止相關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4年7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其指出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防沉迷合規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時不包括移動遊戲)。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澄清，申請發行網絡遊戲(暫不包括移動遊戲)須設置所採納的防沉迷系統說明及實名驗證程序證明文件。於2019年4月2日，經諮詢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屬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其向我們確認，移動遊戲於截至諮詢日期不受限於防沉迷系統的強制性要求。

監管概覽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得包含禁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 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機密的信息，ii) 包含「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詞語的信息，iii) 包含人種、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信息。此外，倘若干廣告目錄在發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者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工商總局或其當地機構可勒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已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有關非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仍須阻止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非法廣告。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對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

監管概覽

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不少於60天，如發現違法信息，則停止傳輸，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

監管概覽

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於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行為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個人信息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最後於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

監管概覽

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任何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之後。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約定了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辦

監管概覽

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

監管概覽

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獲得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第9號文，受益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及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扣繳義務發生後七日內在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申報及向主管稅務機構移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經國家稅務總局及相關機構審查後續期。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修訂了增值稅條例，同時廢除營業稅條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

監管概覽

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截至2017年11月1日有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12年12月28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併購及境外[編纂]有關的法規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

監管概覽

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編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1997年紅籌股指引

於1997年6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編纂]管理的通知》(「1997年紅籌股指引」)，以規管(其中包括)海外中資公司的境外[編纂]。根據1997年紅籌股指引，當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境外[編纂]公司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而其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已超過三年，將依照相關海外[編纂]地點的法律法規進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就申請[編纂]及發行新股份獲得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批准。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境外註冊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的境外公司，不得申請境外[編纂]及發行新股份，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海外[編纂]及發行新股份時，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相關中國實體應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事宜以供審議，並隨後提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議及批准。於完成[編纂]及發行新股份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外商投資法

於201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藉此徵求公眾意見。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有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涉及對現有的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截至本文件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部分會否併入未來法律法規及對中國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同時由外商投資法取代。外商投資法主要專注於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及管理外商投資而草擬。外商投資法包括有關外商投資法草案的外商投資審批的類似基本原則。

外商投資法界定外商投資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開展的投資活動，並載列應被視作外商投資的情況。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比，外商投資法並未提及包括「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控制中國公司」的概念，亦未訂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但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

監管概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日後法律、規例或國務院規定是否會採納「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控制中國公司」乃尚不明朗。

韓國法律法規

根據韓國遊戲振興法（「遊戲振興法」），「遊戲產品」指透過使用數據處理技術（如主要為呈現有關視頻產品而生產的計算機程序或機械設備或其他類型設備的數據處理技術）針對遊戲、休閒或提高學習或體育鍛煉而生產若干視頻產品。網絡遊戲是遊戲產品之一，因此須受遊戲振興法的法律規定所規限。遊戲振興法的主要法律規定如下：

- (1) 根據遊戲振興法，為在韓國進行網絡遊戲分發業務，地方政府的遊戲分發業務登記必不可少。
- (2) 遊戲振興法要求任何生產、分發遊戲產品或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提前獲得遊戲評級及管理委員會的事先評級分類，惟僅為教育、宗教或公益目的分發的若干遊戲產品或僅為政府主管部門推薦的展覽或遊戲比賽而生產的若干遊戲產品除外。目前，遊戲產品的評級分類包括所有年齡段（12歲或以上、15歲或以上或僅限成人）的獲許可評級分類。

此外，根據遊戲振興法，遊戲產品的分發商或服務提供商須明確標明獲遊戲評級及管理委員會授權的遊戲生產商及相關評級機構的名稱以及內容信息以及在性、暴力、恐怖／驚悚／威脅、語言、酒精／煙草／毒品、犯罪／反社會或賭博描述中的評級分類。

然而，倘公司透過與第三方分發商（如Google Play及App Store）訂立分發協議向韓國客戶分發其網絡遊戲，因其並不會直接參與分發過程，無須地方政府登記遊戲發行業務，前提是該等遊戲適合青少年（即不僅僅適合成人）。此外，在該情況下，Google Play及應用商店負責有關遊戲的評級分類並陳列及報告有關遊戲評級分類。

同時，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電子商務法」）要求「電信銷售業務」（指透過郵件、電信、廣告、廣播、報紙或其他非面對面營銷的其他類型）應向當地主管政府部門申報電信銷售業務報告。尚不明確有關報告要求是否適用於僅向發行平台運營商（如Google Play或App Store）提供遊戲產品但不直接參與任何面向終端用戶的銷售活動的外國遊戲製作公司。

監管概覽

台灣法律法規

外國及中國大陸的投資

規管台灣公司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因資金來源——外國投資者(包括海外華人)及中國大陸投資者而異。

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是負責審批所有海外及中國大陸投資申請的政府部門。投資審議委員會將及時更新對外國投資者(包括海外華人)及中國大陸投資者開放的業務活動清單。嚴格禁止外國投資者(包括海外華人)及中國大陸投資者投資若干業務部門，例如涉及國家安全的業務或電信行業。若干業務活動對外國投資者開放，但不對中國大陸投資者開放。

中國大陸投資

台灣人與中國大陸人之間的所有法律事務(包括投資及業務活動)均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管。該條例亦為各政府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進一步頒佈規管活動的法例或指引的基準。誠如前文所述，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為負責審批中國大陸投資的政府部門。

儘管有上述規定，香港及澳門的個人或公司所進行的投資受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法律規管。

一旦界定為中國大陸投資者，其對台灣公司業務活動的投資僅限於業務清單上明確規定者；此外，於若干業務部門的總投資額或持股比例或會限於一定比例。任何違反投資規定的行為都將導致被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有關投資，而倘該台灣公司為上市公司，則或會受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的處罰。

對遊戲軟件的投資

就網絡遊戲、電子遊戲或應用程序而言，遊戲行業涵蓋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處理、網站管理、計算機軟件編程、平面設計等。倘海外投資屬於外國(包括海外華人)投資，投資者可自由進行上述所有業務活動的投資台灣公司。

倘投資者被界定為中國大陸投資者，其僅可投資進行數據處理、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Code 6312)或計算機軟件編程(Code 6201)等活動的台灣公司。遊戲軟體相關業務均未對中國大陸投資者開放。

遊戲軟件評級

由於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是受台灣憲法保護的憲法權利，故而台灣並無審查遊戲軟件的法律。然而，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法定規定，政府部門經濟部已頒

監管概覽

佈遊戲評級指引，旨在確保所有新聞公告、視頻節目及遊戲軟件均已進行適當評級，以免未成年人接觸有關內容。

出版、發行、出租、發佈、展覽、提供下載電子遊戲及應用程序的任何人士有責任在遊戲正式發佈前對遊戲進行適當評級、分類及向工業局(「工業局」)及經濟部登記。台灣體系有五個評級：限制級(R)、輔15級(PG 15)、輔12級(PG 12)、保護級(P)及普通級(G)。工業局已創建數據庫及網站(https://www.gamerating.org.tw/company_login.php)，允許公眾免費查閱當前向工業局登記的遊戲軟件的評級。違反有關責任將被要求更正或從市場上刪除遊戲。

對中國大陸遊戲開發商或資金的遊戲軟件的其他要求

倘遊戲軟件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以中國大陸基金開發、製作或出版，台灣分發商應額外向工業局遞交遊戲資料及提交分發權文件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經營遊戲軟件業務。

於完成上述登記前，台灣分發商不得進行任何營銷或分發活動；否則，其應移除廣告或停止任何推廣活動。

消費者保護

所有遊戲公司亦須遵守由工業局及經濟部頒佈及規管的《網路連線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行的司法實務及裁決，此類標準表格供公司在起草與消費者簽訂的合約時參考。然而，倘遊戲公司制定的任何條款與標準格式中的引用條款相衝突，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該條款將被視為無效，以保護消費者的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於2011年7月以上海心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稱成立心動網絡。自此，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心動網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且我們已成為國際性的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我們亦運營一個網絡遊戲社區及平台TapTap。

心動網絡於2015年3月更名為心動網絡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心動網絡之股份以股份代號833897於新三板掛牌上市。於2018年12月，心動網絡自願於新三板摘牌。

主要業務里程碑事件

下文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事件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7月成立心動網絡，專注於開發、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我們的網頁遊戲《神仙道頁遊》(Shen Xian Dao (Web))在中國內地正式發行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心動網絡之股份於11月在新三板掛牌上市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易玩於8月推出TapTap(中國領先的手遊社區及平台)於12月將股權增至55.05%後，易玩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中國互聯網協會授予「2017年中國互聯網公司100強」於1月在中國內地正式發行我們的手遊《仙境傳說M》於2017年7月將股權增至51%後，龍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外網絡遊戲運營及發行業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月我們的手遊《香腸派對》(Sausage Man)在中國內地正式發行心動網絡於12月自願從新三板摘牌

見「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心動網絡	遊戲開發及運營	2011年7月29日	中國
龍成	海外網絡遊戲運營及發行	2015年9月14日	中國
易玩	TapTap運營	2016年3月28日	中國

心動網絡

心動網絡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由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共同創辦。

先前於新三板掛牌上市及摘牌

心動網絡於2015年5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心動網絡之股份以股份代號833897於新三板掛牌上市。

為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總體戰略目標，我們於2018年10月尋求自願將心動網絡的股份自新三板摘牌。於2018年12月，心動網絡的[編纂]申請獲新三板批准，且心動網絡的股份於2018年12月25日不再於新三板掛牌。隨後，我們決定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因為我們認為憑藉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聯交所將使我們的股東群體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

- (a) 於心動網絡之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心動網絡：
 - (i)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及規定；及
 - (ii) 有關監管機關並無於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就於新三板掛牌對其處以任何重大紀律處分；及
- (b) 概無有關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編纂]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垂注。

心動網絡的主要股權變動

自成立以來，心動網絡由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持有66.50%、28.50%及5.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其申請於新三板掛牌之前及同時，心動網絡經歷以下幾輪主要股權變動：

- 1) 於2014年8月，心動控股有限公司（「心動控股」，由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控制及持有66.50%、28.50%及5.00%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現金形式認購心動網絡70.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乃基於心動網絡之註冊資本。
- 2) 於2014年12月，木辛尹習（定義見下文）、上海界心（定義見下文）及天津金梧桐（定義見下文）以現金形式認購心動網絡合共20.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基於心動網絡之註冊資本。
- 3) 於2015年10月，心動網絡向七名新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相當於心動網絡13.68%股權（按攤薄基準）之額外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9.1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心動網絡當時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其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磋商。

緊隨上述認購後，心動網絡由心動控股、黃先生、戴先生、趙先生及十名投資者分別直接持有48.34%、13.78%、5.90%、1.04%及30.94%。

於2017年5月，心動網絡向兩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相當於心動網絡4.76%股權（按攤薄基準）之額外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1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心動網絡之當時市值及其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磋商。

於心動網絡自願從新三板[編纂]後，心動網絡主要進行以下股權變更：(i)上海界心購買心動網絡若干當時股東（連同以下回購之股東，統稱為「退出股東」）所持之232,07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心動網絡購回其若干當時股東所持8,437,54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股份之初始認購價或有關股份於[編纂]前60個交易日之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心動網絡購回有關股份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心動網絡之組織章程細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文所載股權變更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動網絡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心動網絡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心動控股 ⁽¹⁾	46.04%
黃先生	13.12%
戴先生	5.62%
趙先生	0.74%
小計	65.52%
上海界心 ⁽²⁾	10.43%
境內股東 ⁽³⁾	21.71%
心動網絡購回之股份 ⁽⁴⁾	2.34%
總計	100%

- (1) 心動控股為於2014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持有66.50%、28.50%及5.00%。
- (2) 上海界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界心」)為於2014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且其有限合夥權益由徐墨涵(對心動網絡作出重大貢獻的前主要僱員)、沈晟及心動網絡的其他僱員(統稱「境內主要僱員股東」)分別持有約62.49%、27.89%及9.62%。其普通合夥人為樊舒揚。
- (3) 境內股東(「境內股東」)包括18名投資者，且概無有關境內股東持有心動網絡10.00%以上的股權。各境內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i)木辛尹習、(ii)沈晟及(iii)黃希威除外。
- (4) 心動網絡持有該等8,437,540股待註銷股份(相當於心動網絡約2.34%的股份)。心動網絡於自新三板[編纂]後購回有關股份及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註銷有關股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心動網絡購回有關股份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龍成

龍成主要從事海外網絡遊戲運營及發行業務。其由心動網絡、黃希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龍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龍心」))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即上海燦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燦嘉投資」)及上海柯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柯駿投資」))(彼等分別持有龍成的20%、30%、30%及20%股權)於2015年9月在中國成立。心動網絡於2016年額外注資之後，龍成由心動網絡、易龍心、燦嘉投資及柯駿投資分別持有28%、27%、27%及18%。

收購龍成的更多股權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外網絡遊戲運營及發行業務並擴張至海外的網絡遊戲市場。心動網絡與燦嘉投資及柯駿投資於2017年7月28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同意按人民幣46百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燦嘉投資及柯駿投資持有龍成合共23%股權(「2017年龍成收購」)。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龍成的業務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7年7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結算。2017年龍成收購完成後，龍成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由心動網絡、易龍心及燦嘉投資分別持有51%、27%及22%。

於2018年4月30日，心動網絡、龍成及燦嘉投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同意以人民幣28百萬元的總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燦嘉投資持有龍成的14%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龍成的業務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商及釐定。收購完成後，龍成的股權分別由心動網絡、易龍心及燦嘉投資持有65%、27%及8%。

於[編纂][編纂]日期，上述收購已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因此，龍成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以會計師報告附註的形式披露於本文件，見「財務資料 — 龍成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有關上述收購及認購之所有相關批准及所涉及程序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上述收購及認購已妥為合法完成。

作為轉讓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業務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為確保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嚴格定制合約安排，心動網絡向心炫網絡(定義見下文)轉讓其持有龍成的65%股權。見「— 公司重組 — 4.重組我們的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

易玩

易玩主要從事TapTap運營，由心動網絡、黃希威及張乾於2016年3月在中國創辦。自其成立以來，易玩由心夢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心夢想」)持有100%，後者分別由心動網絡、黃希威及張乾擁有46%、38%及16%。

作為易玩的企業重組之一部分，易玩於2016年進行若干注資及股權變更。緊隨易玩的企業重組後，心動網絡直接持有易玩45.41%股權，及餘下股權由上海木辛尹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木辛尹習」)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分別持有37.59%及17%。木辛尹習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張乾及有限合夥人為黃希威。

收購易玩的更多股權

為進一步發展TapTap並與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實現協同效益，易玩、心動網絡、木辛尹習及易玩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7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向易玩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2016年易玩收購」)。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易玩的業務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商及釐定，且已於2016年12月9日悉數結清。緊隨該注資後，心動網絡所持股權由45.41%增加至55.05%，且心動網絡於2016年12月20日取得易玩的控制權。於完成2016年易玩收購後，易玩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由心動網絡、木辛尹習及當時的股東（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05%、30.95%、14.00%。

自2017年4月以來，易玩經歷幾輪注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玩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估易玩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心動網絡.....	55.77%
黃希威 ⁽¹⁾	10.85%
張乾 ⁽¹⁾	6.20%
湖州易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易心」) ⁽¹⁾	4.99%
其他股東 ⁽²⁾	22.19%
總計	100%

(1) 於2017年4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木辛尹習將其30.95%股權裝讓予黃希威、張乾及湖州易心。湖州易心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黃希威及普通合夥人為易玩的僱員。

(2) 其他股東包括五位投資者，且概無有關股東持有易玩超過10.00%的股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編纂][編纂]日期，2016年易玩收購及隨後心動網絡認購已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因此，易玩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以會計師報告附註的形式披露於本文件，見「財務資料—易玩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V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有關上述收購及認購之所有相關批准及所涉及程序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上述收購及認購已妥為合法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完成對龍成及易玩更多股權的收購。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一節。

戴先生及黃先生創立的VERYCD網站

於2003年，戴先生及黃先生創立了一個點對點（「P2P」）資源共享網站（「VeryCD網站」），自2005年至2009年期間，該網站主要透過上海維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維西」）運營，及自2009年起，該網站主要透過上海隱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隱志」）運營。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維西由戴先生及黃先生於中國成立並於2009年自願註銷，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上海隱志於中國創立，戴先生為其董事兼控股股東。上海隱志的業務或經營VeryCD網站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早在21世紀初，VeryCD網站為中國的一個P2P資源共享網站，允許用戶共享媒體資源（如視頻），並讓用戶下載其他用戶提供的資源。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監管框架對當時的商業從業者而言相對較新。上海隱志及上海維西作為被告捲入與VeryCD網站有關的466起版權侵權民事訴訟。於該等申索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2項申索遭相關法院駁回或由申索人撤回，242項申索已透過調解或和解解決，69項申索獲法院裁決以及33項申索（索賠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有待法院作出裁決。VeryCD網站被指控就該P2P資源共享商業模式下的共同侵犯知識產權承擔民事責任及上海隱志的管理層已採取各項補救措施。

於2010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效，但當時仍不明確如何詮釋侵權責任法項下的總則。上海隱志於2011年成立內部執行團隊，對涉嫌知識產權侵權的行為進行監控，禁止訪問涉及版權侵犯風險的共享資源，並試圖調整其P2P資源共享業務模式，以遵守新的法律規定。於2011年下半年，上海隱志變更其業務模式，通過與領先的在線視頻平台合作，為可在該等合作平台上觀看的選定源提供網關，因為上海隱志認為該等在線視頻平台擁有視頻內容資源的必要版權。然而，該業務模式下仍讓上海隱志面臨版權侵權申索。因此，上海隱志於2012年8月前後停止該網關服務模式。

於2012年8月後，上海隱志僅保留小部份下載功能，因為其認為上傳至VeryCD網站的部分資源極少或沒有IP侵權風險。因此，上海隱志並未關閉所有網站，而是決定重點專注更為嚴格的風險識別及監控。具體而言，上海隱志已在以下方面實施補救措施：

- *透過風險識別系統持續監測資源。*上海隱志的內部執行團隊根據其內部標準及程序識別高風險資源。例如，電影或視頻通常被視為高風險資源，而涉及已到期知識產權的資源或由其版權所有人上載的資源則被視為低風險資源。就內部執行團隊識別的高風險資源而言，上海隱志要求相關用戶提供知識產權所有權證明，倘未能提供有關證明，則禁止對有關資源的訪問權。
- *收到投訴後即禁止對資源的訪問權。*知識產權持有人均可就VeryCD上的資源的侵權行為向上海隱志提交投訴，倘執行團隊收到有關投訴，其將立即採取行動，刪除有關資源或禁止對有關資源的訪問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切換到非定向搜索及目錄模式*。自2012年8月起停用網關服務模式後，上海隱志僅運行非定向搜索及目錄模式。在此模式下，上海隱志僅為用戶提供網站鏈接，用戶僅可通過第三方網站獲得有關資源。

自2013年至2016年，上海隱志並無收到與下載功能有關的侵權申索，使得上海隱志合理相信上述補措施可有效將知識產權侵權風險降至最低。然而，自2017年起，上海隱志收到30多項與其餘下載功能有關的新申索，隨後，上海隱志於2017年11月最終關閉了VeryCD網站的全部資源下載功能。

戴先生及黃先生均無任何刑事或行政處罰的個人記錄，且戴先生或黃先生均未因VeryCD網站而遭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調查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及黃先生均未被中國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公司重組

自2019年1月起，我們於籌備[編纂]時開始公司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編纂]公司及我們於中國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開展。

1. 成立境外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其後轉讓予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境外持股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按面值向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進一步配發發行157,604,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心動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XD (HK) Limited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心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心動網絡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按面值0.0001美元向以下股東配發合共360,358,500股股份，代價已於2019年6月21日悉數結清：

名稱	所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代價	於配發後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¹⁾	157,605,000	15,760.5000美元	43.74%
Aiks Danger Inc. ⁽²⁾	67,545,000	6,754.5000美元	18.74%
Dynasty Vision Limited ⁽³⁾	10,961,250	1,096.1250美元	3.04%
小計	236,111,250	23,611.1250美元	65.52%
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 ⁽⁴⁾	37,598,680	3,759.8680美元	10.43%
境外股東 ⁽⁶⁾	78,211,030	7,821.1030美元	21.70%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 ⁽⁵⁾	8,437,540	843.7540美元	2.34%
總計	360,358,500	36,035.8500美元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按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信託的唯一委託人及信託保護人為黃先生，且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家人。
- Aiks Danger Inc.為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按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戴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信託的唯一委託人及信託保護人為戴先生，且受益人為戴先生之家人。
- Dynasty Vision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3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earl 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家於2019年3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先生持有100%。趙先生正在設立家族信託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6月4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作為Jiexi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而由Jiexin Trust黃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Jiexin Holdings Limited成立。Jiexin Trust之受益人為境內主要僱員股東。
- 心托資產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一家於2019年6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本公司之受讓人由本公司作為持有股份的委託人成立。
- 配發予境外股東之股份數目、配發之代價及配發後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名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代價	於配發後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IGG Inc ⁽⁷⁾	24,648,000	2,464.8000美元	6.84%
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 ⁽⁸⁾	11,805,865	1,180.5865美元	3.28%
東睿騰暉香港有限公司 ⁽⁹⁾	10,829,715	1,082.9715美元	3.01%
游素香港有限公司 ⁽¹⁰⁾	8,591,250	859.1250美元	2.38%
創世破曉有限公司 ⁽¹¹⁾	8,591,250	859.1250美元	2.38%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VI Limited ⁽¹²⁾	4,833,315	483.3315美元	1.34%
香港坤磐有限公司 ⁽¹³⁾	2,654,400	265.4400美元	0.74%
PTCP. Ltd ⁽¹⁴⁾	1,962,500	196.2500美元	0.54%
Pensway Limited ⁽¹⁵⁾	1,369,525	136.9525美元	0.38%
Xochipilli Ltd ⁽¹⁶⁾	1,188,000	118.8000美元	0.33%
Freemind Group Ltd ⁽¹⁷⁾	692,040	69.2040美元	0.19%
Comerstone Limited ⁽¹⁸⁾	690,855	69.0855美元	0.19%
Prairie Investment Holding Inc. ⁽¹⁹⁾	171,825	17.1825美元	0.05%
Shaochi Limited ⁽²⁰⁾	137,460	13.7460美元	0.04%
Chris Technology Limited ⁽²¹⁾	45,030	4.5030美元	0.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 IGG Inc (一家於2007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以股份代號79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其業務。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作為IGG Inc(「IGG Inc」)的附屬公司列賬)為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8) 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按境內股東之一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希威全資之家族信託持有擁有。信託的唯一設立人及信託保護人為黃希威，且受益人為黃希威之家人。
- (9) 東睿騰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東證北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轉而由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東方星輝(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持有其99.00%的經濟利益)控制。東方星輝(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10) 遊素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遊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11) 創世破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徽尚趣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轉而由三七互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三七互娛」)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三七互娛間接持有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100%的股權。
- (12)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VI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VI SP全資擁有，後者由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全資擁有。招商基金持有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後者為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持有其99.00%的經濟利益)的有限合夥人。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13) 香港坤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14) PTCP. Ltd為一家於2019年3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乾坤、童瑋亮、高申、高若賢全資擁有，持股比例為53%、22%、20%及5%。劉乾坤、童瑋亮、高申、高若賢為境內股東之一天津金梧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梧桐」，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童瑋亮為我們的董事，且劉乾坤、高申及高若賢為獨立第三方。
- (15) Pensway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洪深持有。
- (16) Xochipilli Ltd為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境內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沈晟的家族信託持有。信託的唯一委託人及信託保護人為沈晟，受益人為沈晟及其家人。
- (17) Freemind Group Ltd為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晨光、黃業成、潘陳萍全資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1.44%、5.48%及3.08%，彼等全部為境內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 (18) Comerstone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潘祖強及張愛芬全資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72.38%及27.62%，彼等全部為境內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 (19) Prairie Investment Holding Inc.為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陳穎全資擁有。
- (20) Shaochi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3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境內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賈少馳全資擁有。
- (21) Chris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境內股東之一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張乾全資擁有。

3. 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

心動互娛由XD (HK) Limited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XDG Holding Limited於2019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X.D. Global (HK) Limited於2019年1月31日在香港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XDG Holding Limited、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及LY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65%、27%及8%。LY Develop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EWAN Holding Limited於2019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EWAN Global (HK) Limited於2019年2月26日在香港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EWAN Holding Limited及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及Chris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擁有55.78%、38.02%及6.20%。

心炫(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心炫網絡」)於2019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心動網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彼等的持股比例為99%及1%。

4.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

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分，為轉讓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之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盡量遵從聯交所規定，我們的下列附屬公司及於我們聯營公司和金融資產之投資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將予轉讓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轉讓狀況
龍成 ⁽¹⁾	65%	海外網絡遊戲 發行及運營	65%的股權已於2019年6月11日由心炫網絡轉讓予心動網絡
心炫網絡(中國) ⁽²⁾	100%	投資	心動網絡與XD (HK)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9,500元將心炫網絡的99%股權轉讓予XD (HK)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動網絡及XD (HK) Limited正在完成相關轉讓及登記程序。餘下1%的股權亦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按代價人民幣500元轉讓予XD (HK) Limited。
心動(香港)有限公司 ⁽³⁾ ...	100%	投資	心動(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已於2019年5月24日由心動網絡轉讓予XD Holdings Limited。
Xindong Korea Co., Ltd. (韓國) ⁽⁴⁾	100%	投資	Xindong Korea Co., Ltd.的100%股權已於2019年6月14日由心動網絡轉讓予XD Holdings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轉讓代價人民幣134,550,000元基於龍成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2) 代價人民幣49,500元及人民幣500元基於心弦網絡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
- (3) 轉讓代價4,451,000美元基於對心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
- (4) 轉讓代價1,000,000美元基於對Xindong Korea Co., Ltd.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

5.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9年6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心動網絡訂立構成合約安排之多份協議，據此，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惟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為限。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19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合共8,437,540股股份，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代表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其後之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ii)公司重組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Aiks Danger Inc.、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Chris Technology Limited、Xochipilli Ltd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計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之股份將計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經計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之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其他公眾股東之股份，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龍成餘下35%股權分別由易龍心及樂嘉投資擁有27%及8%。有關更多詳情，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龍成」。
- (2) 易玩餘下44.23%股權分別由黃希威、張乾、湖州易心及其他五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85%、6.20%、4.99%及22.18%。有關更多詳情，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易玩」。
- (3) X.D. Global (HK) Limited餘下35%股權分別由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及LY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27%及8%。有關更多詳情，見「—公司重組—3.成立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
- (4) EWAN Global (HK) Limited餘下44.22%股權分別由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及Chris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8.02%及6.20%。有關更多詳情，見「—公司重組—3.成立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
- (5) 心動網絡持有待取消註冊的8,437,54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心動網絡股份的約2.34%。心動網絡於其從新三板[編纂]後向其先前股東購回該等股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所告知，心動網絡購回該等股份乃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龍成餘下35%股權分別由易龍心及樂嘉投資擁有27%及8%。有關更多詳情，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龍成」。
- (2) 易玩餘下44.23%股權分別由黃希威、張乾、湖州易心及其他五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85%、6.20%、4.99%及22.18%。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易玩」。
- (3) X.D. Global (HK) Limited餘下35%股權分別由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及LY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27%及8%。見「公司重組——3.成立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
- (4) EWAN Global (HK) Limited餘下44.22%股權分別由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及Chris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8.02%及6.20%。見「公司重組——3.成立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
- (5) 心動網絡持有待取消註冊的8,437,540股庫存股份，相當於心動網絡股份的約2.34%。心動網絡於其從新三板[編纂]後向其先前的股東購回該等股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所告知，心動網絡購回該等股份乃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面臨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身為中國公民之有關個人股東(即黃一孟、戴雲傑、黃希威、張乾、趙宇堯、劉乾坤、童瑋亮、高申、高若賢、洪深、沈晟、王晨光、潘陳萍、黃業成、潘祖強、張愛芬、陳穎及賈少馳)已於2019年5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之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獲取必要的批文(「受規管活動」)。

鑒於(i)心動互娛乃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以直接投資而非併購或收購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心動互娛及公司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開發及運營優質遊戲。我們亦運營TapTap，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手遊收入計，我們在於海外賺取大部分遊戲運營收入的中國遊戲運營商中排名第五。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按2018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TapTap為中國最大的遊戲社區及平台。

我們擁有一個橫跨多元化遊戲組合。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40款網絡遊戲及11款付費遊戲。截至同日，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預計將於2020年底之前發佈的14款網絡遊戲及6款付費遊戲。作為進入海外市場及於海外市場中運營的中國遊戲運營商之中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為海外的更多人推薦卓越的遊戲。我們亦擁有強大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並自主開發遊戲。

為幫助玩家發現有吸引力的遊戲及分享遊戲體驗，我們於2016年透過投資易玩共同創辦TapTap。TapTap不僅已創建一個吸引及挽留遊戲玩家的充滿活力的遊戲社區，而且作為遊戲開發商的強大分發、測試及評估平台，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用戶群價值實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快速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5.5百萬元、人民幣1,3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1百萬元。我們的遊戲收入分別貢獻相同年份總收益的100.0%、94.0%及84.4%，而我們的信息服務收入（主要包括TapTap提供的在線推廣服務）分別貢獻相同年份總收入的零、6.0%及15.6%。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4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為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開發及運營熱門遊戲的優秀往績記錄

憑藉我們對遊戲玩家對優質遊戲的需求的深刻理解及對最新市場趨勢的洞察，我們在運營過程中能夠始終如一地開發及運營受歡迎的遊戲。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有40款運營中的網絡遊戲，包括主要遊戲類別RPG（《仙境傳說M》及《神仙道》高清重制版(Shen Xian Dao HD)）、CCG（《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SLG（《橫掃千軍》(Heng Sao Qian Jun)）及競技場遊戲（《香腸派對》(Sausage Man)）中的許多受歡迎的遊戲。自推出以來，該等5種熱門遊戲總共吸引了逾90百萬遊戲玩家。

我們因運營能力而享有良好的聲譽並獲得來自同業公司及遊戲玩家的稱讚。我們從網頁遊戲開始我們的遊戲運營業務，自2012年以來，我們已戰略性地將重點轉向手遊。例如，透過將《神仙道》的網頁版改編為手機版並提升營銷力度以吸引新的遊戲玩家，我們將該款遊戲的生命週期延長至8年以上，遠遠長於類似的網絡遊戲。《香腸派對》(Sausage Man)

業 務

為我們強大運營能力的另一個範例。自2018年4月推出以來，《香腸派對》(Sausage Man)在中國的遊戲玩家中廣受歡迎，且於2018年10月在中國的App Store遊戲免費榜上連續5天排名第一。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該遊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10百萬，且截至同一時點該遊戲的卡通片改編吸引了超過20億次的播放量。

近年來，我們已戰略性地對遊戲開發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我們遊戲組合的多樣性。《仙境傳說M》(我們及合作夥伴於2017年共同開發的MMORPG遊戲)遊戲已在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24百萬遊戲玩家中廣受歡迎。該遊戲已於1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App Store的暢銷榜中榮登榜首。此外，我們於2015年開發及推出《橫掃千軍》(Heng Sao Qian Jun) (一款熱門SLG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按收入計排名前五的網絡遊戲之一)。

除了網絡遊戲，我們亦運營11款付費遊戲。我們認為，付費遊戲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遊戲組合併提升了我們在骨灰級遊戲玩家之中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付費遊戲(比如《艾希》(ICEY))支持(包括但不限於)PlayStation 4、電腦及Switch等各類設備，並享有國際性的知名度及獎項。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在全球所有平台出售逾2.5百萬份《艾希》(ICEY)。

充滿活力且富有吸引力的遊戲社區及平台

自其於2016年成立以來，TapTap一直致力於向我們的用戶推薦優質遊戲及連接遊戲玩家與開發商。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TapTap有5,000多款手遊可供遊戲玩家下載並提供與38,000多款遊戲有關的新聞及資訊。我們鼓勵遊戲玩家對TapTap上的遊戲進行評價、討論及評分(該平台吸引了大量的社交網絡互動。直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錄得571.4百萬次遊戲下載、463.6百萬遊戲關注及8.9百萬遊戲評價。TapTap已建立一套獨立的評分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apTap上的遊戲評分為中國手遊最權威的參考。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於TapTap上有45.1百萬註冊用戶，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有所增加。TapTap應用程序之平均月活躍用戶自2016年的0.9百萬快速上升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2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TapTap為中國最大的遊戲社區及平台。

TapTap亦為中國率先採用免費分發模式的遊戲平台。在該模式下，開發商無需嵌入任何所需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或(SDK)即可便利地上傳遊戲供遊戲玩家下載，吸引了大量的遊戲開發商。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吸引了8,000多家遊戲開發商。除了遊戲分發，我們亦為開發商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比如遊戲測試及用戶數據分析)，令彼等能夠收集及分析遊戲玩家的反饋，以優化其遊戲。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可幫助開發商收集各種實時指標，比如遊戲玩家數量、遊戲時長、留存率及遊戲內購買。此外，開發商可在TapTap上投放遊戲的廣告，以實現更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

TapTap不僅已創建起一個吸引及挽留遊戲玩家的充滿活力且富有吸引力的手遊社區，而且作為遊戲開發商強大的分發、測試及評估平台，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將用戶群貨幣化。

業 務

公認的海外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

作為進入海外市場的中國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先行者之一，我們致力於向不同國家的更多人推薦優質的遊戲。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40款網絡遊戲中的27款及11款付費遊戲中的5款於海外市場運營。我們在海外市場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海外用戶群超過了25.0百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遊戲運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76.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8年的充值流水計算，我們在所有於韓國手遊市場之中國遊戲運營商中排名第一。由於其創新性及高品質，我們的遊戲已在全球市場獲得高度認可，包括Google Play為《獵魂覺醒》(The Soul of Hunter)頒授的「2018年度最佳—最具創新力獎」、App Store為《艾希》(ICEY)頒授的「2017年度最佳本土獨立遊戲」及台北市電腦工會為《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頒授的「2018遊戲之星年度人氣行動遊戲」。

我們相信，我們為中國手遊在海外市場優選的分發商。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海外發行團隊，截至2019年5月31日包括133名僱員。除我們的內部發行專業知識以外，我們亦委聘多名海外顧問以支持我們的海外運營，比如執行營銷活動、質量控制及組織行業活動。憑藉我們對瞬息萬變的全球遊戲行業、動態的用戶喜好及不同地區市場的複雜分發及支付網絡的深入了解，我們憑藉一站式服務(比如遊戲重新設計及本地化、優化、市場推廣、分發及支付支持)幫助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有效進入國際市場。我們與全球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對我們的國際業務來說亦至關重要。我們與領先的分發平台(比如App Store及Google Play)合作，以利用其全球的用戶群及成熟的支付系統。

卓越的遊戲開發及數據分析實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獨立研發能力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透過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提升了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截至2019年5月31日，研發團隊由5間遊戲開發工作室及453名僱員組成。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推出10款自研遊戲，包括《仙境傳說M》及《橫掃千軍》(Heng Sao Qian Jun)等複雜的網絡遊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從自研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人民幣835.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7百萬元的遊戲運營收入。更重要的是，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正開發遊戲儲備中的4款網絡遊戲，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之前發佈該等遊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8%。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1項註冊專利、102項註冊軟件版權及122項註冊作品版權。

我們的多維數據分析引擎使我們能夠收集和集成各種遊戲運營指標。此外，我們的遊戲社區及平台TapTap向我們提供大量多維度遊戲玩家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豐富的數據來源，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用戶喜好，識別關鍵趨勢及進一步改進我們的遊戲及用戶體驗。

業 務

經驗豐富且致力於創新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黃一孟先生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總裁戴雲傑先生領導，彼等均為成功的連續創業家。作為遊戲玩家，我們的創始人對遊戲有共同的熱情且對遊戲行業有深刻的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戴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遊戲、通信、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經驗。截至同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遊戲及互聯網相關行業亦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對遊戲趨勢的深入洞悉以及扎實的投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成功地在中國及海外的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方面建立起優秀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尋求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我們的業務增長：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遊戲組合

我們旨在提供及運營為全球市場服務的世界級手遊。為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吸引更多遊戲玩家，我們擬繼續透過以下舉措開發、發現及提供優質而有意思的遊戲：

- 透過增加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招募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人員及提高我們的視覺設計及音響效果製作的才識，提升我們的內容部開發實力；
- 自新興和領先的遊戲開發商(尤其是在中國、日本及韓國)代理熱門遊戲，我們相信該等遊戲將反映我們遊戲玩家的喜好及最新的行業趨勢；及
- 與中國及海外的遊戲開發商及內容提供商合作，將受歡迎的遊戲及文化內容改編為手遊。

增加TapTap的活躍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

我們將繼續吸引遊戲玩家和開發商加入TapTap社區，並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其參與度：

- 改進及升級TapTap的內容推薦算法，以更加有效洞悉及滿足遊戲玩家的需求；
- 提升TapTap的搜索功能，以幫助遊戲玩家高效查找有用的資源；
- 加強社區功能，比如增加子論壇及實施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以增加遊戲玩家的參與度；
- 在TapTap上提供更先進的開發商工具，便於遊戲開發商更好地與遊戲玩家互動，以提升遊戲玩家遊戲體驗；及
- 發佈(擁有本地化特色) TapTap的海外版，以服務全球的遊戲玩家及遊戲開發商。

業 務

深化海外運營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以下舉措在現有及新的海外市場中擴大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

- 與負有聲譽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中發行其遊戲；及
- 於海外市場中成立區域總部，以便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海外遊戲運營業務。

就我們目前的主要海外市場(比如韓國、台灣、香港及東南亞)而言，我們計劃透過以下舉措維持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供優質遊戲及專注於更好的遊戲本地化、委聘合資格的外國顧問，獲得建議及接觸更多的本地合作夥伴以便進行合作。同時，我們密切觀察有巨大潛力的國家及地區(比如歐洲及北美洲)的市場趨勢，以便尋找更多機會。我們亦計劃繼續參與國際遊戲活動或展覽會並於全球範圍內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升級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

我們相信，對信息技術投入大量資源可在迅速增長及不斷演變的遊戲行業內有效增強我們的業務。我們打算透過以下舉措升級我們遊戲業務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

- 招募及挽留有技能的人員(尤其是視覺藝術設計師)、增加新伺服器及採用升級的雲服務；及
- 改進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以透過分析用戶行為提升我們對遊戲玩家需求的了解，並改進防作弊系統以實現更好的遊戲體驗及加強遊戲玩家信息的安全性。

同時，我們計劃增強TapTap上的遊戲推薦算法及用戶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實施分發及營銷策略並提升遊戲用戶留存率及變現。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計劃對中國及海外與現有業務相關的業務作出選擇性及戰略性的投資及收購，包括遊戲開發能力強的遊戲工作室、具備先進技術或寶貴知識產權內容的公司以及當地具備運營才識及市場關係的公司。我們亦有興趣收購或投資專營視覺及音響效果的合適的遊戲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此舉可提升自研遊戲的品質。

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本地遊戲分發平台及遊戲社區，以提升我們的遊戲運營業務與TapTap的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得各種獎項及認可，主要包括：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實體／作品
向陽獎 — 最具匠心精神廣告主.....	2018年	騰訊廣告	心動網絡及易玩
2018年度十大最受海外歡迎遊戲.....	2018年	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	《仙境傳說M》
2017年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	2017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心動網絡
2017年度十佳獨立遊戲.....	2017年	新浪遊戲	《艾希》
2016年度中國原創遊戲精品出版工程.....	2016年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總局辦公廳	《橫掃千軍》
2016中國遊戲風雲榜 — 十大最受期待手遊.....	2016年	騰訊網	《仙境傳說M》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收入流，來自遊戲及TapTap所得收入快速增長。我們開發、發行及運營遊戲並產生遊戲運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遊戲運營業務（尤其是我們的網絡遊戲）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亦發行及運營付費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66款遊戲，其中55款為網絡遊戲及11款為付費遊戲。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運營51款遊戲，其中40款為網絡遊戲及11款為付費遊戲。

自2017年以來，我們亦主要透過提供在線推廣服務從TapTap產生信息服務收入。TapTap乃由我們於2016年3月共同創辦的易玩開發。經過多輪股權收購及注資，易玩於2016年12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易玩」。我們信息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快速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及15.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遊戲						
遊戲運營						
網絡遊戲.....	748,931	97.8	1,216,094	90.5	1,544,485	81.8
付費遊戲.....	5,523	0.7	37,523	2.8	43,630	2.3
其他 ⁽¹⁾	11,067	1.5	9,791	0.7	4,232	0.3
信息服務.....	—	—	80,991	6.0	294,761	15.6
總收入.....	765,521	100.0	1,344,399	100.0	1,887,108	100.0

(1) 其他來自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我們的自研遊戲以於指定地區發行和運營。

我們的網絡遊戲

我們專注於開發、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經營40款網絡遊戲，包括知名遊戲。我們所有的網絡遊戲均免費提供。我們透過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產生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網絡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8%、90.5%及81.8%及我們遊戲運營收入的99.3%、97.0%及97.3%。

我們的網絡遊戲乃透過自有分發平台(包括TapTap及www.xd.com)及第三方分發平台(比如App Store及Google Play)分發。

我們的網絡遊戲包括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我們透過發行及運營由中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頁遊戲開始我們的業務。自2012年以來，憑藉我們從運營網頁遊戲積累的經驗，我們將業務重心轉向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的網絡遊戲的遊戲運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機遊戲.....	580,405	77.5	1,120,526	92.1	1,446,365	93.6
網頁遊戲.....	168,526	22.5	95,568	7.9	98,120	6.4
總計.....	748,931	100.0	1,216,094	100.0	1,544,485	100.0

遊戲組合

我們為各個國家及地區多樣化偏好的玩家提供一個龐大的網絡遊戲組合。我們的遊戲生命週期通常有三個階段，就每款遊戲而言包括(i)成長階段，該階段內遊戲體驗產生的

業 務

遊戲玩家數量及收入迅速增長，(ii)成熟階段，該階段內遊戲持續產生收入，遊戲玩家數量趨於穩定，及(iii)衰退階段，該階段內遊戲玩家的數量及遊戲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熱門網絡遊戲的若干主要資料：

遊戲名稱	來源	推出日期	類別	運營市場	截至2019年 5月31日的 生命週期階段
《仙境傳說M》	自研	2017年1月	MMORPG	中國、香港、澳門、 台灣、韓國、東南 亞、北美洲、南美洲 及澳大利亞	成長期
《香腸派對》 (Sausage Man)	授權	2018年4月	對抗競技遊戲	中國	成長期
《不休的烏拉拉》	授權	2019年5月	放置類遊戲	香港、澳門及台灣	成長期
《少女前線》 (Girls' Frontline)	授權	2017年1月	CCG	香港、澳門、台灣及 韓國	成熟期
《橫掃千軍》	自研	2015年10月	SLG	中國	成熟期
《神仙道》高清重制版	自研	2016年3月	RPG	中國	成熟期
《第五人格》	授權	2018年9月	非對稱性對抗競 技類遊戲	韓國	成熟期
《明日之後》	授權	2019年4月	MMORPG	韓國	成長期
《碧藍航線》	授權	2018年3月	CCG	韓國	成熟期
《蒼藍境界》	授權	2018年8月	RPG	日本	成熟期
《神仙道頁遊》(Shen Xian Dao (Web)) ⁽¹⁾	授權	2011年5月	RPG	中國	成熟期

(1) 除《神仙道頁遊》(Shen Xian Dao (Web))外，上表列示的所有其他遊戲均為手遊。

《仙境傳說M》

《仙境傳說M》是一款以北歐神話為藍本的MMORPG遊戲，創造一個劍與魔法的幻想世界。本遊戲允許遊戲玩家自訂創建一個虛擬人物且擁有多種角色職業和轉職方向選擇。遊戲玩家能夠通過戰鬥和完成故事線任務來提升等級和實力。本遊戲為各個本遊戲角色提供有吸引力的2D設計和個性化的外觀，且擁有3D遊戲世界。玩家還可以通過組隊以及遊戲玩家或群體之間的戰鬥來實現彼此之間的互動。

《仙境傳說M》乃由Gravity Co. Ltd. (「Gravity」)、上海駿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駿夢網絡」，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共同開發。該款遊戲為Gravity於2002年開發的《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的手機版。基於Gravity、駿夢網絡及我們之間訂立的各份協議，於開發過程中，駿夢網絡 (於中國獲Gravity授予《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的知識產權) 向我們提供與《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相關的材料，如角色、音樂及故事情節，及我們有權享有(i)不包含《仙境傳說》任何部分內容，及(ii)完全由我們創造的與材料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仙境傳說M》在中國的發行商及運營商。就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而言區，Gravity或其關聯公司為發行商，而我們向彼等提供技術支持，如安裝支持、維護支援及缺陷修復。此外，除技術支持

業 務

外，我們亦於選定海外國家及地區向Gravity或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本地化、運營、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有關的運營支持。有關我們為Gravity或其關聯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或運營支持的協議的初步年期通常至少為兩年。視乎我們擔任的角色及遊戲運營的地理市場不同，我們有權享有《仙境傳說M》充值流水的一定比例。見「財務資料 —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遊戲運營」。

由於《仙境傳說》(Ragnarok Online)在21世紀風靡東亞，在我們於2017年1月19日在中國推出《仙境傳說M》前，我們的域名www.ro.com上的預註冊用戶已突破100萬。於2017年10月12日，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仙境傳說M》，且於上線後在台灣的App Store的暢銷榜中持續一周以上排名第一。《仙境傳說M》於2018年3月14日在韓國推出，此後本遊戲連續六天在韓國App Store的暢銷榜中排名第一。於2018年10月31日，《仙境傳說M》於東南亞的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發行並於該日在多個國家及地區App Store的暢銷榜及遊戲免費榜中名列榜首。《仙境傳說M》已在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24百萬名遊戲玩家中普及。

於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仙境傳說M》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1.7百萬、2.7百萬及5.6百萬。



《香腸派對》(Sausage Man)

《香腸派對》(Sausage Man)為一款對抗競技遊戲。本遊戲中的所有角色均為香腸形狀。遊戲玩家可選擇在遊戲中登陸多種地形，並須尋求及使用裝備以擊敗其他遊戲玩家並獲取其裝備。遊戲玩家可在本遊戲中選擇不同的遊戲模式，存活下來的最後一個人或團隊將贏得遊戲。本遊戲提供多樣化的地圖及各種載體，允許最多100名遊戲玩家在同一張地圖中玩遊戲。

自《香腸派對》(Sausage Man)於2018年4月在中國推出以來，其迅速贏得中國遊戲玩家的青睞，並於2018年10月連續五天在中國的App Store的遊戲免費榜中排名靠前。《香腸派對》(Sausage Man)於2018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約4.3百萬，且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約10.2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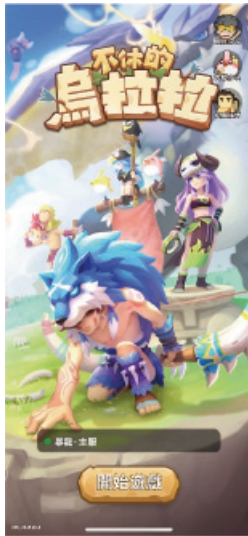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自2019年2月起開始貨幣化《香腸派對》(Sausage Man)。為提升《香腸派對》(Sausage Man)的知識產權價值，我們與其他多方合作製作香腸派對動畫片，該動畫片可在線觀看。截至2019年5月31日，香腸派對動畫片的播放量已超過20億次。



《不休的烏拉拉》(Ula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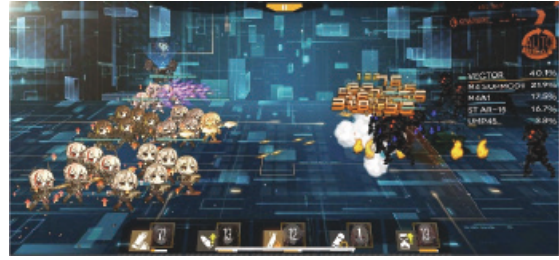
《不休的烏拉拉》(Ulala)是以石器時代為背景的放置類遊戲。本遊戲有3D建模的遊戲角色與寵物，結合全屏展示的戰鬥畫面及原始的冒險地圖。本遊戲採用四人為一小隊的模式，以各小隊作為放置單位，且正確搭配職業及技能是快速過關的最佳方法。同時，遊戲鼓勵隊友間多多交流並討論出遊戲中最合適的策略。本遊戲也通過精心設計的周邊系統以及將增強實境(AR)功能與遊戲寵物結合的新玩法，帶給玩家全新體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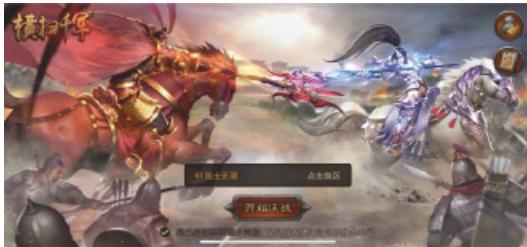
《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

《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是一款2D養成CCG遊戲。本遊戲採用棋盤型佈局，遊戲玩家扮演指揮官的角色，依照每回合的步數，合理分配資源移動人形武器「玩偶」。最終，殲滅敵人或佔領敵方大本營的人贏得戰鬥。本遊戲提供了各種人形武器「玩偶」角色供遊戲玩家收集，而遊戲玩家通常需要使用不同的人形武器「玩偶」才能完成戰鬥。其獲得了台北市電腦工會頒授的「2018遊戲之星年度人氣行動遊戲」。



《橫掃千軍》(Heng Sao Qian Jun)

《橫掃千軍》(Heng Sao Qian Jun)是一款三國題材的SLG遊戲。本遊戲在傳統的三國策略玩法中加入「國」和「內政」的概念，並採用實時渲染的軍事戰鬥方式。遊戲玩家可以進行武將養成，還可以建設涉及政治、軍事、經濟、人口及其他元素的城池，並通過與軍事指揮官配合戰術，與其他遊戲玩家進行戰鬥，以攻擊及佔領其他城池。



《第五人格》(Identity V)

《第五人格》(Identity V)是一款非對稱性對抗競技類手機遊戲。遊戲玩家將扮演偵探，以調查及回顧案件。在案件回顧時，遊戲玩家可以在不同場景中選擇玩「監管者」或「求生者」模式。為贏得遊戲，扮演「求生者」角色的遊戲玩家需要相互配合以破譯密碼機，然後打開閘門逃脫，而扮演「監管者」角色的遊戲玩家需要淘汰至少三名「求生者」。遊戲玩家可以根據彼等選擇的不同角色設置不同的天賦技能。



業 務

《明日之後》(LifeAfter)

《明日之後》(LifeAfter)是一款以世界末日病毒為背景的人類生存MMORPG。本遊戲的玩法為廢土合作及生存，要求遊戲玩家在廢土中互相幫助並克服廢土惡劣的環境。本遊戲採用虛擬搖杆作為主要操作模式，並採用營地建設、地圖探索、資源採集及戰鬥對抗作為幫助玩家逐步提升其能力的手段。



《碧藍航線》(Azur Lane)

《碧藍航線》(Azur Lane)是一款集策略養成、海戰、彈幕及各類社交玩法為一體的「二次元」CCG。以軍武擬人為題材，遊戲玩家可通過主線關卡、每日副本、實戰演習及艦船建造等豐富的玩法，收集並養成強力的角色與裝備，手動操作自己的艦隊征服世界。



《蒼藍境界》(Tales of Erin)

《蒼藍境界》(Tales of Erin)是一款整角色養成、策略戰鬥及多人合作為一體的動漫RPG。玩遊戲時，遊戲玩家需要使用自己的角色進行戰鬥。本遊戲擁有日系「二次元」風格，畫面媲美動漫。



業 務

《神仙道頁遊》(Shen Xian Dao (Web))／《神仙道》高清重制版(Shen Xian Dao (HD))

《神仙道頁遊》(Shen Xian Dao (Web))是一款基於神仙神話故事的回合制RPG。遊戲玩家可在三個角色(即武術家「武聖」、揮舞著一把劍的仙女「劍靈」、弓箭手「飛羽」)之中選擇其一，踏上歷險之旅，用武功和魔法斬妖除魔。通過完成各種任務及打敗敵人，遊戲玩家的裝備及力量均可升級。本遊戲為多人遊戲，遊戲玩家可對戰且在線上互動。《神仙道》高清重制版(Shen Xian Dao HD)為本遊戲的手機版。



遊戲表現

我們網絡遊戲的表現受到三項關鍵指標的影響：(1)月活躍用戶；(2)月付費用戶；及(3)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網絡遊戲的該等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 ⁽¹⁾ (千人).....	1,872.1	3,583.4	8,760.8
平均月付費用戶 ⁽²⁾ (千人).....	158.3	209.2	407.2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³⁾ (每月人民幣元) ..	394	484	316

- (1) 平均月活躍用戶乃以我們的各款網絡遊戲於各期間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之和除以該期間的月份數目予以計算。
- (2) 平均月付費用戶乃以我們的各款網絡遊戲於各期間的月付費用戶總數之和除以該期間的月份數目予以計算。
- (3)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乃以我們各期間的網絡遊戲收入總額除以各款網絡遊戲於各期間的月付費用戶總數之和予以計算。

我們的網絡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仙境傳說M》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及於2018年在部分海外市場推出；及(ii)於2018年推出的《香腸派對》(Sausage Man)受到青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網絡遊戲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及於2018年在海外市場推出《仙境傳說M》。我們2017年的網絡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推出幾款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較高的遊戲。我們2018年的網絡遊戲的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較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按淨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的比例提升。見「財務資料 —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遊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五大網絡遊戲(以收入計)劃分的遊戲運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遊戲名稱	金額	%	遊戲名稱	金額	%	遊戲名稱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橫掃千軍》.....	342,251	45.4	《仙境傳說M》	468,062	37.3	《仙境傳說M》	627,187	39.5
《神仙道頁遊》 (Shen Xian Dao (Web)).....	110,766	14.7	《少女前線》 (Girls' Frontline)	256,442	20.5	《少女前線》 (Girls' Frontline)	299,862	18.9
《仙境傳說M》： 《天天打波利》....	107,293	14.2	《橫掃千軍》	175,431	14.0	《橫掃千軍》	129,621	8.2
《神仙道》 高清重制版.....	102,851	13.6	《神仙道》 高清重制版》	70,952	5.7	《神仙道頁遊》 (Shen Xian Dao (Web))	76,394	4.8
《大話神仙》 (Da Hua Shen Xian)	22,715	3.0	《神仙道頁遊》 (Shen Xian Dao (Web))	70,518	5.6	《神仙道》 高清重制版》	68,270	4.2
總計	<u>685,876</u>	<u>90.9</u>		<u>1,041,405</u>	<u>83.1</u>		<u>1,201,334</u>	<u>75.6</u>

遊戲儲備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每年發行多款網絡遊戲以滿足玩家的需求。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在營的現有40款網絡遊戲中，8款遊戲於2016年前推出，5款遊戲於2016年推出，7款遊戲於2017年推出及20款遊戲於2018年及之後推出。我們透過開發新遊戲及從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採購授權遊戲不斷向我們的遊戲組合補充新遊戲。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將於2020年底之前發行的14款網絡遊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新推出及已終止的網絡遊戲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新推出.....	18	14	19	6
已終止.....	2	12	7	0

業 務

下表按時間順序載列截止2019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的網絡遊戲儲備的若干資料：

遊戲名稱	來源	預期推出日期	類別	預計推出市場
《夢幻模擬戰》(Langrisser) ⁽¹⁾	授權	2019年上半年	SLG	韓國
《神諭文明》(Divinity Saga)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SLG	東南亞
《牧羊人之心》 (KarDia tou Abel)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RPG	日本
《待魂：朧月傳說》 (Samurai Spirits Online) . .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ARPG	日本
《閻王不高興》 (The Furious Yama)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RPG	韓國
《荒野領主》 (Wasteland Lords)	授權	2019年下半年	SLG	香港、澳門及台灣
《明日方舟》(Arknights)	授權	2020年上半年	CCG	香港、澳門及台灣
《另一個伊甸： 超越時空的貓》 (Another Eden: The Cat Beyond Time and Space) . .	授權	2020年下半年	RPG	中國
《旅行物語》 (Caravan Stories)	授權	2020年下半年	RPG	中國及韓國
《戰鬥天賦解析系統》 (#COMPASS)	授權	2020年下半年	MOBA	中國
《創想世界》(Fantasy World)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模擬遊戲	中國
《元氣偶像季2》 (Vitality Idol II)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模擬遊戲	中國
A項目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CCG	中國
B項目	自研	2020年下半年	MMORPG	中國

(1) 本遊戲於2019年6月推出。

除發佈新遊戲外，我們亦將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發佈我們現有遊戲額外的本地版本。例如，《仙境傳說M》於2019年6月在日本推出及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在歐洲推出；且《不休的烏拉拉》(UlaLa)預計將於2020年上半年在中國發佈。

我們的付費遊戲

我們所有的付費遊戲均採納付費即玩模式，此意味著用戶需要支付購買相關遊戲的初始費用。我們的付費遊戲通常在電腦、Switch、PlayStation 4及移動設備等各種設備上分發。雖然遊戲玩家可自行離線玩付費遊戲，但我們亦提供部分互動功能，如當遊戲設備連接到互聯網時與其他遊戲玩家的排名及競爭。就部分付費遊戲而言，我們提供遊戲內購買以便解鎖額外的遊戲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付費遊戲產生的遊戲運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1款運營中的付費遊戲。我們計劃繼續於遊戲組合中提供付費遊戲。

業 務

遊戲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運營中的部分主要熱門付費遊戲的若干主要資料：

遊戲名稱	來源	推出日期	類別	運營市場
《艾希》.....	授權	2016年11月	ARPG	中國及海外
《喵斯快跑》.....	授權	2018年6月	音樂遊戲	中國及海外
《去月球》.....	自研	2017年5月	RPG	中國及海外
《海姆達爾》.....	自研	2018年7月	RPG	中國及海外
《說劍》.....	授權	2016年2月	休閒遊戲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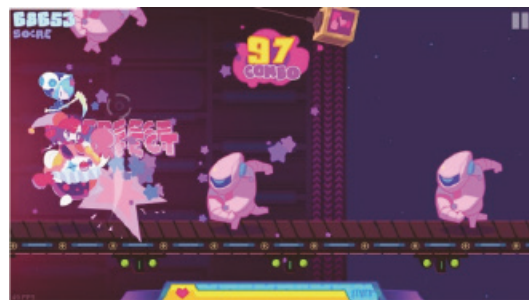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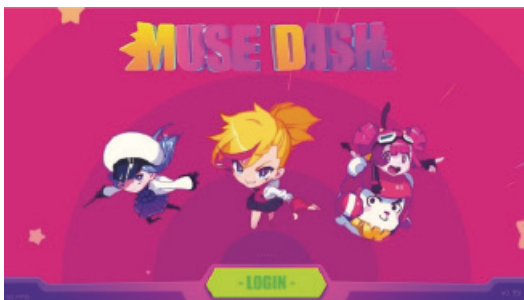
《艾希》(ICEY)

《艾希》(ICEY)是一款橫版ARPG，在iOS、Android、PlayStation 4、Steam及Switch等多個平台上發行。本遊戲的角色會知道遊戲玩家的存在並將與遊戲玩家互動，且遊戲玩家可扮演艾希而非「閣下」或扮演「閣下」而非艾希。遊戲玩家考慮旁白的指示並通過互動探索遊戲。本遊戲分有多個結局，遊戲玩家可按照其不同的選擇解鎖不同的結局，並通過復盤本遊戲的變種逐漸探索及發現真實的結局及隱藏的情節。《艾希》(ICEY)被App Store評為「APP Store 2017年度最佳本土獨立遊戲」。



《喵斯快跑》(Muse Dash)

《喵斯快跑》(Muse Dash)是一款將跑酷遊戲及音樂結合在一起的音樂遊戲，遊戲玩家需要隨著音樂的節奏點擊屏幕控制角色，以便與怪物搏鬥。在角色塑造、場景搭建及怪物設定方面，遊戲玩法均以「二次元」路線設計。遊戲提供了三個角色，每個角色都有不同的服裝和隨從「精靈」供遊戲玩家選擇。角色、服裝、「精靈」需要收集一批遊戲內物品才能解鎖。



業 務

《去月球》(To the Moon)

《去月球》(To the Moon)是一款像素化微型RPG。本遊戲的主要故事情節乃關於兩名醫生透過改變記憶為彌留之際的人們完成其人生的遺願。遊戲玩家可於幾小時內享受非戰鬥型故事的遊戲體驗。本遊戲結合了冒險元素，並用巧妙的敘事描繪了一段愛與記憶的旅程。



《海姆達爾》(Heimdallr)

《海姆達爾》(Heimdallr)是一款多結局RPG。遊戲玩家將扮演駭客傑森，調查一起十五年前發生的謀殺案。本遊戲通過解謎及跑酷兩種玩法，傳遞有關現代社會及人性的些許思考。在本遊戲中，「海姆達爾」乃將人腦神經與計算機網絡相連的設備。遊戲中的虛擬世界及現實被分離出來。至於兩個世界之間的距離應縮短還是分離，以及作為連接兩個世界的介質，「海姆達爾」代表警告還是希望，將由遊戲玩家探索及決定。



業 務

《說劍》(The Swords)

《說劍》(The Swords)是一款武術主題的休閒遊戲。遊戲玩家在用紅墨水標記的區域輕輕劃過屏幕，即可殺死一個「敵人」。遊戲玩法憑藉以刀劍作戰的遊戲角色，具有中國水墨畫風格，描述了一名沉迷於劍術的劍客。本遊戲主要面向喜好武術、功夫及動作元素的遊戲玩家。



遊戲儲備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預計將於2020年底前發佈的6款付費遊戲。儲備中的所有6款付費遊戲均為授權遊戲。下表按時間順序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於2019年及2020年的付費遊戲儲備的若干資料：

遊戲名稱	預計推出日期	類別	預計推出市場
《鋼琴師》(Pianist).....	2019年下半年	音樂遊戲	中國
《不可思議樂隊》 (Wonder Parada)	2019年下半年	音樂遊戲	中國
《萌物X魔物》(Monster Safari).	2020年上半年	SLG	中國
《風來之國》(EastWard)	2020年下半年	RPG	中國
《人類：一敗塗地》 (Human: Fall Flat)	2020年下半年	休閒遊戲	中國
《雷頓教授與 不可思議小鎮》 (Professor Layton and the Curious Village).....	2020年下半年	休閒遊戲	中國

海外市場

作為進入海外市場的中國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先行者之一，我們致力於向不同國家的更多人推薦出色的遊戲。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遊戲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截至同日，我們的40款網絡遊戲中的27款及11款付費遊戲中的5款於海外市場發行，主要集中於亞洲，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我們的遊戲亦於北美洲、南美洲及澳大利亞運營。截至2019年5月31日，在2019年及2020年的儲備中14款新網絡遊戲中，8款網絡遊戲預期將於海外運營。

我們對遊戲行業及當地市場用戶偏好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海外國家及地區適應及運作。我們的幾款網絡遊戲已於海外推出，包括《仙境傳說M》、《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第五人格》(Identity V)及《不休的烏拉拉》(Ulala)，該等遊戲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主流分發平台獲得了廣泛認可。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遊戲運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738,804	97.9	856,007	68.3	611,418	38.5
海外 ⁽¹⁾	15,650	2.1	397,610	31.7	976,697	61.5
總計.....	754,454	100.0	1,253,617	100.0	1,588,115	100.0

(1) 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韓國、香港和台灣及東南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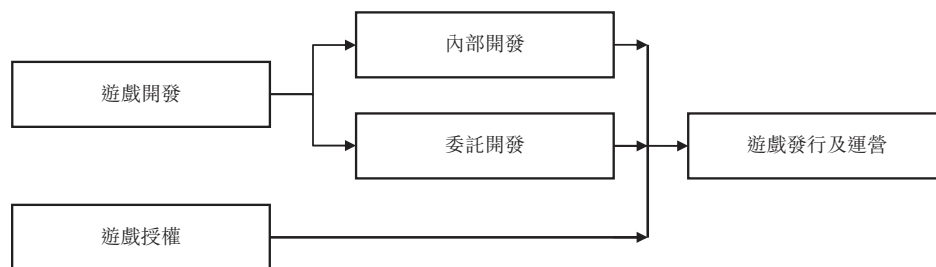
我們於海外發行遊戲時委聘當地的顧問以向我們於當地市場提供推廣及營銷支持。我們認為，我們的遊戲本地化能力乃於海外取得成功的重要推動力，超越了語言翻譯，在我們遊戲於當地市場推出時納入了重要的文化差異及規範。見「一遊戲發行及運營一重新設計及本地化」。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發佈及運營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我們自行開發的遊戲主要內部製作，與其他開發人員共同製作，或偶爾由委託開發安排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工作室製作。下表載列按我們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劃分的我們的遊戲運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研遊戲.....	575,621	76.3	835,205	66.6	925,737	58.3
授權遊戲.....	178,833	23.7	418,412	33.4	662,378	41.7
總計.....	754,454	100.0	1,253,617	100.0	1,588,115	100.0

下圖列示我們遊戲運營的整體業務流程：



遊戲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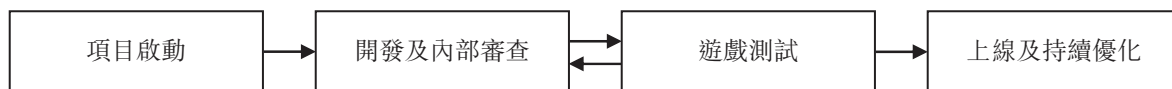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於遊戲發行及營運中所取得對手遊市場、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持續投資於遊戲開發能力，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開發自有遊戲。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已發行10款自研遊戲，包括8款網絡遊戲及2款付費遊戲。截至同日，我們的遊戲儲備包括將於2020年發佈的4款自研網絡遊戲。

業 務

內部開發

我們已建立設計及開發各類遊戲(包括大型及複雜的網絡手遊)的強大能力及專長。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五個遊戲開發工作室，由453名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8.0%)組成的遊戲開發團隊提供支持。我們的遊戲開發僱員中有超過75%具有本科或更高學位，擅長於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網絡系統管理以及多媒體設計及製作等領域。彼等於本公司任職的時間平均為約兩年，而我們遊戲開發工作室的主管平均擁有八年以上的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於遊戲開發及發行領域的經驗可令我們的不同部門在遊戲開發的各個階段高效合作。遊戲開發週期一般可分為四個階段，通常需耗時約兩三年，具體視乎遊戲格式以及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和新穎度而定。我們的遊戲開發委員會通常負責監督及審批各遊戲開發項目。該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遊戲開發工作室及發行部門的主管組成。下圖說明我們內部遊戲開發過程中的主要步驟：



項目啟動

遊戲開發項目起始於一個由我們其中一間遊戲開發工作室的三到五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制定的遊戲開發計劃。遊戲開發計劃涵蓋遊戲的核心遊戲玩法、主題、藝術風格、遊戲開發引擎、開發時間表和預算作出的遊戲開發計劃。此等計劃的靈感通常來自高級管理層及我們遊戲工作室及發行部門的主管，彼等持續監察遊戲行業的最新趨勢。我們的遊戲開發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等計劃，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可資比較遊戲、預期市場反響、潛在用戶基礎、數字娛樂和流行文化的最新發展以及與我們企業形象及價值的兼容性。一旦遊戲開發計劃獲得批准，項目將進入初步開發階段，旨在製作一個包含遊戲的核心遊戲玩法及所有其他關鍵功能的樣本。遊戲開發委員會將進一步審核有關樣板以評估開發計劃是否已於試樣中基本實現。樣本將根據來自遊戲開發委員會的反饋得到進一步改進，直至樣本獲得批准。

審核樣本時，遊戲開發委員會亦將逐項評估第三方公司許可知識產權的必要性，確定與有關遊戲主題及整體設計兼容的潛在目標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合作，以確保所開發遊戲乃基於附多元娛樂元素及廣泛客戶基礎的現有流行知識產權。

業 務

開發及內部審查

提供提案的遊戲開發工作室負責開發遊戲，包括遊戲玩法設計、美術設計、故事情節創作及編碼。每週向管理層團隊報告開發進度。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審核開發中的遊戲以排除故障及作出相應調整。於該階段，我們的遊戲開發工作室旨在提供遊戲的初始版本，其中包含正在開發的遊戲的所有基本元素。遊戲開發委員會審查初始版本，並指示遊戲開發工作室對遊戲進行數輪修正和改善。

我們有時將藝術設計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工作室及公司，以提高我們遊戲開發流程的效率並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在選擇相關工作室及公司時，我們會評估工作質量及往績記錄。我們與第三方工作室及公司簽訂外包協議，並載列工作範圍、需要交付的內容及交付時間表。我們會定期審查彼等的在製品以及我們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作出的改進。

遊戲測試

於完成遊戲的較高級版本後，遊戲開發工作室及發行部門共同評估及決定相關遊戲是否準備好進行測試。內部測試涉及各個部門的僱員試玩相關遊戲及從不同角度提供主要與遊戲功能及遊戲玩法體驗有關的反饋。通過內部測試階段之後，我們亦將進行遊戲的Beta測試。就我們的自研遊戲而言，我們通常透過TapTap發行Beta版本並邀請由數百名外部遊戲玩家組成的用戶群試玩該遊戲。該階段測試遊戲在公共網絡環境中的性能。我們亦於Beta測試過程中追蹤及分析遊戲玩家行為，以更好地了解本遊戲的潛在市場及改進領域。遊戲開發工作室將根據測試結果進一步優化遊戲。

上線及持續優化

遊戲於完整版首次向一般公眾作正式發佈時被視為「上線」。倘遊戲於Beta測試過程中市場反響熱烈，且並無出現重大技術問題，管理層將考慮本遊戲上線。我們的遊戲開發工作室將於遊戲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就有關遊戲的持續開發、優化及版本更新與運營團隊合作。

由於重大技術困難、嚴重預算超支或市況變動，我們的遊戲開發委員會可能於上市前任何時候終止以上開發程序。

委託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間第三方遊戲開發工作室為我們的一款網絡遊戲《元氣偶像季》(Vitality Idol II)進行委託開發。我們委聘的遊戲工作室會編製遊戲開發計劃，在達到協定形式前進行了多輪修正。我們會對在製品進行定期審查，並於開發過程中與遊戲工作室進行頻繁溝通。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推出《元氣偶像季2》(Vitality Idol II)。

業 務

根據委託開發協議，第三方開發商負責根據我們的指示開發遊戲。我們有義務向其支付遊戲開發費，該費用基於開發成本釐定。我們亦與此第三方遊戲工作室訂立收益分成安排。第三方遊戲開發工作室有義務向我們提供遊戲的所有源代碼。我們亦持有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

雖然遊戲處於運營中，但第三方遊戲開發工作室亦負責於運營期間內向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版本更新。我們認為，委託遊戲開發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專攻不同領域的遊戲工作室的專長。該開發模式亦確保我們能以合理的成本（相較於內部進行開發而言）及時響應若干市場機遇。

遊戲授權

除我們的自研遊戲以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

遊戲採購

我們積極從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採購不同類型的遊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持續監察手遊行業的市場趨勢以及國內外市場上娛樂文化的發展情況。彼等每年審查眾多遊戲中的數百種手遊，涵蓋流行的遊戲及新興創新的遊戲。決定是否授權遊戲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創新、版本更新的潛力及遊戲開發商的內部開發能力。對於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發行的遊戲，我們會評估其目前於現有市場的表現及估計其在其他區域市場的商業潛力。在經管理層批准前，我們亦將調動多個部門評估有關目標遊戲的優點及風險。TapTap亦透過向我們提供有關正在平台上進行Beta測試或分發的新遊戲的一手資訊及為我們識別與註冊TapTap的遊戲開發商合作的潛在機會，從而為我們的遊戲採購流程提供極大便利。通過研究TapTap的大數據分析算法產生的遊戲玩家數據及遊戲表現指標，我們可改進我們的遊戲採購決策。

授權協議

我們就授權遊戲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遊戲授權協議以取得發行及運營的許可。授權協議訂明我們獲准發行遊戲的地理市場及營運制度。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大部分授權協議授予我們於特定地理市場以特定營運體系獨家發行遊戲的授權。授權協議的初始年期一般為兩至五年，滿足相關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或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根據授權協議，在扣減若干開支（通常包括向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以及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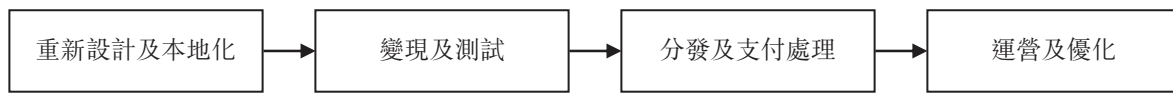
業 務

費)前後，遊戲開發商通常亦有權收取授權遊戲充值流水的一定比例。我們有時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預付款，隨後該預付款將自遊戲開發商有權收取的部分收入中扣除。費用安排乃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我們的議價能力、遊戲的估計收益及我們過往的業務關係。

根據一般授權協議，我們負責授權遊戲的重新設計、本地化、營銷推廣、分發、貨幣化、遊戲運營及客戶服務。遊戲開發商通常協助我們安裝遊戲、解決技術難題及發行更新版本。遊戲開發商一般會保留與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倘出現任何一方有重大違約且有關違約並無於規定期限內獲補救，則任一訂約方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授權協議。

遊戲發行及運營

我們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發行及運營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下圖說明我們遊戲發行及運營過程的主要步驟：



重新設計及本地化

我們的發行部門通常須重新設計遊戲，以便在營銷推廣及營運方面與用戶更親近。對於將在多個地理市場發行的遊戲，我們的海外發行部門會展開各個海外地區市場的遊戲本地化工作，以確保順利進入相關市場，通常包括：

- 本地化遊戲內容及設計，包括故事情節、人物性格、語言翻譯及用戶界面；
- 根據目標市場用戶的偏好，創設及提供遊戲內虛擬物品，並調整當地價格水平的定價政策；
- 優化遊戲的技術參數，確保技術參數與目標市場的主流移動設備及網絡基礎設施系統的兼容性；
- 於各類移動設備、分發平台及營運體系上對遊戲進行公測；及
- 持續密切監察及分析遊戲於目標市場的表現，獲取當地用戶意見，為不同市場個性化定制拓展包及最新版本。

我們致力於將中國遊戲開發商的手遊出口至海外市場，並已在此方面積累寶貴經驗及強大的專業知識。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打造了一支有133名僱員的強大海外發行部門。憑藉我們對快速變化的全球遊戲行業、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動態用戶偏好及消費習慣以及複雜分發平台及支付系統的了解，除我們的自研遊戲以外，我們亦幫助多家中國遊戲開發商向海外目標市場發行產品。

貨幣化及遊戲測試

於遊戲上線前，我們進行遊戲的內部及外部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予以優化。我們

業 務

的發行部門亦將就每款遊戲實施特定貨幣化計劃，並根據於遊戲測試過程中收集的用戶數據分析對遊戲作出調整。

分發及支付處理

我們的分發平台

於遊戲上線後，我們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及／或第三方分發平台發行遊戲，具體視乎將予提供遊戲的目標地域市場及營運系統而定。

我們的專有分發平台包括www.xd.com及TapTap平台。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分發平台，利用其成熟的網絡和支付處理服務，以接觸更廣的終端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主要與App Store（針對iOS用戶）及Google Play（針對安卓用戶）合作；就國內市場而言，除了我們的自有分發平台及應用商店外，我們亦與應用寶及小米應用商店等第三方應用商店合作。我們的部分付費遊戲亦透過電腦及單機設備（比如Steam及PlayStation Store）的第三方分發平台予以分發。

我們的支付渠道合作夥伴

中國的遊戲玩家可通過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互聯網銀行、手機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付款，從而在我們的遊戲中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我們通常授予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十天或以下的信用期。就海外市場玩家而言，我們主要與App Store及Google Play合作收取用戶的付款。這兩個渠道均提供信用卡、借記卡及其他付款方式，可安全連通銀行賬戶。App Store及Google Play通常每30至90日與我們結算付款。

運營及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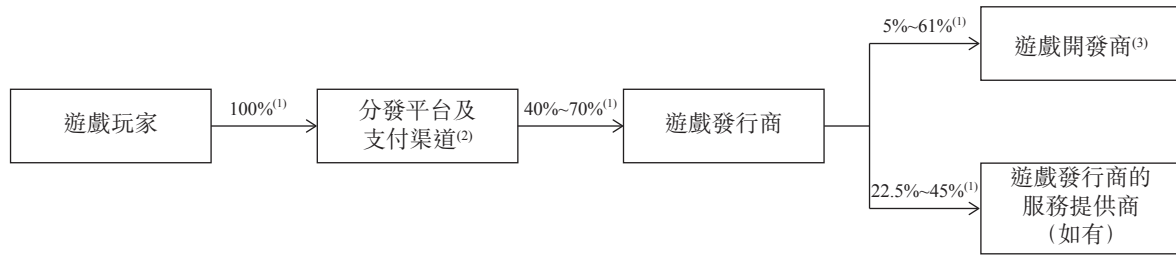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遊戲上線後的營運工作。我們實時監控遊戲的營運狀況，分析運營數據及遊戲玩家的反饋，以向遊戲開發工作室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更新建議。我們的營運團隊亦發掘潛在貨幣化機會，與我們的遊戲開發工作室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協作發行拓展包或更新版本。基於我們遊戲的表現及商業前景，我們可能決定終止或暫停營運若干處於衰退期的遊戲。

收益分成安排

我們通常與其他方（主要為第三方開發商及分發平台）就遊戲運營產生的收益訂立收益分成安排。收益產生過程視乎我們在遊戲發行及運營過程中擔任的角色而有所不同。倘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在扣除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夥伴的佣金後自彼等收取付款，且我們還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授權費。倘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之服務提供商，我們自遊戲發行商收取付款。有關收益確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 — 遊戲運營收益」。

業 務

下圖闡明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參與者之間的充值流水分成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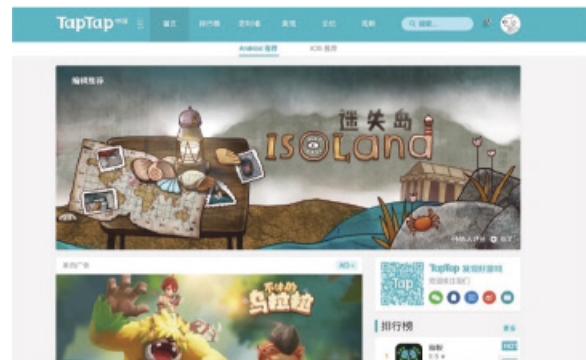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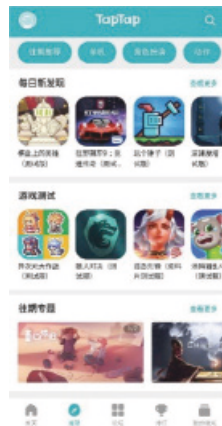
- (1) 圖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根據遊戲玩家產生的充值流水計算。
- (2) 我們在透過專有分發平台發行遊戲時不會扣除分發平台及渠道佣金。
- (3) 我們發行我們的自研遊戲時並無與遊戲開發商進行收益分成。

TAPTAP

為幫助遊戲玩家發現優質遊戲及分享遊戲體驗，我們於2016年透過對易玩的投資共同創辦TapTap。經過多輪股權收購及注資，易玩於2016年12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TapTap是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我們目前在中國運營各種TapTap產品。「TapTap」移動應用程序可用於iOS系統及安卓系統，後者為TapTap用戶流量的主要入口。遊戲玩家亦可在電腦上訪問www.taptap.com。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apTap移動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0.9百萬、10.2百萬、15.0百萬及16.2百萬。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TapTap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月活躍用戶90%以上可歸功於其安卓版本。

以下為TapTap移動應用程序界面及電腦網站界面的截圖：



TapTap的參與者

遊戲玩家

TapTap向遊戲玩家提供豐富多樣的手遊資源庫，比如手遊信息、遊戲推薦及可下載的遊戲。其亦向遊戲玩家提供各種社交及社區功能，比如遊戲評測及評分以及社區論壇。

業 務

TapTap擁有龐大的用戶群體，大部分由活躍的資深遊戲玩家組成。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總計有45.1百萬註冊用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2.1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超過84%的註冊用戶出生於1990年之後，彼等在改善的生活水平及較好的教育背景下成長，通常了解互聯網並更願意在遊戲上花費精力。

開發者

我們認為有效的分發平台對開發者乃屬重要，尤其是缺乏強大的品牌或與分發平台並無關連的中小型獨立開發者。我們於TapTap採納免費分發模式且並無就免費暢玩遊戲收取分發平台費。TapTap可向開發者提供便利的遊戲分發、遊戲測試、遊戲監控及在線推廣解決方案。為使用TapTap的服務，開發者需要在TapTap上註冊並與我們訂立標準的TapTap開發商協議。於該協議中，開發商承諾彼等在TapTap上分發的遊戲不含違法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商業機密的內容。協議在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前一直有效。倘對手方違反遊戲TapTap開發商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與我們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我們可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TapTap註冊開發商的數量方面已實現強勁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748家、3,991家及2,923名開發商在TapTap上註冊。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於TapTap上擁有約8,000多名註冊開發者。

我們的內容

TapTap的內容是TapTap在遊戲玩家及開發者之中受歡迎的基礎。TapTap乃綜合性的遊戲社區及平台，可提供全面的手遊及相關內容。所有版本的TapTap均提供類似的內容及功能，惟我們於TapTap的安卓版本上僅提供遊戲下載功能則除外。

手遊庫

遊戲為TapTap上最重要的資源。我們擁有一個涵蓋所有類型的龐大的手遊庫。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有5,000多款手遊可供下載，包括處於測試階段的3,000多款遊戲。該等可下載的遊戲包括在TapTap上分發或測試遊戲的在TapTap註冊的開發商製作的遊戲及由我們開發或運營的遊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apTap上的遊戲的下載量分別為11.5百萬次、157.8百萬次、257.4百萬次及144.6百萬次。

我們實施嚴格的篩選及監控政策以確保TapTap上可下載的遊戲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倘現有的遊戲被發現包含不恰當的內容(比如暴力、血腥及色情)或侵犯第三方版權，則TapTap將敦促相關的開發商整頓及同時暫停其下載甚或將其移至黑名單(取決於潛在不利影響的程度)，直至相關問題得到整頓。

業 務

除可下載的手遊以外，TapTap維護及管理遊戲信息。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已包含有關超過38,000款遊戲的信息，從基本遊戲介紹到最新的新聞應有盡有。

編輯對遊戲的推薦

TapTap具有編輯每日推薦3–10款遊戲的功能。該功能使遊戲玩家能夠獲益於我們編輯的專長及努力。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擁有19名編輯，且其2名總編輯於遊戲及媒體行業積逾5年經驗。我們的編輯審查與多款手遊有關的資料且通常親自試玩多款手遊，以便為遊戲玩家甄選優質遊戲。為確保此每日推薦表有始終如一的質量，彼等堅持客觀地評估每一款遊戲，其中會考慮遊戲玩法、內容、創意、市場趨勢及公眾接受度以及類似遊戲的過往表現等多種因素。當得到我們編輯的推薦時，遊戲通常會得到遊戲玩家更大的關注。

用戶生成內容

遊戲玩家於TapTap上發佈遊戲評測及評級。用戶生成內容構成了TapTap吸引人的社區文化的基礎並增強了遊戲玩家對該平台的粘性。例如，遊戲玩家可能透過接獲其他遊戲玩家對其遊戲評測或帖子的回應或認可而獲得滿足；遊戲玩家可能透過回答彼此於TapTap上發佈的問題而找到有共同興趣的朋友。用戶生成內容亦透過向開發商提供遊戲玩家有價值的遊戲反饋和不斷變化需求而向彼等提供洞察。

用戶生成內容隨著我們社區的增長而迅速積累。遊戲評測及論壇帖子的數目分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百萬及1.2百萬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3百萬及3.0百萬。截至2019年5月31日，TapTap上共發佈遊戲評測及論壇帖子的數量分別進一步增加至8.9百萬及4.1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許多經驗豐富的遊戲玩家，彼等願意積極分享遊戲體驗，而TapTap的遊戲評級已成為中國手遊行業最權威的參考標準。

功能

遊戲內容策劃與推薦

TapTap提供一個龐大的手遊信息數據庫，透過該數據庫遊戲玩家可輕鬆搜索特定遊戲。我們亦使用專有、自動化的大數據算法為遊戲玩家策劃及推薦遊戲。基於TapTap上收集的遊戲玩家數據（如用戶過往的搜索或瀏覽歷史、之前預訂或下載的遊戲及社交互動活動）的分析，TapTap能夠向不同的遊戲玩家推送個性化的策劃內容。

TapTap亦根據我們編輯的判斷提供遊戲的編輯推薦以及按不同計量標準（比如下載量、最新上傳日期、銷售額或日均遊戲時間）得出的排名。該等功能使遊戲玩家能夠更有效地定位彼等所需的遊戲內容。

遊戲評測及評級

遊戲玩家可使用遊戲評測功能與其他遊戲玩家及遊戲公司分享其觀點。遊戲玩家亦可於TapTap上對遊戲進行評分。遊戲玩家亦可透過「喜歡」或「回覆」按鈕等功能與其他人互

業 務

動，據此彼等可對其他人留下的評測作出回應。開發者亦可透過回應遊戲玩家的評測，直接與遊戲玩家溝通。

TapTap的自動化算法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基於與各遊戲評測相關的多個指標（比如與該遊戲評測有關的互動、該遊戲評測的字數及其於TapTap上的作者的賬戶級別）的分析持續篩選優質的遊戲評測。有關評測將載入分發予更廣大的遊戲玩家的TapTap主頁上顯示的安利牆。

論壇

TapTap作為以遊戲玩家及遊戲公司為中心的社區，並提供可實現遊戲玩家之中以及遊戲玩家與開發商之間的社交互動的論壇功能。該等互動在遊戲玩家、遊戲公司及我們的社區之間建立了聯繫。遊戲玩家可討論TapTap上論壇一節項下的遊戲相關話題。論壇乃按主題進行分類，比如發現的遊戲、遊戲文化或遊戲玩家的生活方式以及按照不同的遊戲分類。

遊戲預約

遊戲玩家可使用預約功能以跟進將於TapTap上測試或可下載的該等遊戲。彼等透過TapTap的消息功能接收定期的更新，鼓勵彼等在整個過程中深入的參與及介入。

遊戲下載

遊戲玩家可於TapTap的安卓應用程序下載手遊。見「[— TapTap — 我們的內容 — 遊戲庫](#)」。活躍的遊戲玩家可受邀試玩於TapTap上進行獨家測試的遊戲。

業 務

以下為TapTap的安卓版APP的截圖，顯示了上文討論的功能。



TapTap開發商中心

於TapTap註冊的各名開發商均在TapTap開發商中心開立賬號，彼等可通過該賬號上傳遊戲、基本信息、知識產權證書及所需的主管政府部門批文。我們會仔細審核各項申請以確保網絡遊戲並無包含色情、賭博或其他非法內容並已接獲來自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必要的

業 務

預先批准。申請的審核及批准通常需要24小時。遊戲公司可申請通過TapTap開發商中心進行遊戲測試，且有關程序類似於遊戲分發。TapTap開發商中心使遊戲公司可追蹤與其遊戲於TapTap上的表現有關的多項營運指標，比如下載量、粉絲量及預註冊量。以下為TapTap開發商中心操作界面的示例截圖。



廣告中心

TapTap透過於其主頁投放廣告以協助遊戲公司推廣其遊戲。TapTap根據TapTap上生成的遊戲玩家數據的大數據分析(比如其下載歷史或瀏覽歷史)向不同的遊戲玩家提供個性化廣告。只有TapTap評級在3或以上的遊戲方符合資格使用我們的在線推廣服務。我們亦注重廣告的內容、風格、設計及互動特性，從而使該等廣告能自然地呈現在TapTap的用戶界面。

TapDB

TapDB為一款由我們開發的免費數據分析工具，使TapTap上的註冊開發商能夠實時監控其遊戲的表現。該工具為註冊遊戲開發商提供數以百計的營運指標(比如註冊用戶的數目、用戶保有率、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以幫助彼等識別運營問題及進一步優化遊戲。

業 務

貨幣化及定價

我們的遊戲

網絡遊戲

我們的所有網絡遊戲均可免費暢玩。我們通過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獲取遊戲收入，其貢獻我們幾乎所有的遊戲運營收入。我們在網絡遊戲中出售的虛擬物品包括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屬性或功能。我們的遊戲玩家購買該等虛擬物品以提升人物能力、獲得新技能或加速升級過程。我們發行具有新角色、新功能及額外任務之新版本以刺激用戶消費及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通常亦舉行活動或遊戲競賽並向我們排名較高的遊戲玩家提供獎勵，此舉將激勵遊戲玩家購買更多遊戲內物品以提升其表現。

我們一般擁有釐定我們自研遊戲中所提供虛擬物品的價格的全權酌情權。對於第三方授權的遊戲，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一起商定價格。我們根據各種因素為各虛擬物品定價，比如其他遊戲所提供類似物品之價格、與虛擬物品相關之福利或優勢、對虛擬物品之需求水平及特定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水平。我們持續監控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並對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以刺激更多購買及提高遊戲玩家的忠誠度。

付費遊戲

就我們的付費遊戲而言，遊戲玩家需在下載遊戲前支付固定價格，之後遊戲玩家方可不受限制地使用該等遊戲。我們付費遊戲的價格一般與當地市場類似遊戲之價格一致。我們的部分付費遊戲亦提供遊戲內購買以便解鎖額外的遊戲內容。

TapTap

我們主要透過向TapTap上的廣告主提供在線推廣服務產生信息服務收入。廣告主可在TapTap上對其賬戶進行充值，且在線推廣費將基於所採用的定價模式自彼等賬戶中直接扣除。廣告主的賬戶餘額可在一週內按要求向彼等退款。廣告主透過實時競價系統競價，且廣告庫存乃透過程序化的即時拍賣購買及出售。我們按CPA或CPS定價模式就我們的在線推廣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除在線推廣服務外，就透過TapTap分發的付費即玩遊戲而言，我們通常收取遊戲價格最高5%的費用作為分發平台費。就免費暢玩遊戲而言，我們不收取分發平台費。

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

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在運營遊戲時處理大量數據。我們的專有多維數據分析引擎按不同組合整理及綜合各種遊戲表現指標以用於特別分析、實施在線分析及標準化報告。該等數據分析生成

業 務

可視化結果，有助於我們識別關鍵績效驅動因素、瓶頸分析或推廣活動的有效性。因此，我們能夠獲得有關玩家需求、偏好及行為的寶貴見解，藉此我們完善我們的遊戲及用戶體驗並發現提高用戶保有率及增加遊戲生命週期價值的潛在機遇。

自動個性化內容推薦系統

我們已開發並不斷完善TapTap的自動推薦算法。我們先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令我們可研究個人用戶之行為及資料。我們可使用有關用戶數據預測用戶可能感興趣之內容或遊戲及促進用戶與我們平台上各類元素之互動。為以向用戶帶來個性化體驗之方式分發遊戲內容及廣告，我們透過登記賬戶邀請用戶設定及調整遊戲偏好。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亦將獲取及分析有關用戶下載記錄、預訂以及TapTap上的搜索及瀏覽記錄之數據。隨著用戶行為增加，我們的推薦會變得更加專注及準確。透過我們的自動推薦算法，我們可更好地策劃內容以吸引用戶。我們相信，我們的自動內容推薦算法對創建用戶友好環境及平台的成功日益重要。

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的多元化網絡遊戲組合，尤其是擁有眾多月活躍用戶者，且各個國家及地區龐大的全球用戶基礎得到了穩定而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的支持。我們所有具備實時互動功能的網絡遊戲要求我們的伺服器網絡立即作出回應（低延時）。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在北京租賃了許多數據伺服器提供商託管的實體伺服器。此外，我們亦與幾家著名的雲伺服器服務提供商達成協議，以使用多種功能，包括雲計算，數據存儲和帶寬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網絡基礎設施可為我們提供足夠容量以開展我們的當前營運，且能夠相對較快及以最低增量成本進行擴充以滿足額外容量需要。

營銷及推廣

我們為我們的遊戲及TapTap制定並實施各種營銷及推廣措施。

在線推廣

我們在各種在線渠道為我們的遊戲及TapTap投放廣告，該等渠道包括搜索引擎、不同地區市場的熱門網站及社交網絡媒體。我們亦針對我們的遊戲開展各類推廣活動以吸引遊戲玩家。我們組織遊戲玩家比賽、遊戲內競技、排行榜排名及其他遊戲玩家活動。我們透過邀請遊戲表現名列前茅的遊戲玩家參加我們組織的特別活動作為獎勵。我們亦會於假期定期提供折讓虛擬物品。

業 務

線下營銷

我們有時通過地鐵站、商展及行業活動(比如ChinaJoy、動靜遊戲展及國際遊戲展G-STAR)的廣告推廣我們的遊戲。為加強聯繫，我們亦舉辦特殊的活動。例如，我們為《仙境傳說M》的遊戲玩家舉辦數次音樂會及我們於2019年4月在上海舉辦了首屆TapTap嘉年華。我們亦聘請知名藝術家為我們的人氣遊戲代言，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的客戶服務

我們有一個專門的服務團隊提供多語言客戶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與我們在中國運營之遊戲有關的客戶服務外包予一家第三方客戶服務公司。遊戲玩家可通過多種渠道尋求客戶服務，包括透過主流的在線溝通工具、電子郵件或我們每週7天每天24小時遊戲內客戶服務系統。於收到遊戲玩家有關遊戲功能及特點的查詢或投訴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會立即回應並提供詳細解釋和指示，以引導遊戲玩家解決問題。遊戲內支付、交付虛擬物品或程序錯誤等技術問題的查詢及投訴匯報予相關部門進行處理。

就TapTap而言，遊戲玩家及開發商均可使用TapTap上的消息功能或透過電郵或主流在線溝通工具聯繫TapTap尋求幫助。

我們認為，良好的客戶服務在留存用戶及改善其用戶體驗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服務於我們的用戶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收集寶貴的一手用戶體驗及反饋意見，此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用戶喜好及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我們用戶收到有關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投訴。

我們的客戶

就我們擔任主要負責人的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購買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的遊戲玩家。就我們作為代理人的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遊戲運營收入」。

就我們的信息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在TapTap上向其提供在線推廣服務的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或廣告代理商。

業 務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5%及12.9%。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12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2018年的若干資料：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業務關係時長	主要業務
客戶A ⁽¹⁾	413,826	21.9	2年	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 提供定製推廣及推廣解決方案
客戶B.....	254,520	13.5	2年	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
客戶C ⁽¹⁾	49,546	2.6	1年	提供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
客戶D ⁽¹⁾	24,710	1.3	2年	網絡遊戲開發及遊戲技術諮詢
客戶E.....	14,942	0.8	2年	
總計	757,544	40.1		

(1) 客戶A、C及D均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我們董事不時持有該上市公司之非重大持股權及1%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於2018年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的5%以上）擁有任何一家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與之維持業務關係的遊戲開發商及分發平台。

我們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授權發行彼等所開發的遊戲。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收益分成安排，有時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預付款。見「— 遊戲授權 — 授權協議」。我們與第三方分發平台（包括App Store及Google Play）合作發行我們的遊戲。見「— 遊戲發行及運營 — 分發及支付處理 — 我們的分發平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遊戲開發商及分發平台）維持兩至七年之業務關係。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結賬。我們對遊戲開發商及分發平台的支付期限一般不超過90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之若干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時長	主要業務
2018年				
供應商A	119,974	15.5	超過3年	提供移動通信及 媒體設備以及個人電腦
供應商B ⁽¹⁾ ...	102,715	13.2	3年	提供在線廣告服務
供應商C.....	56,405	7.3	2年	網絡遊戲開發
供應商D	31,709	4.1	超過3年	網絡遊戲開發
供應商E ⁽¹⁾ ...	30,189	3.9	超過3年	遊戲提供在線及 移動市場分發及 伺服器服務
總計	340,992	44.0		

(1) 供應商B及E均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我們董事不時持有該上市公司之非重大持股權益及1%以下。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時長	主要業務
2017年				
供應商A	151,992	20.5	超過3年	提供移動通信及 媒體設備以及個人電腦
供應商D	90,412	12.2	超過3年	網絡遊戲開發
供應商B	66,474	9.0	3年	提供在線廣告服務
供應商C	53,265	7.2	2年	網絡遊戲開發
供應商E	31,267	4.2	超過3年	提供在線及移動市場
總計	393,410	53.1		
2016年				
供應商A	101,083	23.8	超過3年	提供移動通信及 媒體設備以及個人電腦
供應商F	38,857	9.1	超過3年	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
供應商G	31,090	7.3	超過3年	提供增值服務及 在線廣告服務
供應商E	21,033	5.0	超過3年	提供在線及移動市場
供應商H	20,244	4.8	超過3年	提供信息及通信服務
總計	212,307	50.0		

(1) 供應商B及E均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我們董事不時持有該上市公司之非重大持股權益及1%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G亦為我們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總採購額的7.3%、2.1%及1.6%，以及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總收入的零、0.4%及1.3%。由於該業務合作夥伴為中國的一家從事網絡遊戲行業上遊及下游業務的科技公司，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業務合作夥伴同時作為供應商及客戶乃屬行業慣例。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0%以上的股份）擁有任何一家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包括遊戲開發及技術開發。我們的遊戲開發專注於改進遊戲玩法、美術及用戶體驗；我們的產品研發專注於TapTap的優化，及我們的技術研發專注於研發新技術（如遊戲引擎技術）、數據整合分析及數據安全。見「—遊戲開發」及「—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92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包括453名專注於遊戲開發的僱員及139名專注於技術開發的僱員，各僱員於本公司的任職時間平均為約3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4%、8.7%及10.5%。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為軟件及作品版權、域名、專利及商標。

在中國，我們依賴地方法律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代理進行專利、版權及商標申請及註冊，並聘請當地知識產權顧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除與我們僱員簽署知識產權保護協議以釐定與我們知識產權及彼等所開發商有關之所有權及處置限制外，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或條款。我們有全面的專利管理制度並向為本公司開發專利的僱員授予現金獎勵作為激勵。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業務夥伴訂有保密安排。

我們積極參與有關第三方侵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之監控及強制執行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267個註冊商標、11項註冊專利、102項註冊軟件版權及122項註冊藝術品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韓國、香港及台灣）擁有35項註冊商標。我們亦已註冊25個域名，包括www.xd.com、www.ro.com及www.taptap.com。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屬權利，惟該等措施未必可充分防止我們所創造或向我們授權之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挪用。

我們亦採取措施防止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維持一套成熟的IP申請、管理及監控系統。例如，在我們推出任何遊戲前，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將就處於開發或前期開發階段的項目向我們的法律部門發起IP申請請求並提供相關研發材料。法律部將審查相關開發材料並自行或與專業第三方代理聯絡，以審查與該等遊戲有關的IP以確認及報告任何

業 務

危險訊號，從而確保內部信息對稱性。儘管已作出所有該等努力，但我們仍無法確保我們授權的遊戲、我們重新設計該等遊戲或我們的服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所有權，此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費用並阻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所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或因我們業務引致的任何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爭議或索賠。

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72、636及911名全職僱員，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有945全職僱員。彼等與我們的僱傭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幾乎所有僱員均位於上海。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的%
研發.....	592	62.6
營銷及銷售.....	61	6.5
運營.....	183	19.4
一般及行政.....	109	11.5
總計.....	945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合作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一般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以基本薪金、補貼、績效及年度獎金。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彼等之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品格及我們空缺職位之需要。我們設計及實施為各項工作量身打造的內部培訓及提高績效的責任。我們於定向期間向新僱員提供特定培訓，令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運作程序。我們亦向現有僱員提供各種主題的專業在職培訓，如渠道管理、營銷及推廣策略、產品經營、經營支持。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已為僱員提供可持續、有組織及目標明確的優質培訓，我們認為此可以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

我們已委託就業代理為我們提供招聘服務。我們組織為期一個月的心動夏令營以及獨立營（如48小時遊戲設計競賽），向參與者（多數為大學生）提供與我們研發人員合作設計

業 務

遊戲的寶貴機會並向優秀參與者提供實習機會，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該等活動吸引及挽留有潛力的人才，日後與我們合作。我們採用並將繼續採用該等招聘策略以吸引並挽留業內的潛在人才。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設立任何公會，我們僱員亦未透過任何公會或以集體協商協議方式磋商彼等的僱傭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已對或可能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受中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約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代表僱員繳納每月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計劃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的其他網絡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競爭。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用戶體驗質量、延長手遊生命週期的能力、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獲取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的途徑及與該等渠道的關係)展開競爭。我們亦基於以下因素與其他手遊開發商展開競爭：開發優秀的網絡遊戲、採購受歡迎的知識產權、升級現有遊戲及招募合資格研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在這些因素方面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經營所在的手遊行業競爭激烈，特點為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有限的產品生命週期、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快速採用先進技術及產品以及遊戲玩家的價格敏感度。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手遊競爭對手有更多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更大的客戶群、與行業參與者有更穩固的關係以及更大及更多樣化的手遊組合及資源。我們的手遊競爭對手亦可能發行更受歡迎的遊戲以與我們的產品展開競爭，並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遊戲玩家及其休閒時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作為TapTap的運營商，我們主要與其他手遊社區及平台、傳統遊戲網站及移動應用商店展開競爭。我們為用戶基礎、與優秀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及優質的遊戲內容展開競爭。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上海的六處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

業 務

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為19,210.41平方米，各處物業的建築面積介於182平方米至6,797.21平方米之間。我們的租賃協議的年期介於一年至六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1,488.67平方米的1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可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租賃未必有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我們認為，倘相關的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提出質疑且我們需要搬遷，則我們可在不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找到合適的可選擇的物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受到有關缺陷影響的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用作寫字樓的6處物業尚未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成我們的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採取所有實際可行且合理的措施確保有關租賃獲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亦告知我們，未辦理備案的租賃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

數據私隱

我們認為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訊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我們的平台業務部監察我們網絡設備、伺服器、營運系統及數據庫之營運狀況，並及時回應及處理可能產生之問題。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用戶數據及防止發生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中的技術性問題。該等措施涵蓋多個關鍵領域，如信息收集、存儲、問詢、接入控制、使用個人資料、審核信息行為及緊急情況處理。

我們依賴強大的加密算法及驗證技術提供必要的安全及身份驗證，以實現機密用戶信息(包括用戶名及密碼)的安全傳輸。我們於我們的數據庫收集、使用及存儲用戶數據並每日備份有關數據，以盡量減少數據洩露或丟失的風險。

為確保信息安全，我們限制僱員獲得內部資料及僱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查閱內部資料。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確保授權乃根據僱員級別及部門職能而釐定，以令僅可於有需要時獲得有關資料。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納技術措施監督及記錄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並使用監督、審核及其他技措施及時發現及記錄異常行為。我們亦已進行一系列緊急情況處

業 務

理程序，包括事件評估、處理、核實、總結、預防及糾正任何我們自活躍監督或用戶反饋獲知的安全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資料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涵蓋設備的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不作強制規定。有關我們目前保險範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此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尤其是與手遊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及防止潛在知識產權侵權導致的負債，乃我們營運風險管理的主要關注領域。我們擁有一支由七名員工組成的專門的法務團隊，負責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及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當我們於海外發行或運營遊戲時，我們通常遵守App Store、Google Play及Steam等第三方遊戲分發平台的政策，該等平台需要遵守有關在不同的國家及地區於彼等的平台上分發遊戲的相關地方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我們的做法符合從事海外發行及運營業務的中國遊戲公司的行業規範。我們亦就於主要海外市場(包括韓國、台灣及香港)的運營及業務諮詢當地的法律顧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自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之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此外，在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後，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之國外司法權區(即韓國、台灣及香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的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將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過往並無涉及已導致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一項不合規事件受到行政處罰。下文載列該不合規事件之詳情及所採納之主要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

於2018年3月9日，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就與TapTap有關的幾個問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易玩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i)易玩分發了取得文化部的內容批准及／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規定的海外網絡遊戲；(ii)易玩分發了並無達到自推出有關遊戲時起計30日內向國務院下屬的文化行政部門備案的要求的國內網絡遊戲；及(iii)易玩並無要求遊戲玩家進行實名登記。因此，易玩被責令暫停遊戲下載功能三個月並除以人民幣318,630元的罰款。我們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暫停了TapTap的遊戲下載功能並全額支付了罰款

事件原因及主要補救措施

該事件主要是由於：(i)易玩的相關員工不熟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相關技術員工未能驗證及阻止中國IP地址遊戲玩家，令其識別自身為位於中國境外國家及司法權區之用戶而於未取得文化部的內容批准及／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的情況下下載海外遊戲。

發生該事件後，我們與有關主管機關及時溝通及合作並作出相應糾正。我們已實施多項糾正措施作為對以下各項之回應：

- 於TapTap上建立IP地址驗證機制，阻止中國IP地址遊戲玩家下載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預先批准的外國遊戲；
- 將TapTap的內容審核團隊擴大為12名具有內容審核經驗的成員，其中兩名擁有逾八年之內容審核經驗；
- 制定以下更嚴格之遊戲審核程序：
 - (i) 我們要求有關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於其在TapTap分發前自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有效批准、牌照及許可；
 - (ii) 就付費即玩遊戲有遊戲而言，若出售遊戲內虛擬物品出售的免費遊戲而言，若該等遊戲未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預先批准，則不准在中國下載。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事件原因及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3 244 1414 436">• 要求中國用戶於在TapTap登載內容前註冊及登入其賬號，註冊將要求核實其實名登記之手機號碼，或用戶之TapTap賬號應綁定要求實名登記的已核實第三方賬號(如微信或QQ賬號)。<li data-bbox="813 478 1414 557">• 為僱員組織定期合規培訓以增強法律合規意識。

在與主管部門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的工作人員進行口頭諮詢過程中，已確認前述事件並不構成文化部刊發之文化市場重大案件管理辦法界定之重大案件。我們亦認為，上述事件及發現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

根據適用中國及海外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及重續必要許可、牌照及批准。見「監管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屬有效及仍具效力，及並不存在可能導致撤銷或吊銷任何牌照、許可或批准之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重續適用牌照、許可及批准時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一般業務規定所附帶的證照及許可除外)、持有實體、頒發機構、授出日期及屆滿日期的詳情。

證照／許可／批文／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	心動網絡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 管理局	2011年11月28日	2020年10月24日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心動網絡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2015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僅限信息 服務).....	心動網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年9月25日	2022年4月4日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¹⁾	心動網絡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 會、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3日
網絡文化 經營許可證.....	易玩	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僅限信息 服務) ⁽¹⁾	易玩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1) 我們擬於2019年8月底申請續期該證書。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目錄規管。該目錄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的規定，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禁止類」

網絡出版業務

心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且心動網絡持有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互聯網文化業務

心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運營，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心動網絡持有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易玩是由心動網絡持有55.77%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易玩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網絡遊戲社區及遊戲下載平台，屬《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網絡文化產品」範疇。易玩持有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限制類」增值

電信服務業務

心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及運營遊戲，屬《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規定範圍。

易玩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運營網絡遊戲社區及遊戲下載平台，屬《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規定範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上述業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以上的股權。各心動網絡及易玩就提供互聯網內容持有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地方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營業牌照（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範圍）（「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心動網絡發行及運營遊戲以及易玩經營網絡遊戲社區的主要業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外商投資者不得在開展

合約安排

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我們開展發佈及運營要求持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遊戲之主要業務的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禁止外國投資，以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其發佈及／或運營遊戲的主要業務。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一節。

資質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外國投資者先前的增值電信業務記錄、例如先前經營知名網站或應用程序的許可、備案或經驗或其相關當地主管部門頒發的過往電信業務牌照及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指導備忘錄並無提供有關如何滿足提交文件的要求的明確指導，且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或記錄提供任何進一步詮釋或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業務 — 遊戲發行及運營」及「業務 — 我們的策略」。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透過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於增值電信業務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綜合聯屬主體的全部股權。為達至資質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項註冊商標。我們亦於各個國家及地區發佈及營運遊戲。此外，我們正在開發TapTap的海外版。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逐步建立符合資質要求的往績記錄而言，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是否滿足資質要求則由主管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將在[編纂]後於適用及屬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度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夠達到資質要求。然而，即使我們已採取旨在達到資質要求的上述措施，我們開展發佈或運營遊戲之主要業務的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須同時持有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或互聯網文化許可證，而我們將無法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心動網絡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心動網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若干實體（「相關實體」，各為一間「相關實體」）的投資，各實體(i)從事受負面清單下外資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此將有損該等實體所持有或投資之禁止類業務的相關牌照或許可的持續有效性；(ii)目前並無從事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相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ii)目前並無從事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轉讓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須取得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同意／協助，自所有利益相關者取得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所持之相關實體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

下文載列心動網絡持有的相關實體概要：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有關實體當前投資或從事外國投資禁止的業務				
1.	上海欣雨動畫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欣雨」）	心動網絡持有 27.86%的股權 (附註2)	漫畫及動畫設計與製作	是
2.	廈門真有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真有趣」）	心動網絡持有 18%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 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3.	心夢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心夢想」)	心動網絡持有46%的股權	機頂盒提供商、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4.	廈門易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易靈」)	心動網絡持有8.33%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5.	北京水琴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水琴鈴」)	心動投資持有8%的股權(附註3)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6.	上海幻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刃」)	心動投資持有25%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7.	上海領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領音」)	心動投資持有20%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8.	機核(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機核」)	心動投資持有19.55%的股權	提供遊戲相關媒體服務、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9.	南京戲畫谷動漫設計有限公司(「南京戲畫谷」)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漫畫及動畫設計與製作	是
10.	上海變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變月」)	心動投資持有15.32%的股權	漫畫及動畫設計與製作	是
11.	廣州壕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壕遊」)	心動投資持有20%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12.	廣州睿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睿果」)	心動投資持有12%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13.	澄邁優目科技有限公司(「澄邁優目」)	易玩持有3.46%的股權(附註2)	廣告及數據服務、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業務的相關實體				
14.	北京斯庫瑞姆博克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斯庫瑞姆博克斯」)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5.	上海擎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月」)	心動投資持有1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6.	上海頑夢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夢」)	心動投資持有1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7.	上海格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奈」)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海外遊戲出版	否
18.	天津市隊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隊友」)	心動投資持有15.7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9.	幻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幻羽」)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0.	玖萬里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玖萬里」)	心動投資持有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1.	北京雲際傳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際傳媒」)	心動投資持有13.46%的股權	提供遊戲相關媒體服務	否
22.	上海茶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茶鐵」)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3.	北京觀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觀頤」)	心動投資持有1%的股權	股權投資控股	否
24.	雪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雪崩」)	心動投資持有13.33%的股權	遊戲社區	否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25.	上海追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追趣」)	心動投資持有 10%的股權	遊戲推廣	否
其他相關實體				
26.	上海吉標軟件有限公司(「上海吉標」)	心動網絡持有 2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7.	上海極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極心」)	心動網絡持有 2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8.	上海盟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源」)	心動網絡持有 2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9.	上海遊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遊英」)	心動投資持有 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30.	上海新賦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賦」)	心動投資持有 20%的股權	網絡教育	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若干相關實體目前投資主要從事禁止類業務的若干目標公司。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該等相關實體予外商獨資企業會違反相關外商投資禁令，因此會損害有關目標公司持有的禁止類業務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 (2) 易玩為心動網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心動投資為心動網絡的投資平台。

透過心動網絡持有相關實體的投資的充分理由

本公司有充分理由透過心動網絡、心動投資或易玩持有13家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包括上海欣雨、廈門真有趣、心夢想、廈門易靈、北京水琴鈴、上海幻刃、上海領音、機核、南京戲畫谷、上海變月、廣州壕遊、廣州睿果及澄邁優目。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相關實體投資或經營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禁止的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外商投資限制，彼等投資的該等相關實體或目標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必

合約安排

須由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將我們於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自心動網絡、心動投資或易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相關的外商投資禁止規定，因此將損害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禁止業務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就12家相關實體(包括北京斯庫瑞姆博克斯、上海擎月、上海頑夢、上海格奈、天津隊友、幻羽、玖萬里、北京雲際傳媒、上海茶鐵、北京觀頤、雪崩及上海追趣)而言，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盡悉，該等實體現時並無開展業務營運及擬投資或從事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然而，彼等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該等實體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就其餘五家相關實體(「其他相關實體」)而言：(i)上海吉標及上海極心目前正在辦理註銷登記；及(ii)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海盟源、上海遊英及上海新賦目前並無開展受目錄下外商投資禁止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轉讓心動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於該等實體持有的權益須取得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同意／協助。

將本集團的投資權益自心動網絡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或協助

本集團在未經相關實體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同意及／或協助的情況下將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所持相關實體的已有投資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乃屬不切實際。誠如本節「心動網絡持有的投資」上表中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所持相關實體的權益的任何轉讓及(倘適用)由此對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修訂須取得其他合資夥伴或股東的同意及協助。

此外，就相關實體(心動網絡僅為各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東)而言，本公司或心動網絡對相關實體或就實施轉讓投資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遊說及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和批准所能施加的影響非常有限。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轉讓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資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與各相關實體的相關合資夥伴及股東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求已遭相關方拒絕，而本公司仍在等待相關方的回應。此類溝通流程及其結果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合約安排

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不重要

就相關實體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貢獻而言，該等相關實體對本集團不重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於相關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或與之有關。心動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僅為相關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東且並不參與其日常運營及管理。
- (b) 本公司於相關實體的權益乃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未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其於相關實體的投資錄得分佔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及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影響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淨利潤的3%。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於相關實體的投資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3.5%以下。因此，於相關實體的投資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相關實體主要為本公司長期金融投資。本公司並未計劃且承諾於日後不會增加其於其他相關實體的投資或持有其股權。鑒於本公司將不會增加持有於其他相關實體的股權，且出於限制本公司於其他相關實體的風險，本公司承諾，只要根據合約安排持有其他相關實體，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相關實體不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出資超過本公司除稅前利潤的1%，亦不會於截至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以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本公司計劃收購涉及合約安排的另一家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其僅按遵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77-14的方式行事。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鑒於上述中國的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做法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彼等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簽署合約安排，來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心動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視同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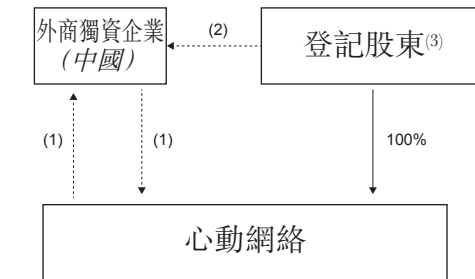
為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我們已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

合約安排

企業已取得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的規定範圍有限，故使用合約安排令本集團可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訂立；(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方式於[編纂]後獲得最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亦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收取的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



「—————」指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心動網絡的服務費用。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獨家服務協議」。
- (2)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期權協議，以收購心動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獨家期權協議」。登記股東授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該權益的優先級高於登記股東於心動網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東權利。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委託書」。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配偶承諾書」分節。
- (3) 心動控股、上海界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上海木辛尹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方星輝(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遊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梧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相關個人股東(包括黃先生、戴先生、趙先生、洪深先生、沈晟先生、王晨光先生、潘祖強先生、張愛芬女士、陳穎女士、賈少馳先生、黃業成先生、潘陳萍女士及黃希威先生)統稱為「登記股東」。

我們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以於獲允許範圍內經營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及倘相關政府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獨資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企業授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則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於下文。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心動網絡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心動網絡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諮詢和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許可經營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ii)許可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iii)提供全面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技能解決方案；(iv)硬件和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v)軟件和網絡遊戲的開發、維護及更新；(vi)員工培訓；(v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限制協助收集和研究的技術信息；及(viii)心動網絡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心動網絡須支付(i)服務費，該費用應包括心動網絡任何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總額，扣除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確認之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其可能包括心動網絡及其所有匯總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赤字(如有)；及(ii)心動網絡及外商獨資企業就心動網絡所需的特定諮詢服務或技術服務(如有)另行協定的補充服務費。同時，心動網絡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中國稅務常規對服務範圍及服務費作出之任何調整。

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心動網絡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心動網絡不得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服務協議範圍內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心動網絡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服務協議中所建立者相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服務協議執行期間產生或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屬所有權、權利及利益。

除非獨家服務協議因以下情況終止：(i)登記股東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或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委任人；或(ii)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獨家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合約安排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無條件及獨家權利，隨時按照獨家期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決定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向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心動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心動網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對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心動網絡購買資產的對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應將已收代價退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

倘若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心動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心動網絡行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心動網絡的最高股份數額。

登記股東及心動網絡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對心動網絡的資產、業務、權利及管理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增加或削減心動網絡的註冊資本，或進行重組、分立或合併；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並應促使心動網絡的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心動網絡的任何資產、業務、收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心動網絡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就本分節而言，對價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應視為重大合約）或簽立任何與現有重大合約存在實質衝突的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登記股東委任或罷免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心動網絡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 彼等應維持心動網絡的企業存續，並確保心動網絡不會被終止、解散或清算；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變更心動網絡的現有合適會計負責人，或委任或更換心動網絡的核數師，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或變更心動網絡的公司章程及業務範圍；

合 約 安 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心動網絡提供或獲得任何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擔保或承擔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義務；
- 彼等應遵照法律法規經營心動網絡的業務，及避免任何可能對心動網絡的聲譽或牌照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漏；
- 於獨家期權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當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可能影響心動網絡之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聲譽的情況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一切措施以處理不利情況或適時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及

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應轉讓清算或解散所得的餘下所得收益(如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應立即轉讓心動網絡派發的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及
- 向其股權的任何繼承人取得關於繼承並履行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義務及承諾的確認書。

心動網絡已承諾(其中包括)：

- 其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心動網絡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或其他文件的資料；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轉讓其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及
- 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解散或清盤，(i)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清盤小組權利及／或提名、推薦或任命清盤小組成員的權利；及(ii)經扣除中國法律項下之強制繳納款項，心動網絡須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所有餘下資產，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其他指定人士轉讓全部相關交易產生之利潤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除非獨家期權協議因以下情況終止：(i)登記股東所持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權或心動網絡所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任人；或(ii)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期權協議將繼續有效。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與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

合 約 安 排

予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確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潤。

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生效，有效期至合約安排下登記股東及心動網絡的全部合約義務獲悉數履行為止及登記股東及心動網絡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悉數結算。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須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若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及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違約事件向登記股東及／或心動網絡發出整改通知後30日內按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已成功解決有關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權利處理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的質押尚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我們將安排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質押及預期將於2019年9月前完成登記。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心動網絡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通過訂立授權書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任命者(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替代有關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算人，惟並不包括相關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為彼等的獨家代理人根據心動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彼等行事並行使彼等身為心動網絡股東的全部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有)：(i)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提呈、召開及出席心動網絡之股東大會；(ii)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應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a)選舉及委任董事及應由心動網絡股東委任或罷免的其他高級管理層；(b)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心動網絡之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權；(c)有關心動網絡解散或清盤相關事宜之決策，包括任命及委派清盤小組成員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及(d)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iii)當彼之行事損害心動網絡的利益時可向心動網絡的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登記股東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iv)代表登記股東簽立任何股權轉讓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v)處理任何政府批文、註冊、備案或任何其他程序，

合約安排

以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vi)向相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vii)根據心動網絡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

表決權委託協議在下述情況發生前仍有效，除非：(i)登記股東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資產已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委任人；或(ii)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終止。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署承諾函(「配偶承諾函」)，即(i)配偶完全了解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與各自相關個人股東、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心動網絡訂立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ii)配偶應受合約安排的約束(經心動網絡不時修訂)且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恰當執行合約安排；(iii)配偶無直接權利享有各相關股東的權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v)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得作出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行動；及(v)倘相關個人股東配偶持有心動網絡權益，該配偶應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心動網絡訂立與合約安排相似的一系列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合約安排將於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登記股東的權利。

合約安排項下其他主要條款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含有爭議解決方案。根據相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而產生或存在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其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作出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即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還規定，仲裁庭可以(i)就登記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判定救濟措施；(ii)補償外商獨資企業因違反合約安排引致的損失；(iii)頒令心動網絡照規定嚴格執行或清盤；(iv)授予禁令措施限制一方進行違反合約安排的活動。於仲裁院組建期間或其他適當條件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給予臨時救濟，例如限制違約方停止進行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為或任何可能導致外

合約安排

商獨資企業遭受進一步損失的行為。各訂約方同意，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心動網絡註冊成立或心動網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院的裁決、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償措施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倘心動網絡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實施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相關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屬訂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規行為，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實施強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倘相關個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情況而影響彼等行使身為心動網絡登記股東的權利，則任何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均應繼承相關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承諾，(i)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心動網絡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或(ii)倘破產或解散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心動網絡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則其於登記股東承諾內的繼承人士均應承擔登記股東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將於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有關登記股東繼承人的權利。

合約安排

虧損分攤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佔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虧損或提供財務援助均屬違法。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屬有限公司，僅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債務及虧損承擔其責任。此外，鑒於本集團乃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倘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遭致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期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心動網絡不得（其中包括）(i)從事將對心動網絡的資產、業務、權益及管理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業務；(i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心動網絡的任何資產、業務、收益或期權；(iii)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重組、分立或合併變更心動網絡註冊資本結構；(iv)促使心動網絡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就本分節而言，對價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應視為重大合約）或簽立任何與現有重大合約存在實質衝突的合約；(v)委任或罷免應由登記股東委任或罷免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vi)促使心動網絡向其股東分派股息；(vii)變更心動網絡的現有合適會計負責人，委任或更換心動網絡的核數師，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viii)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心動網絡的公司章程及業務範圍；及(ix)促使心動網絡提供或獲取任何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義務。因此，鑒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心動網絡若遭致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能夠被限制在一定範圍。

清盤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清盤或解散，則(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登記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或解散剩餘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ii)經扣除中國法律下之強制繳納款項，心動網絡須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所有剩餘資產，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其他指定人士轉讓全部相關交易產生之利潤作為獨家服務協議之部分服務費。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的保單。

合約安排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業務而遭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僅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制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心動網絡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
- (b) 如各簽署人告知，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訂約方已獲得必要的授權，並有權力簽立協議並履行各自的義務；
- (c) 合約安排概不違反心動網絡或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均不會被視為(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從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勾結行為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的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或強制性行政法規（「五種情況」），導致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 (e) 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及其各自承繼人有法律約束力以及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簽立、修訂、履行及終止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股份質押均須遵照中國物權法登記；
 - (ii) 登記股東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登記或備案；
 - (iii) 清算小組行使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將在心動網絡清算情況下可能不適用；及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文當中的仲裁裁決／補救措施應獲得中國法院認可。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合約安排有效性方

合約安排

面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獨資企業、股權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執照及登記。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口頭諮詢，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i)受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審批、批准、登記或備案規定之規限；(ii)視作無效；或(iii)受上海市新聞出版局處罰。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口頭諮詢，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確認合約安排將毋須受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的備案規定之規限。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口頭諮詢，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確認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沒有就合約安排實施過處罰。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述機構均屬負責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政府主管機構；及(ii)根據相關諮詢結果，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或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合約安排

且不太可能因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根據上述分析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事項。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五種情況下的任何合同屬無效合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中五種情況之一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心動網絡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合併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的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心動網絡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包括心動網絡任何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總額，扣除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確認之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其可能包括心動網絡及其所有綜合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赤字（如有）。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查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賬目。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彼等應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相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作為獨家服務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收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作為本公司受控制性結構實體處理且由本公司合併。將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績匯總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在外國投資方面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成立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和外國投資「負面清單」的實施。「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頒佈或者經國務院批准，是指外國投資進入中國特定領域的特殊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外國投資的「負面清單」中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在限制外國投資的「負面清單」中的任何領域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要求。關於「負面清單」中未提及的領域，管理應在國內外投資一致性原則下進行。外商投資法不包含或引用「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了應視為外國投資的具體情況。與外商投資法(草案)(如下文討論)相比，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提及「實際控制」和「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也沒有明確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國投資，倘若(i)根據外商投資法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國投資的「其他方式」；或(ii)倘若外國投資的「其他方式」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不包括合約安排(如下文討論)，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因此，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有重大影響，以及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開展之投資活動，並載列應視為外商投資之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訂明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之投資」。外商投資法包括與外商投資法(草案)相同之批准外商投資之基本原則(如下文討論)。尚不確定其他法律或法規是否將採納外商投資法(草案)項下「實際控制權」或「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公司」的定義。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外國投資。

外商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草案」)。

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法草案訂明禁止及限制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投票表決權，該等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倘外國投資者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商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及禁止實施負面清單範圍的業務。

外商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負面清單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惟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商投資法(草案)中廣義界定，包括以下類別：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股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股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惟：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合約安排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表決權；或
-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商投資法草案已對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作出定義。「實際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商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間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經營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經負責外國投資的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條件。

外商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影響

多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本公司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用該架構，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心動網絡，以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闡釋性說明(「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投資限制實施負面清單所規定行業的外商獨資實體乃於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下(無論是否屬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公民或受中國公民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實體)，則其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即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企業的身份。然而，根據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最終控股實體／人士為中國投資者或已按照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要求採取其他措施，則仍保留合約安排。儘管現階段「負面清單」的內容及分類仍不明確及不可預測，我們將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法(草案)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草案)並未頒佈，及我們的合約安排於最終／新訂外商投資法(草案)頒佈前已確立。儘管闡釋性說明並無列明有關處理於外商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即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說明(連同外商投資法(草案))尚處進一步研討階段。闡釋性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開展屬「負面清單」行業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種可能方法：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隨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憑證證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並於主管機構認定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合約安排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則該等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將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遭致處罰(倘適用)。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行業，則直屬中央政府的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直屬中央政府的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將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者，或屬情形嚴重者，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新訂外國投資法(草案)沒有明確的生效時間表，更重要的是，是否在現有草案中公佈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商務部尚未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規定管理現有的合約安排。

中國投資者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按下列基準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 (1)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三部分的闡釋，心動網絡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由並將繼續由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組成。透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權利部門，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絕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組

合約安排

成，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闡釋，本公司(以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會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合約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資產購買期權，以在獲得相關機構的任何當時適用批文、登記或申報的情況下收購心動網絡的股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從當前草案改善或披露，則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調整結果，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酬金，則我們會就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維持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及從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境內投資。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要求黃先生及戴先生提供下列承諾以降低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

- (i) 只要其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繼續維持其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ii)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該法生效後與本公司釐定為境內投資相關的法律而言，保持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即將成為本公司新一屆中國控股股東的受讓人以轉讓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的作出承諾；及
- (iii) 黃先生或戴先生出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控制權益前，就受讓人的身份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可能導致黃先生或戴先生喪失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出售、轉讓或其他交易之前，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頒佈的所有後

合約安排

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之法律而言，黃先生或戴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上文所述由黃先生及戴先生作出之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維持控制權，並從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收取所有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及僅在本公司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之情況下方會終止。

儘管如此，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取經濟利益的上述措施尚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的規定。倘未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此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則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屬最不利情況，則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將失去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目前多間遊戲出版或營運行業實體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且部分實體已於國外取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商投資法(草案)生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納有關控制權的定義尚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對該法律進行闡釋時將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因此，合約安排之釐定及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本公司將誠實採取合理步驟，以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版本生效時遵守相關規定。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方面的有效運作：

- (i) 必要時將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引致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查詢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覆核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覆核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覆核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引起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及戴雲傑先生為登記股東，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責任，且本集團可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倘適用）。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持續性及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我們關連人士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u>我們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u>	<u>關連關係</u>
黃先生	黃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戴先生	戴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兼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趙先生曾擔任心動網絡(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海脈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脈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脈創由戴先生的配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2.00%及68.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雪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雪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雪瑞由趙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00%及6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IDC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14A.76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公告規定	2016年：7.5 2017年：8.0 2018年：10.1	2019年：12.3 2020年：14.6 2021年：16.7
2. 合約安排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59 14A.71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公告、 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及年度上限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上海雪瑞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雪瑞同意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相關廣告設計和製作服務。本集團向上海雪瑞支付的廣告佣金費將參考上海雪瑞向其所有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我們所選擇的廣告渠道及線上廣告的頻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自上海雪瑞產生總計為人民幣5.9百萬元的廣告費，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估計廣告費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且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須待取得訂約雙方同意後方可重續。

由於本集團應付上海雪瑞的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1%，根據規則第14A.76(1)條，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於下，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IDC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19年[●]，上海脈創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框架協議(「IDC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脈創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設備託管服務、寬帶和互聯網協議(「IP」)地址提供、內容交付網絡(「CDN」)加速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服務的精準範圍、服務費的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

IDC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且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上海脈創為中國的IDC服務供應商，提供互聯網及數據相關服務，包括IDC服務及CDN服務。自我們成立以來，上海脈創始終如一地向我們提供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並因此頗為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經考慮我們先前於上海脈創的購買體驗及我們的長期及穩定合作後，我們的董事相信，上海脈創能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的需要，且訂立IDC服務框架協議可降低對我們的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定價政策

就服務器設備託管、寬帶及IP地址提供的應付服務費而言，我們應付的服務費乃按上海脈創提供的服務器數量及IP、寬帶的使用量及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相關市場費率計算。

就CDN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我們分別就國內網絡加速服務及全球網絡加速服務採納按寬帶付費定價模式及按流量付費定價模式。我們應付的服務費乃根據(i)按寬帶付費定價模式下記錄的每月寬帶峰值，及(ii)按流量付費模式使用及計算的實際流量。各自費率乃經訂約方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上海脈創提供的IDC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總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就上海脈創提供的IDC服務及 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服務費	7.5	8.0	10.1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12.3	14.6	16.7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來營運對服務器、寬帶及IP地址與CDN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心動網絡的任何股權。心動網絡乃由(其中包括)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以上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與心動網絡及心動網絡的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從心動網絡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透過心動網絡對我

關 連 交 易

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候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心動網絡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戴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因而黃先生、戴先生及趙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及每份協議為一份「新的集團間協議」)在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有關合約安排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特殊情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後制定以下內部審核程序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將在商業上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報價，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上海脈創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 我們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IDC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覆核IDC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IDC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豁免申請

就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IDC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之IDC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除已尋求及授出豁免的公告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

關 連 交 易

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c)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之協議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之任何變更批准，則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進一步的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的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d)段)將繼續適用。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對價收購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i)本集團大體上保留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產生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不得就心動網絡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心動網絡的管理和運營及其實質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c) 重續及重新制定

基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未經我們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然而，於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關 連 交 易

(d)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以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訂立；(ii)心動網絡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上文(c)段本集團與心動網絡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將向我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副本)，以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已按有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新的集團間協議中就任何該等新的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應付／應收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i)上市規

關 連 交 易

則第14A.105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此項豁免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繼續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黃一孟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和管理	2011年7月	2019年1月25日
戴雲傑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海外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	2011年7月	2019年6月3日
沈晟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政策、產品研發及技術平台的建立	2011年7月	2019年6月3日
樊舒暘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務	2012年2月	2019年6月3日
童璋亮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5年5月	2019年6月3日 ⁽¹⁾
陳豐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9年1月	2019年6月3日 ⁽¹⁾
裴大鵬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7年10月	2019年6月3日 ⁽¹⁾
辛全東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7年10月	2019年6月3日 ⁽¹⁾
高少星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7年10月	2019年6月3日 ⁽¹⁾

(1)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且其委任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有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一孟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在遊戲、通信、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自2011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目前於多個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少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黃先生擔任上海維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中學。

戴雲傑先生，3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戴先生於遊戲、通信、技術及互聯網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海外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戴先生自2011年7月擔任心動網絡之總裁。戴先生目前於多個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戴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上海輕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2003年11月起擔任上海隱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戴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少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上海維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戴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

沈晟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沈先生於遊戲、通信、技術及互聯網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政策、產品研發及技術平台的建立。沈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沈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上海源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上海射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沈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於中國上海金融專科學校攻讀國際金融專業。

樊舒暘先生，3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2年2月起，樊先生亦已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會秘書、產品經理及項目經理。樊先生於遊戲及諮詢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世嘉(上海)之項目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畢馬威中國之轉移定價顧問及自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世嘉(上海)之軟件工程師。樊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童瑋亮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先生於投資及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童先生亦已自2015年5月起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彼於2013年10月創辦北京桐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2014年12月創辦天津金梧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前擔任創始合夥人。此前，童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曾為北京戈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合夥人，及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曾為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合夥人。童先生於1993年9月取得金陵科技學院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大專學位並於2011年9月取得美國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豐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通信及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Tap Media Inc.之董事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Chinese ABC Inc.之董事。陳先生分別自2016年6月起及2014年5月起擔任IGG Inc.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99))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負責策略投資業務。此前，陳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91.com之高級副總裁，自2002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7))之高級副總裁。陳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5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IGG Inc擔任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約1.06%股權，該公司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陳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陳先生於IGG Inc擔任董事職務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任何重大競爭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大鵬先生，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亦擔任心動網絡之獨立董事。裴先生擁有電子商務及網絡技術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外，裴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商派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裴先生亦擔任商派軟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裴先生擔任有量(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裴先生擔任上海有量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裴先生擔任上海有量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裴先生擔任酷美(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裴先生擔任上海商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裴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信息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全東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2017年起10月起亦擔任心動網絡之獨立董事。辛先生擁有會計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外，辛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上海紅穀股權投資基金之創辦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此前，辛先生自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誠鼎股權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大拇指家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上海東方久樂汽車安全氣囊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上海華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科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辛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辛先生自1998年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7年取得中國資產管理協會基金從業資格。

高少星先生，3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心動網絡之獨立董事。高先生擁有投資及網絡技術領域的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外，高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北京卓萌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自2015年5月起擔任北京萌寶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前，高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北京順為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日期
黃一孟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 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運營及管理	2011年7月	2019年6月3日
戴雲傑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海外業務發 展及人力資源	2011年7月	2019年6月3日
沈晟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技術政策、產品研 發及技術平台的建 立	2011年7月	2019年6月3日
樊舒暘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公司秘 書之一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企業管治以 及法律及合規事務	2012年2月	2019年6月3日
龔睿先生	33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投資和戰略 發展	2018年11月	2019年6月3日

有關黃先生、戴先生、沈晟先生及樊舒暘先生的履歷詳情，見「— 董事 — 執行董事」。

龔睿先生，33歲，已自2019年6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投資及戰略發展。龔先生已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心動網絡之首席財務官。龔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龔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歷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自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分析師及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分析師。龔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樊舒揚先生，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嚴洛鈞先生，32歲，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嚴先生目前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之業務。嚴先生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六年專業經驗。彼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資、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列的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福利的總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餘下五名、四名及五名人士支付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福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挽留本集團合適人員，我們於2019年6月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問題及發展。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策略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由黃先生、戴先生、童瑋亮先生、陳豐先生及裴大鵬先生組成。黃先生為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高少星先生。辛全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辛全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評估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評估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評估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全東先生及高少星先生。高少星先生為薪酬與評估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及高少星先生。裴大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包括於遊戲、技術、互聯網、投資、會計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工商管理、會計、自動化工程、電子工程、計算機應用、國際金融及信息學。雖然我們認識到，考慮到董事會目前全部由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得以完善，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並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提高女性在董事會中所佔的比例。

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等情況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預期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目前均由黃先生擔任。鑒於黃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始終如一的領導能力，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黃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當前不擬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

雖然此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由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需經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故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黃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將透過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及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豐先生擔任IGG Inc(該公司從事手遊的開發及出版)的董事並持有約1.06%的股權。鑒於陳豐先生以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根據[編纂]規則第8.10條，陳豐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競爭問題。有關陳豐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黃先生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否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

我們的各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的重要執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且於[編纂]後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為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為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須於我們的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的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便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概約 百分比	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全權信託委託人 ⁽¹⁾	157,605,000	43.74%	[編纂]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¹⁾	157,605,000	43.74%	[編纂]	[編纂]
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57,605,000	43.74%	[編纂]	[編纂]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¹⁾	157,605,000	43.74%	[編纂]	[編纂]
戴先生	全權信託委託人 ⁽²⁾	67,545,000	18.74%	[編纂]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²⁾	67,545,000	18.74%	[編纂]	[編纂]
Danger & Son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²⁾	67,545,000	18.74%	[編纂]	[編纂]
Aiks Danger Inc.	實益權益 ⁽²⁾	67,545,000	18.74%	[編纂]	[編纂]

(1)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由Happy Today Trust持有，該信託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託人，而黃先生及其家人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黃先生亦為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黃先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及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我們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iks Danger Inc.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anger & Sons Inc.全資擁有。Danger & Sons Inc.由戴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Danger and Sons Trust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Danger and Sons Trust的受託人，而戴先生及其家人是Danger and Sons Trust的受益人。戴先生亦為Aiks Danger Inc.之董事。因此，戴先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及Danger & Sons Inc.各自被視為於Aiks Danger Inc持有之我們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u>(美元)</u>
500,000,000	50,000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360,358,500	36,035.8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u>
<u>已發行股本：</u>		
360,358,500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36,035.85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美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u>
<u>已發行股本：</u>		
360,358,500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36,035.85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1) 上表所列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細則中更改股本的條款概要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之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由任何人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之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

股 本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的決議案」一節。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6月3日生效，藉以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於歸屬期末獲取(i)一股股份；或(ii)於歸屬日期或前後以一股股份市值為參考的等值現金的權利，惟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我們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8,437,540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8,437,5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經考慮我們的經驗、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不同。可能造成未來業績顯著不同於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開發及運營優質遊戲。我們亦運營TapTap，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手遊收入計，於2018年我們在於海外賺取大部分遊戲運營收入的中國遊戲運營商中排名第五。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按2018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TapTap為中國最大的遊戲社區及平台。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為：

- **遊戲：**我們開發、發行及經營遊戲，並透過第三方及我們的自有分發平台銷售網絡遊戲的遊戲內虛擬物品及付費遊戲產生遊戲運營收入；及
- **信息服務：**我們於TapTap向遊戲開發商提供在線推廣服務，並產生信息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及除另有說明外，則以人民幣呈列。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進行修訂。

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我們的業務由心動網絡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或透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本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之前尚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釋義。重組僅為我們業務的重組，並未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質、管理或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的任何變動。由於重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其財務資料自相關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或自歷史財務資料剔除。公司間交易及我們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損益乃於綜合時抵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經影響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我們遊戲的持續成功

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反映我們的遊戲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此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動力。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努力吸引新用戶，留住現有用戶並最終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此要求我們始終如一地採購、開發及推出符合不斷變化的用戶興趣和偏好的新遊戲，並繼續升級及增強現有遊戲，以鼓勵遊戲內購買並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以保留及擴展我們的用戶基礎以及最大化變現潛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將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並隨後留住該等用戶的能力的影響。在我們遊戲的花費屬自由支配開支，用戶可能對價格十分敏感。我們在營銷及定價我們遊戲內虛擬物品方面投入大量努力以優化變現。

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遊戲開發商及分發平台。

我們與授權遊戲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授權及開發優質遊戲的能力，此轉而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擴展遊戲組合及獲得新用戶的能力。特別是，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議價取決於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獲得授權遊戲的能力，此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除我們的自主分發平台以外，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分發平台(包括App Store、及Google Play發行遊戲。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的關係(特別是我們與彼等協商優惠條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的依賴可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推廣我們的遊戲、錄得充值流水、處理用戶付款以及在部分情況下維護其渠道的安全性。部分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在與諸如我們同類的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展開業務往來時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而我們在推廣及分發我們遊戲時須遵守該等第三方分發平台的標準服務條款和條件。

TapTap的持續成功

我們主要通過TapTap向遊戲開發商提供在線推廣服務以產生信息服務收入。因此，依賴TapTap足夠的受歡迎程度及用戶群吸引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及彼等的代理商使用我們的在線推廣服務。

維持及擴大TapTap的用戶群要求我們通過提供優質手遊內容以推廣TapTap及提高用戶參與度。倘TapTap不再受歡迎，我們的分發表現可能蒙受損失而未能滿足遊戲開發商的

財務資料

預期，從而可能導致彼等轉向其他分發平台或尋求與其他在線推廣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流失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服務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遊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手遊行業的整體狀況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技術的進步。手遊行業(尤其是中國的手遊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且於近幾年經歷快速增長，受中國及海外不斷演變的法規及政策的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用戶變現。我們用戶的支出水平乃取決於彼等可支配收入的水平及當地的經濟狀況。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及智能手機的日益滲透以及虛擬現實和增強現實等新技術亦一直在對手遊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可能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或需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並將繼續持續評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簡介：

遊戲運營收入

我們為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或我們自身開發的網絡遊戲的發行商。我們自遊戲開發商獲得手遊授權並透過第三方和自有分發平台向遊戲玩家發佈遊戲。在免費暢玩模式

財務資料

下，我們通過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收入；在付費即玩模式下，我們通過在遊戲玩家下載遊戲時收取固定金額產生收入。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所得的收益乃由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分成。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的金額通常按玩家支付的金額，扣除支付予支付渠道和分發平台的費用後，乘以每款遊戲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我們評估與遊戲玩家、遊戲開發商、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的協議，以確定我們是否分別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作為與各方的安排中的代理人行事。我們在確定相關收入是否應為與其他各方分成的呈報預定收益總額或淨額時會考慮有關評估。確定收入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列賬乃基於對各種因素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通常包括指定貨品或服務可接受性之責任(如滿足客戶規格的貨品及服務之主要責任)；(ii)在指定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我們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如在客戶是否有退貨權)；及(iii)我們是否酌情設定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價格。

(i) 當我們作為主要負責人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開發手遊或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遊戲授權安排，據此我們對遊戲營運承擔主要責任，其中：(i)我們通常是就提供遊戲玩家所需的遊戲產品或服務的規格、修改或更新而提出想法及計劃的發起人；及(ii)就我們製作本土版本的授權遊戲而言，我們於遊戲開發期間產生的成本高於遊戲開發商的成本，遊戲開發商僅提供角色形象及人物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為遊戲玩家提供與遊戲體驗相關的遊戲服務及產品；及(iii)除發行、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營銷推廣外，我們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物品或下載付費即玩遊戲的價格以及有權選擇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於該等情況下，我們視自己為主要負責人並將遊戲玩家視為我們的客戶，且按總額基準根據此等安排錄得網絡遊戲收入。支付予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的佣金及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許可費乃計作收入成本。

倘我們作為免費暢玩模式下的主要負責人，我們按下述方式確認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之收入：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以在每一輪的遊戲中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的道具。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得益。收入於消耗物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入的一項轉撥)。
- 持續類虛擬物品指使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得益的物品。收入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週期內按比例確認，該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由我們最佳估計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按遊戲逐一估計玩家關係期。倘並無充足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就新推出的遊戲而言，我們根據由我們或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有模式及營運歷史為止。我們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考慮遊戲簡介、目標受眾及其對來自不同人群之玩家的吸引力。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估計基於可獲取的玩家信息乃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營期改變、可獲得足夠的個人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我們可能會於日後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前瞻性地應用：有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

倘我們作為付費即玩模式下的主要負責人，我們收入確認在玩家確認購買請求及完成遊戲下載後得以滿足。支付予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的佣金及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許可費列賬為收入成本。

(ii) 當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代理人時

根據該等安排，倘遊戲開發商承擔上述主要責任，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為我們的客戶並將自身視為遊戲開發商代理人，並按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之特定百分比確認來自遊戲開發商的收入，以及於相關銷售發生之月份確認來自遊戲開發商的收入。

倘遊戲開發商就我們的服務給予我們選擇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的自主權，向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按總額基準呈列並計入收入成本。另一方面，就與App Store及Google Play合作之遊戲而言，遊戲開發商充分知悉App Store及Google Play之角色及責任，我們並無選擇App Store或Google Play之自主權，且並不就彼等提供之服務向遊戲開發商負擔主要責任。於此情況下，App Store或Google Play所收取的佣金自收入中扣除。

(iii) 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代理人時

我們亦向遊戲發行商提供遊戲維護及運營服務，包括遊戲推廣、客戶服務、技術支持及本地化。我們將遊戲發行商視為客戶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信息服務收入

信息服務收入主要指通過TapTap向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基於績效的在線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基於績效的在線推廣服務的收入於滿足相關特定績效指標（如交付付費點擊、付費下載等）時確認。

財務資料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福利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我們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加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惟在我們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有協議使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充足的應課稅利潤。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

財務資料

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先前收入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5,521	100.0	1,344,399	100.0	1,887,108	100.0
收入成本	(424,797)	(55.5)	(741,651)	(55.2)	(776,309)	(41.1)
毛利	340,724	44.5	602,748	44.8	1,110,799	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289)	(24.3)	(244,358)	(18.2)	(447,989)	(23.7)
研發開支	(79,434)	(10.4)	(117,443)	(8.7)	(197,780)	(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713)	(8.7)	(84,724)	(6.3)	(108,661)	(5.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54)	(0.1)	(960)	(0.1)	(299)	(0.0)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605)	(2.0)	(21,069)	(1.6)	(3,351)	(0.2)
其他收入	6,386	0.8	958	0.1	8,141	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4,203	5.8	(2,091)	(0.1)	24,232	1.3
經營利潤	42,618	5.6	133,061	9.9	385,092	20.4
財務收入	1,183	0.2	3,024	0.2	4,993	0.3
財務成本	(47)	(0.0)	(130)	(0.0)	(289)	(0.0)
分佔以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淨(虧損)／利潤	(18,509)	(2.5)	7,587	0.6	285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245	3.3	143,542	10.7	390,081	20.7
所得稅開支	(243)	(0.0)	(22,095)	(1.7)	(36,716)	(2.0)
年度利潤	25,002	3.3	121,447	9.0	353,365	18.7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813	3.5	117,540	8.7	285,672	15.1
非控股權益	(1,811)	(0.2)	3,907	0.3	67,693	3.6

(1) 2018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主要來自易玩及龍成(該等公司於2018年均處於盈利狀態)。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遊戲(主要為運營業務)，我們主要自第三方及自有分發平台銷售網絡遊戲的遊戲內虛擬物品及付費遊戲產生收入；及(ii)信息服務，我們主要自於TapTap提供在線推廣服務產生收入。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按組成部份及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遊戲.....	765,521	100.0	1,263,408	94.0	1,592,347	84.4
遊戲運營.....	754,454	98.5	1,253,617	93.3	1,588,115	84.1
網絡遊戲.....	748,931	97.8	1,216,094	90.5	1,544,485	81.8
付費遊戲.....	5,523	0.7	37,523	2.8	43,630	2.3
其他 ⁽¹⁾	11,067	1.5	9,791	0.7	4,232	0.3
信息服務.....	—	—	80,991	6.0	294,761	15.6
總收入.....	765,521	100.0	1,344,399	100.0	1,887,108	100.0

- (1) 遊戲運營中的其他項目主要來自按協定期限將我們的遊戲或遊戲內容的版權授予其他遊戲發行公司，以及其他遊戲發行商就在指定地理區域運營我們遊戲的獨家權利所支付的許可費。許可費一般包括固定總價及可變費用，其根據發行商就相關授權遊戲收取由遊戲玩家所付現金的預定費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遊戲收入的絕對金額增加，乃主要反映我們遊戲運營業務的增長。然而，我們遊戲運營收入於同期總收入的佔比下降，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於總收入的佔比分別為100.0%、94.0%及84.4%。該下降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服務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12月合併易玩之後於2017年開始產生信息服務收入，以及自此擴張TapTap的在線推廣業務。

遊戲

我們的遊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運營網絡遊戲及付費遊戲。

我們的網絡遊戲全部為免費暢玩遊戲，可供免費安裝與遊玩。該等遊戲的收入從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網絡遊戲的收入主要來自手遊，手遊收入於網絡遊戲之遊戲運營收入佔比分別為77.5%、92.1%及93.6%。手遊收入佔比上升及伴隨網頁遊戲收入佔比下降少，反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遊戲運營業務的重心由網頁遊戲向手遊轉移。

我們的付費遊戲為付費即玩遊戲，其要求用戶支付初始費用購買遊戲權限。我們付費遊戲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付費遊戲的收益分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付費遊戲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艾希》(ICEY)及《喵斯快跑》(Muse Dash)等新推出付費遊戲的穩固表現。

財務資料

(i) 總額基準相比淨額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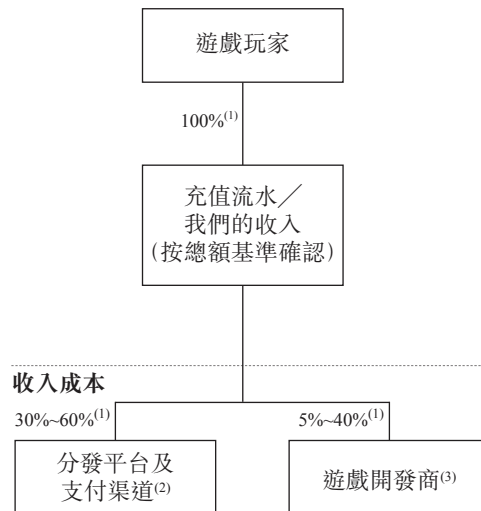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入確認方法劃分的我們的遊戲運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入.....	739,519	98.0	1,155,384	92.2	1,100,627	69.3
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	14,935	2.0	98,233	7.8	487,488	30.7
總計.....	754,454	100.0	1,253,617	100.0	1,588,11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遊戲運營收入總額中的佔比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減少，而按淨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增加。該變化有助於遊戲運營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3.9%上升至2018年的53.5%，因為就按淨額基準產生的收入，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若干佣金及遊戲開發商的所得款項分成已被扣除。

我們按總額基準或淨額確認遊戲運營收入取決於我們擔任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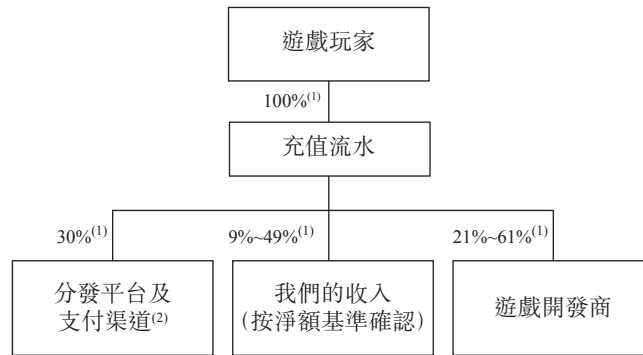
當我們擔任主要負責人(比如遊戲發行商)時，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遊戲運營收益，同時我們將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及遊戲開發商的所得款項分成確認為收益成本，如下圖所示：



- (1) 圖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根據遊戲玩家支付的充值流水計算。
- (2) 我們在透過自有分發平台發行遊戲時不會產生分發平台費。
- (3) 我們發行我們的自研遊戲時並無與遊戲開發商進行收益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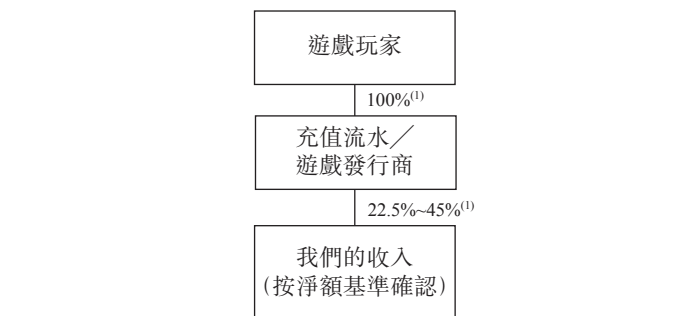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當我們擔任遊戲開發商的代理人時，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遊戲運營收益，如下圖所示：



- (1) 圖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根據遊戲玩家支付的充值流水計算。
 (2) 我們在透過自有分發平台發行遊戲時不會產生分發平台費。

當我們擔任遊戲發行商的代理人時，我們向遊戲發行商收取付款，且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遊戲運營服務收益，如下圖所示：



- (1) 圖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根據遊戲玩家支付的充值流水計算。

(ii) 按區域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遊戲運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中國	738,804	97.9	856,007	68.3	611,418	38.5
海外	15,650	2.1	397,610	31.7	976,697	61.5
總計	754,454	100.0	1,253,617	100.0	1,588,115	100.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遊戲運營收入持續增長，於我們遊戲運營收入總額的佔比分別為2.1%、31.7%及6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海外市場賺取的遊戲運營收入主要來自韓國、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的遊戲運營業務。此符合我們向不同地區的更多人推介優質遊戲的承諾，原因是我們自2016年起加大海外擴張力度。

財務資料

(iii) 按自研及授權遊戲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分類為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的遊戲運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自研遊戲 ⁽¹⁾	575,621	76.3	835,205	66.6	925,737	58.3
授權遊戲	178,833	23.7	418,412	33.4	662,378	41.7
總計	754,454	100.0	1,253,617	100.0	1,588,115	100.0

(1) 自研遊戲包括內部開發及與其他開發商共同開發的遊戲以及不時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工作室根據我們的委託開發安排開發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的遊戲運營收入的絕對金額增加，但來自自研遊戲的遊戲運營收入於遊戲運營收入總額中的佔比下降。此反映我們加大力度向第三方採購優質知識產權以提升我們的遊戲組合。

信息服務

我們的信息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通過TapTap向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及廣告代理人提供的基於績效的在線推廣服務。TapTap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易玩經營。

我們自2016年12月起開始將易玩匯總列賬，當時易玩成為我們擁有55.05%股權的附屬公司。有關易玩於2016年12月20日之前財務資料的詳情，見「一 易玩的財務資料」。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信息服務收入於總收入的佔比分別為6.0%及15.6%，而信息服務收入自2017年至2018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TapTap的用戶群擴大及我們加大力度貨幣化TapTap用戶群。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組成部份劃分的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	424,797	55.5	709,207	52.8	740,911	39.3
信息服務	—	—	32,444	2.4	35,398	1.8
總計	424,797	55.5	741,651	55.2	776,309	4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	288,278	67.9	348,927	47.0	331,081	42.6
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	63,963	15.1	204,836	27.6	193,694	25.0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19,152	4.5	66,704	9.0	85,080	11.0
僱員福利開支.....	20,443	4.8	33,788	4.6	47,156	6.1
無形資產攤銷.....	16,621	3.9	31,597	4.3	42,541	5.5
長期資產減值.....	—	—	28,100	3.8	41,564	5.4
進項增值稅轉出及附加稅.....	8,849	2.1	19,563	2.6	22,386	2.9
其他 ⁽¹⁾	7,491	1.7	8,136	1.1	12,807	1.5
總計	424,797	100.0	741,651	100.0	776,30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及技術服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遊戲業務的收入的成本主要包括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及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在我們擔當主要負責人的情況下)、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成本主要由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及僱員福利開支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佔我們收入成本的絕大份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總額的67.9%，47.0%及42.6%。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主要包括向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分發平台支付的佣金及就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和支付服務向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我們與分發平台訂立分發服務協議，據此我們通常支付透過分發平台分發遊戲所得充值流水(扣除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成本)的規定百分比。支付渠道通常有權獲得充值流水的規定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佔總收入成本的比例減少與按總額基準確認之運營收益佔總遊戲運營收益的比例減少一致。

遊戲開發商的所得款項分成主要包括根據與遊戲開發商簽訂的相關收益分成協議向彼等支付的許可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遊戲開發商的所得款項分成變動乃主要與按流水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的變動一致。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主要指就運營遊戲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帶寬及服務支付的費用。我們亦就我們業務營運中使用的雲服務付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的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相符。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我們的遊戲及信息服務業務人員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遊戲.....	340,724	44.5%	554,201	43.9%	851,436	53.5%
信息服務.....	—	—	48,547	59.9%	259,363	88.0%
總計.....	340,724	44.5%	602,748	44.8%	1,110,799	58.9%

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遊戲及信息服務業務的毛利持續增加。我們信息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遊戲業務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營成本隨著網絡營銷業務的擴張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需要向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支付佣金，以及就遊戲運營向遊戲開發商支付收益分成，是我們根據總額基準計算之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提升，因為信息服務業務所得收益的份額有所增加。

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遊戲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按淨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對遊戲運營總收入的貢獻增加。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遊戲業務的毛利率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長期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部分被按淨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貢獻增加所抵銷。

2017年至2018年信息服務業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信息服務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寬帶及服務託管費)及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信息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推廣及廣告開支.....	172,269	92.5	228,711	93.6	426,189	95.1
僱員福利開支.....	7,925	4.3	10,333	4.2	13,340	3.0
其他 ⁽¹⁾	6,095	3.2	5,314	2.2	8,460	1.9
總計.....	186,289	100.0	244,358	100.0	447,98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以及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外部廣告代理及專業資訊傳播公司支付的推廣及廣告開支，該等開支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92.5%、93.6%及95.1%，以及(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67,286	84.7	98,049	83.5	162,217	82.0
專業及技術服務.....	9,607	12.1	17,865	15.2	33,939	17.2
其他 ⁽¹⁾	2,541	3.2	1,529	1.3	1,624	0.8
總計.....	79,434	100.0	117,443	100.0	197,780	100.0

(1)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研發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為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研發開支的84.7%、83.5%及82.0%，及(ii)包括我們遊戲的藝術設計及翻譯服務在內的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0,472	30.7	42,484	50.1	50,598	46.6
租金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	14,196	21.3	16,354	19.3	21,053	19.4
辦公費用.....	6,479	9.7	7,243	8.5	12,189	11.2
專業及技術服務.....	9,238	13.8	10,606	12.5	11,788	10.8
[編纂]開支.....	—	—	—	—	2,415	2.2
其他 ⁽¹⁾	16,328	24.5	8,037	9.6	10,618	9.8
總計.....	66,713	100.0	84,724	100.0	108,661	100.0

(1)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無形資產攤銷及長期資產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增值稅進項稅額轉出及稅費附加。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我們位於上海的辦公空間有關的租賃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iii)專業及技術服務(如支付予核數及法律事務所的費用)，及(iv)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辦公費用。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有關。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下表概述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於所示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8,391)	(22,963)	(12,46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786	1,894	9,111
總計.....	<u>(15,605)</u>	<u>(21,069)</u>	<u>(3,351)</u>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反映我們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比如對主要位於中國的初創TMT公司的風險投資及由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等短期投資。

其他收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上海地方政府機構為支持遊戲項目而授予的補貼。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我們先前於易玩及龍成持有的股權因我們將彼等綜合列賬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ii)重新計量的收益，與2018年我們採用權益法列賬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有關，此後我們自該聯營公司獲授贖回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iii)外匯收益或虧損，主要與影響在我們的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外幣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外匯匯率有關。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是指我們於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其被有關金融機構作出的收費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換算為實際稅率分別為1.0%、15.4%及9.4%。我們須就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見「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9稅務」。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心動網絡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於2019年11月重續，及我們擬於2019年8月底之前申請重續。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易玩獲認可為「軟件企業」，且自2018年開始，於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後於接下來的三年內對適用的稅率減免50%。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業務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於2016年及2017年）及175%（於2018年及往後年度）稱為可扣稅開支。我們於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對就我們的實體主張的有關稅項減免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倘符合中國及香港（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地）之間的雙重稅務條例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要求，則預扣稅稅率可下調至最低5%。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盈利的任何計劃且擬保留彼等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未就中國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已作出撥備。

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對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進行了對比。

收入

2018年與2017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1,344.4百萬元增加40.4%至2018年的人民幣1,8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遊戲及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1,263.4百萬元增加26.0%至2018年的人民幣1,592.3百萬元。尤其是：

- 我們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增加27.0%至2018年的人民幣1,5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新推出的遊戲表現穩健，如分別自2018年3月及2018年10月在韓國及東南亞推出熱門遊戲《仙境傳說M》；及
- 我們來自付費遊戲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16.2%至2018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8年6月起在中國及海外推出的《喵斯快跑》(Muse Dash)表現穩健。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7月推出在線推廣服務及於2018年增加貨幣化的力度。

2017年與2016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765.5百萬元增加75.6%至2017年的人民幣1,3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765.5百萬元增加65.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63.4百萬元。尤其是：

- 我們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748.9百萬元增加62.4%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暢銷遊戲表現穩健，如自2017年1月在中國推出的《仙境傳說M》及於我們於2017年7月併入龍成後在韓國推出的《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及
- 我們來自付費遊戲的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11月起在中國及海外推出的《艾希》(ICEY)表現強勁。

我們來自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零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併入易玩及於2017年啟動TapTap的在線推廣服務。

收入成本

2018年與2017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略微增加4.7%至2018年的人民幣7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遊戲業務的收入成本增加。

我們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09.2百萬元增加4.5%至2018年的人民幣740.9百萬元，(i)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符合遊戲運營收入的增長；及(ii)長期資產減值，主要與無形資產(如遊戲許可權)的減值撥備(根據我們的運營計劃作出調整)有關。有關增加部分被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及遊戲開發商的所得款項分成減少所抵銷，其與我們自2017年至2018年按淨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對遊戲運營總收入的貢獻增加一致。

我們來自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成本自2017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9.1%至2018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寬帶與伺服器託管費增加，儘管相較信息服務收入的增加，該增加的幅度較小。

2017年與2016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增加74.6%至2017年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遊戲及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遊戲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24.8百萬元增加67.0%至2017年的人民幣7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遊戲開發商的所得款項分成及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增加，符合遊戲運營收入的增長；及(ii)長期資產減值，主要與無形資產(如遊戲許可權)的減值撥備(根據我們的運營計劃作出調整)有關。

我們來自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成本自2016年的零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併入易玩，以及我們於2017年7月推出TapTap的在線推廣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與2017年之間的對比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增加84.3%至2018年的人民幣1,11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44.8%上升至2018年的58.9%，主要是由於(i)我們遊戲業務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43.9%上升至2018年的53.5%，此歸因於按淨額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佔遊戲運營收入總額之比例自2017年的7.8%增加至2018年的30.7%；(ii)信息服務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自2017年的6.0%增加至2018年的15.6%(該業務享有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遊戲業務)；及(iii)我們信息服務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59.9%上升至2018年的88.0%。

2017年與2016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加76.9%至2017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18年與2017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17年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增加83.3%至2018年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在韓國、台灣及東南亞推出新遊戲有關的營銷活動增加，例如《仙境傳說M》、《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及《蔚藍航線》(Azur Lane)；及(ii)加大力度在線推廣TapTap，以吸引中國新用戶。

2017年與2016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31.2%至2017年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6年12月併入易玩後，TapTap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併入我們的業績，(ii)於2017年加大力度推廣TapTap，以吸引新用戶；及(iii)我們於2017年7月將龍成併入後，推廣《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等新遊戲。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47.8%至2017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並自2017年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68.4%至2018年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此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30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7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50名、僱員福利水平提高及與專業及技術服務有關的開支增加，因為我們繼續改善研發能力，以提升遊戲品質及遊戲體驗。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8年與2017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17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28.3%至2018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數量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8名及我們擴大規模導致於2018年位於上海市的辦公面積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租賃開支及公用事業費以及辦公費用增加。

2017年與2016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27.0%至2017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規模(主要因合併易玩及龍成)，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數量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7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呆賬撥備變動相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自2017年至2018年減少主要由於具有較好信貸質素的客戶群增加。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大部分位於中國的初創TMT公司的風險投資有關。該等公司盈利能力低，因此，而我們已就於該等公司的投資作出撥備。有關虧損部分被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抵銷。

其他收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所收取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有關。尤其是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分別自上海高新技術產業園收取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以支持我們遊戲項目。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18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我們銀行賬戶持有的外幣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ii)我們採用權益法將

財務資料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重新分類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因為於2018年7月30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向該聯營公司注資，使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3.00%減少至19.55%，而我們自該聯營公司取得贖回權；及(iii)於多名第三方(我們對其依然保留重大影響力)注資後，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變動，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部分被與2017年7月合併龍成有關的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2016年12月合併易玩有關的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6.5百萬元；及(ii)與我們銀行賬戶持有的外幣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自2016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分佔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業績

於2018年，我們分佔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業績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分佔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業績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龍成的穩健財務表現，其於我們在2017年7月對其匯總入賬前作為我們使用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

於2016年，我們分佔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為負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易玩的虧損，其於2016年3月創辦，並於我們在2016年12月對其匯總入賬前作為我們使用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自2016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9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2018年與2017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66.2%至2018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主要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相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由2017年的15.4%下降至2018年的9.4%，主要是由於易玩於2018年享有稅務豁免。見「一匯總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2017年與2016年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大體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相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由2016年的1.0%上升至2017年的15.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動用之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自2016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營運資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我們股東的股本出資。**[編纂]**之後，我們擬通過與上述相同的資金來源連同我們透過**[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籌得營運資金的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化。

經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用於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18)	283,212	155,7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206	(131,542)	(199,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1,659	1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4,988	413,329	(24,7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29	178,127	577,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8,610	(13,484)	20,0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27	577,972	573,233

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及攤銷、長期資產減值撥備及於階段性收購中曾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變動)除所得稅前利潤作出下列調整；(ii)營運資金(如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及按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發生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所支付的所得稅)。

於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為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90.1百萬元，且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及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作出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4百萬元，部分由於自2018年10月在東南亞推出《仙境傳說M》相關的部分收入於年底前尚未獲結算；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已向新遊戲的遊戲開發商支付收益分成；(iii)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增加，反映我們業務的增長。

於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為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43.5百萬元，且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及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作出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大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推出《仙境傳說M》時，將該等遊戲相關的預付款項中於我們收益表確認為開支；(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開始合併龍成，應收龍成的貿易應收賬款所導致。

於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為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2百萬元且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及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作出調整：(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於2017年推出的年《仙境傳說M》的收益分成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大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短期及長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以及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因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購買無形資產及預付遊戲授權人民幣140.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7百萬元，與上海新辦公室裝修成本及購買辦公設備有關；及(iii)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投資商

財務資料

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8.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1百萬元，與為TapTap購買辦公設備及裝修上海辦公室成本有關。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取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3.6百萬元，其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若干主要於初創TMT公司的投資所用的現金；(ii)因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購買無形資產及預付遊戲授權費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與購買辦公設備有關。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注來自股東的注資及向股東分派股息。

於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易玩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向心動網絡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為收購龍成的額外股權而支付人民幣28.0百萬元，詳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龍成」。

於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7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心動網絡的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96.7百萬元；及(ii)易玩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被向心動網絡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我們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964	215,975	449,070	406,1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88,739	63,953	100,378	128,811
短期投資	45,702	115,738	156,647	152,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27	577,972	573,233	725,647
流動資產總額	372,532	973,638	1,279,328	1,412,7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833	124,696	101,275	133,551
客戶預付款項	810	8,079	9,089	11,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9,888	74,597	118,210	130,455
合約負債	57,982	105,206	90,921	90,608
租賃負債	—	—	—	23,139
流動負債總額	152,513	312,578	319,495	388,899
流動資產淨額	220,019	661,060	959,833	1,023,87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8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2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現金增加被以下因素抵銷；(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就現有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1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8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1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長(包括通過TapTap進行的信息服務的收入增長)整體一致，實際上與2018年10月在東南亞推出《仙境傳說M》相關的部分收入於年底前尚未悉數有關結算。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現金及注資增加。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發平台及遊戲發行商	58,444	175,817	351,966
線上推廣服務客戶	—	40,584	98,166
關聯方 ⁽¹⁾	1,980	823	503
小計	60,424	217,224	450,635
減：減值撥備	(460)	(1,249)	(1,5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964	215,975	449,070

(1) 貿易應收款項的關聯方為我們投資的公司，主要包括龍成及一間動畫製作公司。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9.1百萬元，與收入的增長整體相符，部分與2018年10月在東南亞推出《仙境傳說M》相關的部分收入於年底前尚未悉數結算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併易玩及龍成後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就應收若干第三方分發平台及遊戲發行商的應收款項計提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679	195,779	428,53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77	16,868	19,581
六個月至一年	267	3,793	1,395
一年至兩年	550	342	591
兩年以上	251	442	535
總計	60,424	217,224	450,6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未償付的期限不到一年。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我們通常會允許靈活性，提供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尤其對我們的遊戲運營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授予第三方分發平台（如App Store、Google Play及其他安卓應用商店）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遊戲發行商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4	37	63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總收入，再乘以360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與2018年10月在東南亞推出《仙境傳說M》相關的部分收入於年底前尚未與Gravity結算，原因是我們向Gravity授出90至12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合併龍成，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海外市場產生的遊戲運營收入（其信貸期較中國市場的更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人民幣448.6百萬元，幾乎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

我們採用簡化的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將可使用期限的預期虧損撥備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計及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質及其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分發平台及遊戲發行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個月內.....	0.05%	0.12%	0.09%
三個月至六個月.....	0.62%	1.80%	1.21%
六個月至一年.....	2.57%	6.27%	8.70%
一年至兩年.....	36.31%	62.37%	73.22%
兩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在線推廣服務客戶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六個月.....	0%
六個月至一年.....	5%
一年至兩年.....	30%
兩年以上.....	100%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當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71,738	34,615	57,907
預付稅款.....	7,429	16,760	18,537
租賃及其他按金.....	2,507	4,116	10,299
廣告的預付款項.....	4,988	144	6,650
其他.....	2,077	8,318	6,985
總計.....	88,739	63,953	100,37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就授權遊戲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見「業務 — 遊戲授權 — 授權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當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57.0%至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新遊戲項目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當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27.9%至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就《仙境傳說M》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而我們於2017年並無再次產生該預付款項。

短期投資

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由中國大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不作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回報率介乎2.70%至6.14%之間，通常於7天至270天到期。我們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以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我們的短期投資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營運現金增加。

我們就理財產品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其載列我們投資的年度上限，且須經我們董事會批准。我們理財投資的獲批准上限亦須經我們財務總監批准。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決定須經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主管批准。我們一般青睞相關銀行的相對低風險水平且於產品購買協議中如此訂明的理財產品。為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可於九個月內贖回。為進一步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已就購買及出售理財產品實施一項內部政策。我們的政策專注於規避購買理財產品時不恰當的風險，且要求僅在有現金盈餘的情況下方可購買理財產品。政策載列購買該等產品的批准流程及強制實行政策的責任部門。財務部負責(其中包括)在作出投資前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收回本金及回報。我們計劃根據上述政策視乎市場風險及適當替代產品的供應情況繼續購買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短期投資採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計量方法。短期投資的公平值乃利用管理層判斷得出的預期回報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得出，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且該等公平值的變動透過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予遊戲開發商的授權費及收益分成；及(ii)應付服務器託管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少18.8%至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的遊戲運營業務於2018年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7月我們匯總入賬龍成業績後，龍成應付遊戲開發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償付期限不到三個月。向我們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0至9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¹⁾	22	36	52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平均值除以同年收入成本，再乘以360天。

由於我們一般自我們客戶收到付款後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17年至2018年及由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增加一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95.6百萬元。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及其廣告代理的預付款，與TapTap的在線推廣服務有關。

我們來自客戶的預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並自人民幣8.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12月合併易玩後我們的TapTap在線推廣服務擴張。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24,954	49,429	69,301
應付稅項	9,725	25,126	48,884
應付股息	35,000	—	—
其他	209	42	25
總計	69,888	74,597	118,21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尚未付予僱員的薪資及應計福利以及尚未支付的應計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微增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並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增加，體現了我們的業務增長。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增加亦被屬一次性的應付股息減少所部分抵銷。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當期合約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	54,785	104,491	90,921
遊戲授權	3,197	715	—
總計	57,982	105,206	90,921

我們的當期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銷售網絡遊戲的遊戲內耐用虛擬物品所得的遞延收入，其中存在我們日後仍須履行的隱形責任；及(ii)授權我們所開發遊戲的遊戲版權所得的遞延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當期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的遊戲運營收入一致。

債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或未攤銷銀行信貸。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以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模式，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會就資產負債表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包括若干第三方辦公室租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4月30日，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並無存在任何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的重大抵押、按揭、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抵押物或其他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預計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潤率 ⁽¹⁾	3.3%	9.0%	18.7%
毛利率 ⁽²⁾	44.5%	44.8%	58.9%
股本回報率 ⁽³⁾	5.1%	16.5%	30.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9%	12.5%	24.0%
流動比率 ⁽⁵⁾	2.44	3.11	4.00

(1) 淨利潤率等於本年度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收入。

(2) 毛利潤率等於本年度總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收入。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結餘。

(5) 流動比率等於相關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毛利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及流動比率均有所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年度利潤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擴張手遊及海外市場的遊戲運營業務以及TapTap上的在線營銷服務於我們於2016年12月合併易玩之後的增長）；及(ii)我們的股權或資產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適度增加，但其增速不如年度利潤的增速。

我們流動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該增加在整體上與收入增長相符。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注資及我們的營運現金增加）。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我們辦公室區域的裝修有關）及購買辦公室設備。我們通常以營運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遊戲授權證的不可撤銷遊戲購買協議作出日後分期付款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180	13,999	23,885
一年至兩年.....	13,449	13,579	17,718
兩年以上.....	25,639	12,060	27,975
總計.....	52,268	39,638	69,578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i)我們為若干關聯方提供綜合管理服務；(i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互聯網伺服器及電信服務；及(iii)我們取得若干關聯方的遊戲授權。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並不會使我們的營運業績失真或使得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項目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努力將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落實。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透過海外發行商在國際營運，面臨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相關)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接受或將接受各海外對手方的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匯率的波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我們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的變量保持不變，則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原因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與我們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有關。我們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將投資組合多元化。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對市場利率的變動大為依賴，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外，我們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及22。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有關。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境內外的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預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線上推廣服務客戶以及關聯方的款項。倘與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倒退，或倘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我們付款方面面臨財務困難，我們收回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我們與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積極溝通，以確保有效控制信貸。就我

財務資料

們過往與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的合作及過往收回應收彼等款項的穩健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尚未結清的應收分發平台、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低。

就按金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評估收回款項的情況，根據過往的結算記錄及經驗單獨評估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前景。我們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間的整個期間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我們考慮可供利用的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根據過往與客戶的合作、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我們定期評估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應收債務人的未結算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務求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繫在充足的水平。由於潛在業務的活躍性質，我們的財務部門透過留存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的靈活度。

股息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是否能自我們附屬公司取得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從除稅後溢利中彌補其累計虧損，並至少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 (如有)，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其法定儲備的總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率。我們不計劃於[編纂]之後釐定任何預期股息分派率，因為我們的優先考慮事項為將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及用戶群擴張 (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權經考慮多項因素予以釐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所告知，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如有)，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從利潤、留存盈利或股份溢價

財務資料

賬中分派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見「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4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心動網絡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我們於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未開展任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有關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於2018年，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已支銷，而人民幣0.4百萬元則入賬作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資本化。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支銷及剩餘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予資本化。據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嚴重影響我們2019年的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 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889,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劃	889,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81,765,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2,175,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買股份的擴大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且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得出，但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買股份的擴大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0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龍成及易玩將於[編纂]申請日期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見「一 龍成的財務資料」、「一 易玩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龍成的財務資料

龍成為一家專注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運營商。於2017年7月31日前，我們透過幾筆交易持有龍成28%股權並採用權益法將龍成入賬列為投資。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收購龍成額外的2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因此，我們實際持有龍成的51%股權，並於當時取得龍成的控制權。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龍成」。

下文載列龍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

龍成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期間龍成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223	140,784
收入成本.....	(51,118)	(89,913)
毛利.....	29,105	50,8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656)	(26,557)
研發開支.....	(2,864)	(6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7)	(1,12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	(75)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5	—
其他虧損淨額.....	(20)	(13)
經營(虧損)/利潤.....	(19,010)	22,496
財務收入.....	56	15
財務成本.....	(268)	(2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222)	22,489
所得稅開支.....	—	(1,071)
期間(虧損)/利潤.....	(19,222)	21,418

收入

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是指來自香港、澳門、台灣及韓國的手遊業務(如《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的收入。龍成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1月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推出的《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表現穩健。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龍成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收取的佣金.....	24,587	48,709
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	18,178	34,278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1,986	2,485
無形資產攤銷.....	2,619	3,026
僱員福利開支.....	3,748	1,416
總計	51,118	89,913

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分發平台及支付渠道就其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收取的佣金，及(ii)就其與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安排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龍成的收入成本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整體增加，主要與其收入的增長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龍成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推廣及廣告開支.....	42,187	26,382
其他.....	469	175
總計	42,656	26,557

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其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的推廣及廣告開支。龍成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龍成於2016年處於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的起步階段，所支出的推廣及廣告開支不如其後其獲得遊戲發行及運營經驗時有效。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龍成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399	426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1,384	105
其他.....	81	77
總計	2,864	608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龍成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1,796	503
僱員福利開支	467	457
其他	504	162
總計	2,767	1,122

所得稅開支

龍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龍成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在計及退款及津貼後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龍成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於16.5%的利得稅稅率。龍成於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為零，原因是其於該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而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主要通過來自其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其股東的股本出資為其營運資本撥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龍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現金流量

表載列所示期間龍成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85)	14,2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	(3,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68	11,0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1	17,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44	(5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	28,28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撥備及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的龍成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ii)營運資金(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發生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5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的調整及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龍成的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遊戲，如於2017年6月在韓國推出《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該等負向變動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就2017年推出的遊戲(如《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增加。

於2016年，龍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2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的調整及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龍成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與其業務增長大體相符。該等正向變動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與其業務增長大體相符。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龍成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出售短期投資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龍成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短期投資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與新上線遊戲相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16年，龍成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理財產品投資所取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9.4百萬元(與新推出的遊戲的授權有關)。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龍成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注資及償還應付心動網絡之貸款。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並無來自融資活動的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年，龍成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當時股東之出資人民幣39.9百萬元，被以下因素抵銷：償還應付心動網絡之貸款人民幣2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龍成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135	69,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130	3,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	28,285
流動資產總額	26,008	100,8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76	37,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05	5,661
合約負債	3,765	27,808
流動負債總額	12,746	71,319
流動資產淨額	13,262	29,483

龍成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數款新推出的遊戲(如於2017年6月在韓國推出的《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此與其業務增長相符。龍成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2017年推出的遊戲(如《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增加，此與其業務增長相符。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龍成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發平台	5,138	69,341
減：減值撥備	(3)	(76)
總計	5,135	69,265

龍成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透過第三方分發平台銷售付費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遊戲內虛擬物品購買的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尚未支付予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遊戲(如於2017年6月在韓國推出《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此與其業務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龍成的當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494	2,589
預付稅款.....	468	618
其他.....	168	45
總計.....	3,130	3,252

龍成的當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就遊戲開發商授權的遊戲向有關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龍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龍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龍成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服務器託管服務供應商的款項；(ii)應付推廣及廣告開支；及(iii)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授予龍成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限通常為0至90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龍成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2017年推出的遊戲(如《少女前線》(Girls' Frontline))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增加，此與其業務增長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龍成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已產生但尚未支付予其僱員的薪資及福利以及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稅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龍成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稅項增加。

合約負債

龍成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網絡遊戲的耐用的遊戲內虛擬物品所得的未攤銷收入，其中存在我們日後仍須履行的隱形責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龍成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與其業務增長整體相符。

易玩的財務資料

易玩於2016年3月28日成立，主要從事經營遊戲社區及平台TapTap。於2016年12月20日之前，我們透過多項交易持有易玩45.41%股權及易玩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之投資。於2016年12月20日，我們透過向易玩額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取得易玩之控制權及我們於該注資後擁有易玩之55.05%股權。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易玩」。

下文載列易玩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

易玩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期間易玩的綜合收益表：

	自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7
收入成本.....	(3,978)
虧損總額.....	(3,7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034)
研發開支.....	(3,5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95)
經營虧損.....	(31,124)
財務收入.....	10
財務成本.....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117)
所得稅.....	5,847
期間虧損.....	(25,270)

收入

自2016年3月28日至12月20日期間，易玩的收入包括TapTap平台的在線推廣服務的信息服務收入。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易玩的收入成本明細：

	自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帶寬及伺服器託管費.....	2,964
其他.....	1,014
總計.....	3,978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易玩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主要包括與TapTap的推廣及營銷相關的推廣及廣告開支)：

	自2016年3月28日 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推廣及廣告開支	19,956
僱員福利開支	78
總計	20,034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易玩的研發開支明細：

	自2016年3月28日 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523
其他	21
總計	3,5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易玩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自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977
其他	818
總計	3,795

所得稅

自2016年3月28日至12月20日期間，易玩的所得稅福利為人民幣5.8百萬元，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相關。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2016年3月28日至12月20日期間，易玩主要通過其股東的股本出資為其營運資本撥資。截至2016年12月20日，易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表載列所示期間易玩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自2016年3月28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的易玩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ii)營運資金(如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發生變動的影響。

自2016年3月28日至12月20日期間，易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1.1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的調整及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與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相關；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增加。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2016年3月28日至12月20日期間，易玩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3百萬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2016年3月28日至12月20日期間，易玩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發行普通股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易玩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 2016年12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
流動資產總額	4,2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959
流動負債總額	24,631
流動資產淨額	(20,38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易玩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 2016年12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廣告預付款項	1,630
預付稅款	1,251
總計	2,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易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貿易應付款項

易玩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伺服器託管及廣告服務有關。授予易玩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限通常為0至9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易玩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詳情：

	截至 2016年12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¹⁾	13,000
應付薪資及福利	1,911
應付稅項	48
總計	14,959

(1) 關聯方是指易玩當時的股東心夢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相關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接下來三年內，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遊戲設計及開發能力：(a)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股權激勵招募及挽留專門從事遊戲開發的人才，以開發新遊戲或升級現有遊戲；(b)就客製化開發網絡遊戲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合作；及(c)購買相關軟件及硬件，以及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接下來兩年內，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a)招募技術人員升級現有伺服器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及(b)改進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防作弊系統；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接下來兩年內，用以收購適合我們遊戲開發策略且就遊戲開發而言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知名遊戲及內容的改編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TapTap。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接下來兩年內，通過以下方式獲取用戶及提高用戶參與度：(a)在知名社交媒體、門戶網站及搜索引擎上推廣我們的TapTap；及(b)遊戲活動參加文化展；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接下來三年內，通過以下方式改善TapTap的技術、內容及產品：(a)招募及挽留互聯網社區及技術方面的專業人才，以加強我們對推薦算法及用戶數據統計分析的研究及開發；(b)與優質獨立遊戲開發商或具有製作優質內容能力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豐富TapTap社區的內容；及(c)開發及優化TapTap的海外版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遊戲發行及營運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接下來兩年內，通過以下方式取得第三方開發遊戲的發行權：(a)與中國優質遊戲開發商就於海外市場發行其遊戲進行合作；及(b)與海外(特別是日本及韓國)遊戲開發商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發行其遊戲進行合作；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接下來三年內，在中國境外設立及發展地區總部，以支持海外擴張；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接下來的一至三年內，選擇性及戰略性投資及收購(i)中國及海外的優質遊戲開發商，(ii)於中國及海外的遊戲產業價值鏈中擁有先進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公司，(iii)於中國及海外的擁有線上線下用戶流量的公司，或(iv)海外市場的優質區域合作夥伴，以便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資或收購訂立最終或明確承諾或協議；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i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高或低，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計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我們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為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性固定收益證券、短期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只要其符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抬頭]

**致心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心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100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

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其包含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65,521	1,344,399	1,887,108
收入成本	6	(424,797)	(741,651)	(776,309)
毛利		340,724	602,748	1,110,7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86,289)	(244,358)	(447,989)
研發開支	6	(79,434)	(117,443)	(197,7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6,713)	(84,724)	(108,66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	(654)	(960)	(299)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8	(15,605)	(21,069)	(3,351)
其他收入	9	6,386	958	8,1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44,203	(2,091)	24,232
經營利潤		42,618	133,061	385,092
財務收入	11	1,183	3,024	4,993
財務成本	11	(47)	(130)	(289)
財務收入淨額		1,136	2,894	4,704
分佔以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 (虧損)／利潤	17	(18,509)	7,587	28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245	143,542	390,081
所得稅開支	12	(243)	(22,095)	(36,716)
年度利潤		25,002	121,447	353,365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813	117,540	285,672
非控股權益		(1,811)	3,907	67,693
		25,002	121,447	353,365
其他綜合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一貨幣換算差額		1,822	(3,710)	12,98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822	(3,710)	12,98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6,824	117,737	366,34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35	114,510	295,518
非控股權益		(1,811)	3,227	70,827
		26,824	117,737	366,34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923	29,084	45,553
無形資產	15	103,959	175,037	192,175
遞延稅項資產	16	17,932	7,441	7,87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7	72,343	43,259	44,30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19	50,038	36,451	33,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0	29,116	13,972	64,966
		294,311	305,244	388,55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59,964	215,975	449,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88,739	63,953	100,378
短期投資	22	45,702	115,738	156,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8,127	577,972	573,233
		372,532	973,638	1,279,328
總資產		666,843	1,278,882	1,667,886
權益				
合併資本	24	289,600	360,359	360,359
其他儲備	25	204,184	367,078	395,098
留存盈利		8,329	113,730	326,308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02,113	841,167	1,081,765
非控股權益	17	10,099	119,795	264,646
權益總額		512,212	960,962	1,346,4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403	5,342	1,980
合約負債	26	715	—	—
		2,118	5,342	1,9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3,833	124,696	101,275
客戶預付款項	28	810	8,079	9,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9,888	74,597	118,210
合約負債	26	57,982	105,206	90,921
		152,513	312,578	319,495
負債總額		154,631	317,920	321,4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6,843	1,278,882	1,667,8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7,920	431,114	(15,556)	473,478	(443)	473,035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虧損)	—	—	26,813	26,813	(1,811)	25,002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1,822	—	1,822	—	1,82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822	26,813	28,635	(1,811)	26,824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	231,680	(231,680)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2,928	(2,928)	—	—	—
業務合併	—	—	—	—	12,353	12,353
年內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31,680	(228,752)	(2,928)	—	12,353	12,353
於2016年12月31日	289,600	204,184	8,329	502,113	10,099	512,212

附註

24
25
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89,600	204,184	8,329	502,113	10,099	512,21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17,540	117,540	3,907	121,447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3,030)	—	(3,030)	(680)	(3,71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030)	117,540	114,510	3,227	117,737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當時股東注資	14,500	182,159	—	196,659	—	196,659
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	56,259	(56,259)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12,139	(12,139)	—	—	—
業務合併	—	—	—	—	34,354	34,35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7,885	—	27,885	72,115	100,000
年內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0,759	165,924	(12,139)	224,544	106,469	331,013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359	367,078	113,730	841,167	119,795	960,962

附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0,359	367,078	113,730	841,167	119,795	960,962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85,672	285,672	67,693	353,365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9,846	—	9,846	3,134	12,98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9,846	285,672	295,518	70,827	366,345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23,004	(23,004)	—	—	—
股息分派	—	—	(50,090)	(50,090)	(2,806)	(52,89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474	—	3,474	96,526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8,304)	—	(8,304)	(19,696)	(28,000)
年內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8,174	(73,094)	(54,920)	74,024	19,104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359	395,098	326,308	1,081,765	264,646	1,346,4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1,931)	293,005	180,855
	已付所得稅	(7,287)	(9,793)	(25,15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218)	283,212	155,7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20,066)	(32,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	693	121
	購買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20,514)	(14,755)	(140,233)
	業務合併收到／(支付)的現金淨額	1,368	(17,715)	—
	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2,533)	(4,000)	(1,000)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	1,665	—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34,034)	(9,222)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10	—	6,075
	購買短期投資	(814,780)	(992,543)	(2,036,631)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008,402	924,401	2,004,83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06	(131,542)	(199,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注資	—	196,659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00,000	100,000
	支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	—	(35,000)	(52,896)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	(28,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61,659	1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988	413,329	(24,7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29	178,127	577,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610	(13,484)	20,0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27	577,972	573,2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心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從事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運營、發行及分發，並提供信息服務（「[編纂]業務」）。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編纂]業務主要由X.D. Network Inc.及其附屬公司（「X.D. Network集團」）進行。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公司的實益權益乃轉讓予貴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2.1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境外控股架構

於2019年1月2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乃轉讓予黃一孟先生的控股公司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於2019年4月10日，貴公司按每股面值向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57,604,999股股份。

於2019年2月11日，XD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XD (HK)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XD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1.2.2 境外股權重組

自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7日，為反映X.D. Network集團的境內股權架構，67,545,000股、10,961,250股、37,598,680股、8,437,540股及78,211,03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iks Dnager Inc.、Dynasty Vision Limited、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Heart Assets Limited及其他15名境外持有人。

1.2.3 收購受限制經營X.D. Network集團

於2019年6月6日，心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XD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2.3 收購受限制經營X.D. Network集團

於2019年6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X.D. Network Inc.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具受限制經營的X.D Network Inc.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運營及融資決策，並獲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實質上全部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作為 貴公司受控制性結構實體處理且由 貴公司合併。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2.2.1。

1.2.4 非限制及／或非禁止經營重組

為確保合約安排盡可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開展業務的公司乃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及控制。

於2019年3月27日，心玆網絡乃由X.D Network Inc.及Hyunki Shen(分別持有99%及1%股權)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19年5月15日，XD (HK) Limited、X.D Network Inc.及Hyunki Shen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XD (HK) Limited收購心玆網絡的100%股權，而心玆網絡成為XD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28日，X.D Network Inc.、Hyunki Shen及心玆網絡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心玆網絡自X.D Network Inc.收購Shanghai Longcheng Network Co., Ltd.的65%股權。

Xindong Korea Co. Ltd.及心動(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亦自X.D. Network Inc.轉讓予XD Holdings Limited。

於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附屬公司：									
X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EWA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XDG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間接持有：									
XD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心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上海	2019年6月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X.D.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	投資控股	(v)
心弦(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心弦網絡」)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v)
EWAN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78%	投資控股	(v)
上海龍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龍成」)	中國上海	2015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28%	51%	65%	65%	遊戲運營	(i)、 17(b)、31
心動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0月	12,213,000港元	28%	51%	65%	65%	遊戲運營	(ii)、 17(b)31
心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8月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遊戲運營	(ii)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Xind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5月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遊戲運營	(v)
Xindong Korea Co., Ltd.	韓國	2016年7月	1,142,000,000韓元 (「韓元」)	100%	100%	100%	遊戲運營	(v)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結構實體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1年7月	人民幣360,358,500元	100%	100%	100%	遊戲運營	(iii)
易玩(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易玩」)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	人民幣1,819,549元	55.05%	52.09%	55.78%	遊戲平台及 信息服務	(i)、 17(b)、 31、36
上海鳴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鳴動」)	中國上海	2012年8月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遊戲開發	(iv)
上海心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4年8月	人民幣81,100,000元	100%	100%	100%	遊戲投資開發 實體	(v)
心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1月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娛樂	(v)

由於並無英文名稱註冊，於此提及的若干附屬公司英文名稱指董事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 (i) 龍成及易玩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上海長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心動全球有限公司及心動(香港)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黃嘉聰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ii)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上海長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iv) 鳴動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上海長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鳴動於2018年11月註銷登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刊發。
- (v)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為於2019年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編纂]業務由X.D. Network集團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由貴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或合約安排最終控制。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之前尚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釋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並未導致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未導致[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的任何變動。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的賬面值呈列。

就收購自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其財務資料自收購或出售的相關日期起列入歷史財務資料或自歷史財務資料剔除。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匯總入賬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因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而予以修訂，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於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所有強制規定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的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以下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及對未來的報告期間有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 結算之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 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a)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備負補償的預付 款特質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 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尚未釐定強制 生效日期但可 供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其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剔除，此將導致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絕大部份租賃。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貴集團已設立一個項目團隊，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訂租賃會計規則審閱 貴集團於去年的所有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0百萬元(附註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0.15百萬元有關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均將於損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貴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61百萬元的租賃負債（經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後）。由於負債部分作為流動負債呈列，流動資產淨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由於採納新規則，貴集團預計2019年純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

由於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償還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將增加及融資現金流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強制採納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於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計量。在此階段，貴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標準。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悉數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匯總入賬。

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變更（倘必要）以確保貴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2.2.1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使得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

- 行使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 附屬公司

2.2.1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 因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業務支持，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實質上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名義代價向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權益持有人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名義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權益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權益持有人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及
- 自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權益持有人取得以該公司全部擁有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由於合約安排， 貴公司有權行使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獲得其參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 貴公司被視為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視為受控制結構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中。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可能不如 貴集團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體制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行使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2.2.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投資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已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 附屬公司

2.2.2 業務合併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實體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金額不再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2.3 不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視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於控制性權益或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為獨立儲備。

2.2.4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將附屬公司匯總入賬，於實體中保留的權益應調整至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確認至損益。該公平值就其後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入賬而言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匯總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貴集團以可贖回工具之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以普通股形式且具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份額，以及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 貴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抵減投資賬面值。

當 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 貴集團會按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匯總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若貴集團在一家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被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損益(如適用)。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5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2.6.1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中國大陸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大陸進行，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另有說明除外）。

2.6.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按淨額基準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一部分。

2.6.3 集團公司

所有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擁有超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就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就各收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6 外幣換算

2.6.3 集團公司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採購項目直接相關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限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已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攤其成本如下：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3年
- 傢私及電器 5年
- 汽車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2.8.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購買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8 無形資產

2.8.1 商譽

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記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經營分部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確認。

2.8.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遊戲授權、域名及商標。倘彼等單獨獲得或彼等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則最初將按成本或公平值進行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此反映了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軟件 | 2至5年 |
| • 遊戲授權 | 2至5年 |
| • 域名 | 10年 |
| • 商標 | 2至8年 |
| • 用戶列表 | 5年 |

2.8.3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認可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b)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d)可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f)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持有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貴集團在進行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了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將權益投資入賬的不可撤銷之選擇。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以及貴集團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a)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b)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貴集團已轉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0 金融資產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c)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2.10.3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表。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表，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呈列，而減值費用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0 金融資產

2.10.3 計量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時，終止確認投資後不可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2.10.4 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預計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預計信貸虧損時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乃視乎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之天數，按適用的固定撥備率下的撥備矩陣計算。

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計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之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相關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顯示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而需向其付款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一年之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到期，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期內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利潤應付的稅項，其乃經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後得出。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6.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2.16.2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益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3 遞延所得稅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僅以可能於未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為限。

2.16.4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收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2.17 僱員福利

2.17.1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當地條件及慣例運作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7 僱員福利

2.17.1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有關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就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為應計開支。

2.17.2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乃於應計給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2.17.3 獎勵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支付獎勵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獎勵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分紅及獎勵計劃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並按預期於結算時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2.18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則確認撥備。一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9 收益確認

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簡介：

2.19.1 遊戲運營收入

貴集團為第三方遊戲或其自身開發的網絡遊戲的發行商。貴集團從遊戲開發商獲取網絡遊戲許可並透過以下方式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製作授權遊戲的本地化版本及透過分發渠道向遊戲玩家發佈有關遊戲，如網絡應用程序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Apple App」）及谷歌公司的Google Play（「Google App」）），以及網頁遊戲及手遊門戶網站（統稱「分發渠道」），包括 貴集團自身網站。

貴集團獲授權或 貴集團開發的遊戲乃以i)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據此，遊戲玩家可以免費下載遊戲，在購買遊戲虛擬物品時透過支付渠道（如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支付渠道」））支付費用（「網絡遊戲」）；或ii)付費即玩模式經營，據此，遊戲玩家於下載遊戲時支付固定金額（「付費遊戲」）。當遊戲玩家下載並安裝遊戲後，遊戲所有功能悉數提供。屆時玩家可在設備上玩遊戲而毋須實時鏈接到互聯網。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所得的收益乃由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分成。支付予開發商的金額通常按遊戲玩家支付的金額，扣除支付予支付渠道和分發渠道的費用後，乘以每款遊戲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會評估與遊戲玩家、遊戲開發商、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的協議，以便釐定 貴集團是否分別在與各方的安排中擔任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呈報為總額或扣除與其他各方分享的預先確定的所得款項後的淨額時會考慮以上因素。釐定是否記錄收益總額或淨額乃基於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i)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產品或服務的承諾。此通常包括指定產品或服務可接受性責任（例如，主要負責滿足客戶規範的產品或服務）；(ii)是否於指定產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或向客戶轉交控制權之後具有存貨風險（例如，倘客戶有退貨權）；(iii)是否有權決定指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a) 貴集團作為主要負責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自研手遊或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遊戲授權安排，據此， 貴集團承擔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 貴集團視自身作為該等安排的主要負責人，並按總額基準錄得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9 收益確認

2.19.1 遊戲運營收入

(a) 貴集團作為主要負責人

根據安排，貴集團承擔主要責任，貴集團認為(i) 貴集團為提出想法及計劃以提供遊戲玩家所需遊戲產品或服務規格、修改或更新的發起人；(ii)就 貴集團製作本地化版本的若干授權遊戲而言，貴集團開發遊戲期間產生的成本超過遊戲開發商。遊戲開發商僅提供角色形象及人物的知識產權，貴集團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有關的遊戲服務及產品；(iii)除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營銷推廣外，貴集團有權決定遊戲內虛擬物品或下載付費即玩遊戲的定價，以及選擇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因此，貴集團將遊戲玩家視為其客戶及將其自身視為主要負責人。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根據該安排錄得網絡遊戲收入。支付給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的佣金及支付給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授權費作為成本列賬。

在免費暢玩經營模式下，貴集團作為主要負責人時，貴集團有責任向購買虛擬物品以提高遊戲體驗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的責任，因此，貴集團按照以下方式確認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收入：

消耗類虛擬物品是指按每回已玩的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再存在的物品。付費玩家此後將不會繼續得益於該等虛擬物品。收入乃於物品被耗用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入的解除)。

耐用類虛擬物品是指付費玩家可長時期使用及受惠的物品。收入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可用時期(其為 貴集團就付費玩家玩遊戲的平均遊戲期間所作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按遊戲逐一估計玩家關係期。倘並無足夠的數據來確定玩家關係期，例如新發佈的遊戲，則根據由 貴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相類遊戲來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模式和歷史。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貴集團考慮遊戲概況、目標玩家，以及遊戲對於不同人口組別的玩家吸引力。雖然 貴集團認為基於可用的遊戲玩家資料，其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獲得足夠的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付費玩家的特徵及遊戲模式的相似性有所改變，其可能會於日後修正有關估計。玩家關係期的變化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可能將按以下基準予以應用：有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發生變化，導致有關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9 收益確認

2.19.1 遊戲運營收入

(a) 貴集團作為主要負責人

由於貴集團擔任付費即玩模式主要負責人，貴集團認定達到玩家購買要求已確認並完成遊戲下載時所有收入確認標準均已滿足。於完成相應遊戲購買及下載後，貴集團對遊戲玩家並無額外履行責任。因此，此類型安排貴集團在玩家購買及完成下載後，確認遊戲收入。支付給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的佣金費以及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授權費作成本列賬。

(b) 貴集團作為遊戲開發商代理

根據該等安排，開發商承擔上述主要責任，貴集團認為(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玩家需要遊戲產品；(ii)開發商開發遊戲產生的成本超過貴集團產生的授權成本及遊戲本地化成本；(iii)託管及維護遊戲服務器以便運行線上手遊乃開發商的責任，開發商有權審核及批准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貴集團作出的遊戲說明、修正或更新。貴集團就授權遊戲的責任為發佈、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市場推廣服務，因此貴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其客戶並將自身視為與遊戲玩家的安排中的遊戲開發商的代理人。貴集團認為，其提供一系列的服務，這些服務實質上具有同質性，且以大致相同的轉讓模式提供給遊戲開發商，並根據不同服務每天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的特定百分比分配可變代價及於相關銷售發生時於當月確認收入。

由於貴集團負責確定發行及支付渠道、與發行及支付渠道訂約及維護與發行及支付渠道的關係，因此向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按總額基準呈列並計入成本。貴集團認為，由於上文確定的原因，其為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因為遊戲開發商向其提供可就其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服務選擇分發及支付渠道的自主權。

與上述分析不同，就與Apple/Google App合作的遊戲而言，遊戲開發商悉數知悉Apple/Google App的角色及責任。貴集團認為Apple/Google App及連同其自身向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由於貴集團並無自主權選擇及與Apple/Google App磋商)且就彼等所提供服務對遊戲開發商並無主要責任。Apple/Google App所收取佣金自收入扣除。

(c) 貴集團作為遊戲發行商代理

貴集團亦向遊戲發行商提供遊戲維護及遊戲運營服務，包括遊戲推廣服務、客戶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遊戲本地化服務。貴集團認為，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服務，這些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9 收益確認

2.19.1 遊戲運營收入

(c) 貴集團作為遊戲發行商代理

務實質上具有同質性，且以大致相同的轉讓模式提供給遊戲發行商，並根據不同服務每天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的特定百分比分配可變代價及於相關銷售發生時於當月確認向遊戲發行商提供遊戲維護及遊戲運營服務。

2.19.2 信息服務收入

信息服務收入主要指自信息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向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及其代理人提供的基於績效的在線推廣服務產生的收入。

基於績效的在線推廣服務的收入於滿足相關特定績效指標(如交付付費點擊、付費下載等)時確認。

2.19.3 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自向其他遊戲發行公司授權協定期限之遊戲內容而產生，而其他遊戲發行商就在指定地理區域運營 貴集團遊戲的權利支付許可費。許可費一般包括固定總價及可變費用(按發行商就授權遊戲所收取的玩家已付現金根據預定比率計算)。

貴集團負責於合約期限內向發行商提供遊戲內容及酌情可用的技術支持和升級，並確定 貴集團授出遊戲授權的承諾乃與許可費相關之主要項目，而 貴集團授出的遊戲授權乃使用許可之權利，因此，該固定總額許可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自遊戲發佈之日起之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視乎未來事件(發行商所收取的遊戲玩家未來現金付款與授權的遊戲相關)而定之銷售許可費於後續銷售發生時獲確認。

貴集團亦自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雜項服務產生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9.4 實際操作權宜應用

因為攤銷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貴集團通常於合同獲取成本產生之時予以支銷。因此， 貴集團不會將任何獲取合同的新增成本資本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9 收益確認

2.19.4 實際操作權宜應用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2.2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貴集團仍須向遊戲玩家履行責任時，銷售手遊虛擬物品之未攤銷收益，及ii)被許可人支付的初始許可費的未攤銷結餘。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減值準備後)應用有效利率。

倘利息收入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理財產品及3個月以上及1年內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需要遞延，並於與其擬補償之成本一致的必要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2.23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收取自出租人的激勵)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項目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努力將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落實。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海外發行商在國際營運，面臨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相關)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接受或將接受各海外對手方的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匯率的波動。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的變量保持不變，則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導致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 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及短期投資有關。 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詳情見附註3.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對市場利率的變動大為依賴，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3及22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有關。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計量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境內的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預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渠道分發商、遊戲發行商、線上推廣服務客戶以及關聯方的款項。倘與渠道分發商、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倒退；或倘渠道分發商、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 貴集團付款方面面臨財務困難， 貴集團收回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 貴集團與渠道分發商、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積極溝通，以確保有效控制信貸。就 貴集團過往與渠道分發商、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的合作及過往收回應收彼等款項的穩健記錄， 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尚未結清的應收渠道分發商、遊戲發行商及線上推廣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內在信貸風險低。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析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將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並採用0%的預計信貸虧損率以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iii) 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按金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的結算記錄及經驗定期對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情況進行整體及單獨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b) 信貸風險

(iii) 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

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貴集團計及可供利用的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若可利用)；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交易對手方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方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素的重大變化；及
- 交易對手方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和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變化。

內部評級模式包含宏觀經濟信息(如市場利率或增長率)。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90日未按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方於到期後360日內無法按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根據過往與客戶的合作、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貴集團定期評估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應收債務人的未結算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核銷。貴集團於債務人逾期超過720日未能按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將按金及其他資產進行分類以便核銷。倘按金及其他資產已核銷，則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中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務求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繫在充足的水平。由於潛在業務的活躍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透過留存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的靈活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33	—	—	23,833
客戶預付款項	810	—	—	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 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35,209	—	—	35,209
	59,852	—	—	59,852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4,696	—	—	124,696
客戶預付款項	8,079	—	—	8,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 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42	—	—	42
	132,817	—	—	132,817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1,275	—	—	101,275
客戶預付款項	9,089	—	—	9,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 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5	—	—	25
	110,389	—	—	110,389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是項覆核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解釋在釐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獲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者)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概無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使用第一級或第二級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使用第三級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短期投資.....	22	45,702	115,738	156,64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19	50,038	36,451	33,687
		95,740	152,189	190,334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指第三級項目的變動，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非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i) 投資非上市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336	50,038	36,451
添置.....	34,034	9,222	—
自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轉入(附註17(c)).....	22,069	—	15,577
公平值變動.....	(18,391)	(22,963)	(12,462)
出售.....	(10)	—	(5,911)
貨幣換算差額.....	—	154	32
於年底.....	50,038	36,451	33,687
未變現虧損淨額.....	(18,391)	(22,963)	(12,4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3 公平值估計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ii) 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6,538	45,702	115,738
添置.....	814,780	992,543	2,036,631
公平值變動.....	2,786	1,894	9,111
出售.....	(1,008,402)	(924,401)	(2,004,833)
於年末.....	45,702	115,738	156,647
未變現收益淨額.....	82	162	207

(c) 估值過程及技術

貴集團有一個團隊負責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第三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採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代理商報價；
-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信息；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市場倍數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3 公平值估計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經常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上市公司投資	50,038	36,451	33,687	預期波幅	44.71%至63.16%	40.46%至57.68%	39.35%至50.4%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商業銀行發行理財產品	45,702	115,738	156,647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25%至30%	25%至31%	25%至26%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回報率	2.7%至5.6%	3.25%至6.14%	3.88%至3.98%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評估基準為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4.1 對 貴集團網絡遊戲服務過程中用戶關係期間的估計

如附註2.19所述，貴集團於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網絡遊戲服務中出售虛擬物品的收入。每款遊戲的用戶關係期間乃根據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當中計及於評估時的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該等估計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因新資料導致用戶關係期間變動所引起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4.2 確定長期及短期投資的公平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長期及短期投資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有關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3.3)。

4.3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根據 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分發渠道簽署之遊戲發行及運營合約，貴集團於發佈及運營許可遊戲方面之責任因遊戲而異。釐定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入賬該等收益乃基於對多項因素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合約內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之主要負責人；(ii)擁有設定虛擬道具售價之自主權；(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及(v)有權釐定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

4.4 應收款項預計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條件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運營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為減值計算甄選輸入數據。有關關鍵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見附註3.1(b)及附註21。改變該等假設及估計可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於需要對匯總綜合收益計提額外減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4.5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方式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之確認。

4.6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

貴集團按年度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就其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5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具體行業的預測一致。

減值支出、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貴公司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遊戲分部

遊戲分部通過其自身及其他分發渠道提供遊戲發行及運營服務。遊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發行及運營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信息服務分部

信息服務分部向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或彼等代理提供在線推廣服務。信息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基於績效的在線推廣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基於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收入成本。因此，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收入、收入成本及毛利，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閱一致。

貴集團的遊戲分部收入成本主要包括(a)支付渠道及分發渠道的佣金；(b)遊戲開發商分成款；(c)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d)無形資產攤銷；及(e)僱員福利開支。

貴集團信息服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a)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b)僱員福利開支；及(c)無形資產攤銷。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本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就呈報分部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遊戲分部	信息服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經營分部			
— 網絡遊戲(免費暢玩).....	748,931	—	748,931
— 付費遊戲(付費即玩).....	5,523	—	5,523
小計.....	754,454	—	754,454
信息服務收入.....	—	—	—
其他.....	11,067	—	11,067
總收入.....	765,521	—	765,521
收入成本.....	(424,797)	—	(424,797)
毛利.....	340,724	—	340,724
毛利率.....	45%	不適用	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遊戲分部	信息服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經營收入			
— 網絡遊戲(免費暢玩).....	1,216,094	—	1,216,094
— 付費遊戲(付費即玩).....	37,523	—	37,523
小計.....	1,253,617	—	1,253,617
信息服務收入.....	—	80,944	80,944
其他.....	9,791	47	9,838
總收入.....	1,263,408	80,991	1,344,399
收入成本.....	(709,207)	(32,444)	(741,651)
毛利.....	554,201	48,547	602,748
毛利率.....	44%	60%	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遊戲分部	信息服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經營分部			
— 網絡遊戲(免費暢玩).....	1,544,485	—	1,544,485
— 付費遊戲(付費即玩).....	43,630	—	43,630
小計.....	1,588,115	—	1,588,115
信息服務收入.....	—	294,502	294,502
其他.....	4,232	259	4,491
總收入.....	1,592,347	294,761	1,887,108
收入成本.....	(740,911)	(35,398)	(776,309)
毛利.....	851,436	259,363	1,110,799
毛利率.....	53%	88%	59%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來自五大單獨外部客戶。

下表概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兩大單獨客戶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遊戲發行及經營收入			
客戶A.....	*	*	22%
信息服務收入			
客戶B.....	*	*	13%

* 來自相應客戶的收入金額少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推廣及廣告開支	172,269	228,711	426,189
支付渠道及分發渠道佣金	288,278	348,927	331,08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16,126	184,655	273,312
遊戲開發商分成款	63,964	204,836	193,694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3,048	69,426	86,128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22,366	32,066	54,1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7,166	32,205	43,5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8,222	28,503	41,564
增值稅進稅項轉出及稅項附加	10,922	20,467	24,462
租金開支及水電費	14,196	16,354	21,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203	11,991	16,143
辦公開支	8,864	8,934	15,953
[編纂]開支	—	—	2,4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54	960	299
其他	3,609	1,101	1,051
總計	757,887	1,189,136	1,531,038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9,671	142,541	211,377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8,827	26,552	40,894
其他福利	7,628	15,562	21,041
總計	116,126	184,655	273,312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及其他社保成本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一孟	569	83	—	652
執行董事				
戴雲傑	570	83	—	653
沈晟	495	—	—	495
樊舒暘	464	83	—	547
總計	2,098	249	—	2,3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其他社保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一孟	1,520	88	—	1,608
執行董事				
戴雲傑	1,818	88	—	1,906
沈晟	550	—	—	550
樊舒暘	566	88	—	654
獨立董事				
高少星	13	—	—	13
辛全東	13	—	—	13
裴大鵬	13	—	—	13
總計	4,493	264	—	4,7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及 其他社保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一孟	1,409	95	—	1,504
執行董事				
戴雲傑	1,400	95	—	1,495
沈晟	1,116	16	—	1,132
樊舒暘	842	95	—	937
獨立董事				
高少星	80	—	—	80
辛全東	80	—	—	80
裴大鵬	80	—	—	80
總計	5,007	301	—	5,308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存續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iii) 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取董事的服務而存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

-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0名、1名及0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餘下5名、4名及5名人士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05	10,300	18,794
退休金及其他社保成本	416	379	477
其他福利	—	—	559
總計	4,621	10,679	19,830

	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列值)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3	4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1
總計	5	4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8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18,391)	(22,963)	(12,46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2,786	1,894	9,111
	(15,605)	(21,069)	(3,351)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386	958	8,141

概無有關上述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分步收購之前中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1)...	36,494	5,353	—
重新計量的收益(附註17(c)(i))...	—	—	9,446
攤薄收益(附註17(c)(ii)).....	155	1,806	5,127
出售投資所得收益(附註17(c)(iii))	—	1,026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717	(10,622)	9,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0)	420	—
其他.....	(93)	(74)	141
總計.....	44,203	(2,091)	24,232

11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1,183	3,024	4,993
財務成本			
銀行收費.....	(47)	(130)	(289)
財務收入淨額.....	1,136	2,894	4,7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彼等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因此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軟件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根據中國稅務總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 貴集團已就自身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於若干情況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 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由於 貴集團有意一直再投資盈利以進一步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故其不擬於可預見未來向其直接外商控股實體宣派股息。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擬用於一直再投資的累計未分配盈利為人民幣266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9,602	12,712	40,315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9,359)	9,383	(3,599)
所得稅開支總額.....	243	22,095	36,716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不同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25%稅率(即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

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245	143,542	390,081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6,311	35,885	97,52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6	(5,685)	(7,463)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6,420)	(12,407)	(60,332)
不可扣所得稅開支.....	202	1,172	703
超額抵扣研發開支.....	(4,361)	(7,228)	(15,613)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	(5,683)	(186)	(68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 暫時差額淨額.....	3,562	2,809	572
所得稅開支總額.....	243	22,095	36,716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2及1.3所披露匯總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傢私及電器	在建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31,007	8,978	—	15,137	55,122
累計折舊.....	(20,667)	(4,871)	—	(14,362)	(39,900)
賬面淨值.....	10,340	4,107	—	775	15,2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40	4,107	—	775	15,222
添置.....	8,964	407	4,381	—	13,752
業務合併(附註31).....	261	—	—	—	261
折舊.....	(6,005)	(1,752)	—	(446)	(8,203)
出售.....	—	(109)	—	—	(109)
年末賬面淨值.....	13,560	2,653	4,381	329	20,92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0,232	9,249	4,381	15,137	68,999
累計折舊.....	(26,672)	(6,596)	—	(14,808)	(48,076)
賬面淨值.....	13,560	2,653	4,381	329	20,923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傢私及電器	汽車	在建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0,232	9,249	—	4,381	15,137	68,999
累計折舊.....	(26,672)	(6,596)	—	—	(14,808)	(48,076)
賬面淨值.....	13,560	2,653	—	4,381	329	20,9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60	2,653	—	4,381	329	20,923
添置.....	14,904	1,409	607	2,941	205	20,066
業務合併(附註31).....	357	2	—	—	—	359
折舊.....	(9,024)	(1,451)	(13)	—	(1,503)	(11,991)
轉讓.....	—	—	—	(7,322)	7,322	—
出售.....	(259)	(14)	—	—	—	(273)
年末賬面淨值.....	19,538	2,599	594	—	6,353	29,08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9,070	10,635	607	—	22,664	82,976
累計折舊.....	(29,532)	(8,036)	(13)	—	(16,311)	(53,892)
賬面淨值.....	19,538	2,599	594	—	6,353	29,0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其他設備	傢私及電器	汽車	在建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9,070	10,635	607	—	22,664	82,976
累計折舊.....	(29,532)	(8,036)	(13)	—	(16,311)	(53,892)
賬面淨值.....	19,538	2,599	594	—	6,353	29,0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38	2,599	594	—	6,353	29,084
添置.....	11,419	7,963	—	13,351	—	32,733
折舊.....	(11,950)	(1,253)	(152)	—	(2,788)	(16,143)
轉讓.....	—	—	—	(9,014)	9,014	—
出售.....	(48)	(73)	—	—	—	(121)
年末賬面淨值.....	18,959	9,236	442	4,337	12,579	45,55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7,832	18,478	607	4,337	31,677	112,931
累計折舊.....	(38,873)	(9,242)	(165)	—	(19,098)	(67,378)
賬面淨值.....	18,959	9,236	442	4,337	12,579	45,553

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331	8,012	8,859
研發開支.....	—	251	1,0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2	3,728	6,210
	8,203	11,991	16,1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

	遊戲授權	域名	軟件	商標	用戶列表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9,494	5,678	1,461	—	—	—	56,633
累計攤銷	(17,784)	(233)	(887)	—	—	—	(18,904)
賬面淨值	31,710	5,445	574	—	—	—	37,7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710	5,445	574	—	—	—	37,729
添置	11,892	—	275	79	—	—	12,246
業務合併(附註31)	—	—	3,904	17,100	8,000	45,146	74,150
攤銷	(16,092)	(568)	(490)	(16)	—	—	(17,166)
減值(附註a)	(3,000)	—	—	—	—	—	(3,000)
年末賬面淨值	24,510	4,877	4,263	17,163	8,000	45,146	103,95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1,386	5,678	5,640	17,179	8,000	45,146	143,029
累計攤銷	(33,876)	(801)	(1,377)	(16)	—	—	(36,070)
減值	(3,000)	—	—	—	—	—	(3,000)
賬面淨值	24,510	4,877	4,263	17,163	8,000	45,146	103,959

(a) 貴集團已於2016年4月停止其一項網絡遊戲運營，有關遊戲授權金的賬面值人民幣3百萬元乃於2016年悉數減值及於2017年核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

	遊戲授權	域名	軟件	商標	用戶列表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1,386	5,678	5,640	17,179	8,000	45,146	143,029
累計攤銷	(33,876)	(801)	(1,377)	(16)	—	—	(36,070)
減值	(3,000)	—	—	—	—	—	(3,000)
賬面淨值	24,510	4,877	4,263	17,163	8,000	45,146	103,9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510	4,877	4,263	17,163	8,000	45,146	103,959
添置	4,760	—	311	9	—	—	5,080
業務合併(附註31)	42,176	—	—	—	—	56,524	98,700
攤銷	(26,052)	(568)	(1,812)	(2,173)	(1,600)	—	(32,205)
減值	(67)	(298)	—	(37)	—	—	(402)
匯兌差額	(95)	—	—	—	—	—	(95)
年末賬面淨值	45,232	4,011	2,762	14,962	6,400	101,670	175,03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0,067	5,678	5,951	17,188	8,000	101,670	238,554
累計攤銷	(54,768)	(1,369)	(3,189)	(2,189)	(1,600)	—	(63,115)
減值	(67)	(298)	—	(37)	—	—	(402)
賬面淨值	45,232	4,011	2,762	14,962	6,400	101,670	175,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

	遊戲授權	域名	軟件	商標	用戶列表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0,067	5,678	5,951	17,188	8,000	101,670	238,554
累計攤銷.....	(54,768)	(1,369)	(3,189)	(2,189)	(1,600)	—	(63,115)
減值.....	(67)	(298)	—	(37)	—	—	(402)
賬面淨值.....	45,232	4,011	2,762	14,962	6,400	101,670	175,0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32	4,011	2,762	14,962	6,400	101,670	175,037
添置.....	58,451	—	697	—	—	—	59,148
攤銷.....	(37,506)	(528)	(1,743)	(2,137)	(1,600)	—	(43,514)
匯兌差額.....	1,504	—	—	—	—	—	1,504
年末賬面淨值.....	67,681	3,483	1,716	12,825	4,800	101,670	192,17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0,506	5,678	6,648	17,188	8,000	101,670	299,690
累計攤銷.....	(92,758)	(1,897)	(4,932)	(4,326)	(3,200)	—	(107,113)
減值.....	(67)	(298)	—	(37)	—	—	(402)
賬面淨值.....	67,681	3,483	1,716	12,825	4,800	101,670	192,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

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6,621	31,598	42,5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5	607	974
	17,166	32,205	43,514

商譽添置於2016年收購易玩及於2017年收購龍成產生(附註31)。

商譽減值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商譽之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貴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貴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覆核業務表現，並從經營分部層面監督商譽。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

	遊戲分部	信息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	45,146
年末賬面淨值.....	—	45,1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5,146
添置.....	56,524	—
年末賬面淨值.....	56,524	45,1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524	45,146
添置.....	—	—
年末賬面淨值.....	56,524	45,1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基於5年期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減值評估。重要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遊戲分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4.4%~6.5%	3.0%~21.6%
毛利率(%)	43.0%~43.5%	52.2%~63.0%
長期收入增長率(%)	3.0%	3.0%
稅前貼現率(%)	19.7%	19.7%

信息服務分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7.9%~67.6%	5.0%~39.9%
毛利率(%)	79.4%~84.4%	89.9%~91.4%
長期收入增長率(%)	3.0%	3.0%
稅前貼現率(%)	24.6%	21.6%

於2016年12月31日，因易玩收購事項後期限較短，故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迹象或於易玩購買價分配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基於過去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均符合貴公司批准的業務計劃。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遊戲及信息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差額顯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分部	1,185,580	2,320,423
信息服務分部	37,515	642,3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5 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

貴集團基於收入金額或貼現率已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分部		
收入額減少10%	1,131,451	2,153,367
毛利減少10%	641,240	1,630,321
長期值減少10%	1,108,360	2,167,989
貼現率增加10%	1,023,411	2,025,207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息服務分部		
收入額減少10%	13,138	580,190
毛利減少10%	19,913	611,707
長期值減少10%	25,588	595,226
貼現率增加10%	14,138	547,656

於2017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收入減少278%、估計毛利率減少22%、估計貼現率增加327%，以上估計全部視為獨立變動，將消除遊戲分部餘下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收入減少172%、估計毛利率減少34%、估計貼現率增加429%，以上估計全部視為獨立變動，將消除遊戲分部餘下餘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收入減少16%、估計毛利率減少21%、估計貼現率增加17%，以上估計全部視為獨立變動，將消除信息服務分部餘下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收入減少143%、估計毛利率減少210%、估計貼現率增加240%，以上估計全部視為獨立變動，將消除信息服務分部餘下餘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6 遞延所得稅

以下金額(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列示於匯總財務狀況報表：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稅項虧損	10,904	10,885	9,141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	1,418	2,404
— 壞賬撥備	122	242	294
— 無形資產減值	450	10	10
— 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	328	2,002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813	1,488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617	16,045	11,84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6,685)	(8,604)	(3,97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932	7,441	7,872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831	6,013	5,458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101	1,428	2,414
	17,932	7,441	7,872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7,250	13,946	5,513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838	—	44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088	13,946	5,957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6,685)	(8,604)	(3,97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03	5,342	1,980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365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403	3,977	1,980
	1,403	5,342	1,98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壞賬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	合約負債及客戶墊款	廣告及推廣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097	1,622	133	—	721	—	8,573
業務合併(附註31)	5,847	—	—	—	—	—	5,847
(扣除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1,040)	(1,622)	(11)	450	(393)	12,813	10,19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904	—	122	450	328	12,813	24,617
於2017年1月1日	10,904	—	122	450	328	12,813	24,617
業務合併(附註31)	4,553	—	12	—	—	—	4,565
(扣除自)/計入匯總收益表	(4,572)	1,418	108	(440)	1,674	(11,325)	(13,1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885	1,418	242	10	2,002	1,488	16,045
於2018年1月1日	10,885	1,418	242	10	2,002	1,488	16,045
(扣除自)/計入匯總收益表	(1,935)	986	49	—	(2,002)	(1,488)	(4,390)
貨幣換算差額	191	—	3	—	—	—	194
於2018年12月31日	9,141	2,404	294	10	—	—	11,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長期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業務合併(附註31).....	7,250	—	7,250
計入匯總收益表.....	—	838	838
於2016年12月31日.....	7,250	838	8,088
於2017年1月1日.....	7,250	838	8,088
業務合併(附註31).....	9,612	—	9,612
(扣除自)匯總收益表.....	(2,916)	(838)	(3,75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946	—	13,946
於2018年1月1日.....	13,946	—	13,946
(扣除自)/計入匯總收益表....	(8,433)	444	(7,989)
於2018年12月31日.....	5,513	444	5,957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時，本集團才會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金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1百萬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17年至2023年到期。

17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a) 非控股權益

以下為擁有對 貴集團屬重要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就各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未作出公司間抵銷。

(i) 易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49	139,775	403,169
非流動資產.....	29,264	29,585	32,845
流動負債.....	(4,630)	(38,149)	(30,748)
非流動負債.....	(1,403)	—	(1,980)
資產淨值.....	27,480	131,211	403,286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353	62,869	193,9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a) 非控股權益

(i) 易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580	299,963
年內(虧損)/利潤	(46,269)	72,07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期內(虧損)/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21,599)	34,60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61,660)	(1,3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9,188)	(110,8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50,000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152	37,810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20日收購易玩。於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中，易玩的綜合收益及現金流並不重大。

(ii) 龍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3,287	353,796
非流動資產	38,837	79,736
流動負債	(126,691)	(231,683)
非流動負債	(5,325)	—
資產淨值	110,108	201,849
累計非控股權益	53,953	70,647

	截至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7,252	752,338
期內利潤	41,385	83,8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88)	7,900
綜合收益總額	39,997	91,74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0,279	33,25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9,599	36,39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17,223	(17,29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7,718)	(34,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505	(51,7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i) 於2017年5月，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分別完成向易玩額外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緊接該交易前，易玩現有44.95%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該交易後，貴集團於易玩的股權由55.05%攤薄至52.09%，並仍然保留易玩的控制權。因此，貴集團錄得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72.12百萬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27.89百萬元。
- (ii) 於2018年6月，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分別完成向易玩額外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9年1月支付)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緊接該交易前，易玩現有47.91%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0.14百萬元。該交易後，貴集團於易玩的股權由52.09%攤薄至51.90%，並仍然保留易玩的控制權。因此，貴集團錄得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96.53百萬元及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
- (iii) 於2018年4月，貴集團收購龍成的額外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緊接該收購前，龍成持有49%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8.94百萬元。貴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8.30百萬元。

(c)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306	72,343	43,259
新增	52,533	4,000	1,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9)	7,587	285
重新計量收益(附註i)	—	—	9,446
轉出撥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i)	(22,069)	—	(15,577)
分步收購(由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 (附註31)	(3,779)	(40,927)	—
攤薄收益(附註ii)	155	1,806	5,127
出售(附註iii)	—	(639)	—
減值	(5,222)	—	—
貨幣換算差額	928	(911)	765
於年末	72,343	43,259	44,305

- (i) 於2016年9月5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向貴集團一家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注資。該交易中，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35.71%攤薄至27.86%，貴集團從聯營公司取得贖回權。貴集團隨後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入賬(附註19)。由於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重新計量收益。

於2018年7月30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向貴集團一家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注資。該交易中，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3.00%攤薄至19.55%，貴集團從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c)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營公司取得贖回權。貴集團隨後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入賬(附註19)，並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9.45百萬元(附註10)。

- (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獲得第三方注資。隨後，貴集團於該等投資對象的股權被攤薄，但貴集團仍保留對該等投資對象的重大影響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0.1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部分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一家聯營公司。貴集團收到現金代價人民幣1.67百萬元，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附註10)。
- (d) 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貴集團並不重大。貴集團於多家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72,343	43,259	44,305
貴集團應佔總金額：			
— 經營(虧損)/利潤.....	(18,509)	7,587	285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總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附註19).....	50,038	36,451	33,687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短期投資(附註22).....	45,702	115,738	156,647
	95,740	152,189	190,334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59,964	215,975	449,070
— 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20).....	7,910	15,790	22,6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78,127	577,972	573,233
	246,001	809,737	1,044,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總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23,833	124,696	101,275
— 客戶墊款(附註28).....	810	8,079	9,089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附註29).....	35,209	42	25
	59,852	132,817	110,389

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336	50,038	36,451
新增.....	34,034	9,222	—
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入(附註17(c))...	22,069	—	15,577
公平值變動(附註8).....	(18,391)	(22,963)	(12,462)
出售.....	(10)	—	(5,911)
貨幣換算差額.....	—	154	32
於年末.....	50,038	36,451	33,68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為貴集團持有的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所有相關投資並無現有市場報價。貴集團已基於附註3.3披露的若干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包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a).....	25,952	10,386	19,873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b).....	24,086	26,065	13,814
	50,038	36,451	33,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可贖回工具形式於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並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貴集團對該等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17	25,952	10,386
新增	7,000	500	—
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入(附註17(c)(i))	22,069	—	15,577
公平值變動	(7,934)	(16,066)	(6,090)
於年末	25,952	10,386	19,873

- (b) 貴集團亦以普通股形式於若干投資對象公司擁有權益，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該等公司基於公平值管理，其表現基於公平值評估。貴公司將該等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19	24,086	26,065
新增	27,034	8,722	—
公平值變動	(10,457)	(6,897)	(6,372)
出售	(10)	—	(5,911)
貨幣換算差額	—	154	32
於年末	24,086	26,065	13,81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餘額包括大量個別投資，該等投資對貴集團均不重大。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遊戲授權金(附註a)	25,790	10,616	59,57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26	3,356	5,395
	29,116	13,972	64,9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收入分成預付款(附註a)	71,738	34,615	57,907
預付稅項.....	7,429	16,760	18,53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07	4,116	10,299
廣告預付款項	4,988	144	6,650
其他	2,077	8,318	6,985
	88,739	63,953	100,378

- (a) 貴集團從遊戲開發商獲得網絡遊戲的授權，並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遊戲授權費及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分成。遊戲授權費的預付款項於 貴集團收到相關授權遊戲時轉至無形資產。倘 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則基於銷售的分成的預付款項於發生時記入成本，或倘 貴集團擔任代理人，則於發生時抵銷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因若干授權遊戲表現欠佳而終止發行該等授權遊戲，若干預付款項已悉數減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就向遊戲開發商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合共零、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6百萬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發渠道及遊戲發行商	58,444	175,817	351,966
在線推廣服務客戶	—	40,584	98,166
關聯方.....	1,980	823	503
	60,424	217,224	450,635
減：減值撥備	(460)	(1,249)	(1,565)
	59,964	215,975	449,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

- (a) 分發渠道及遊戲發行商及在線推廣服務客戶通常於30至120日內結算款項。關聯方獲授予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679	195,779	428,533
3個月至6個月.....	1,677	16,868	19,581
6個月至1年.....	267	3,793	1,395
1至2年.....	550	342	591
2年以上.....	251	442	535
	60,424	217,224	450,635

- (b)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整體考慮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的預期虧損率接近零；分發渠道及遊戲發行商與在線推廣服務客戶的預計信貸虧損率乃按照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分發渠道及遊戲發行商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個月內.....	0.05%	0.12%	0.09%
3個月至6個月.....	0.62%	1.80%	1.21%
6個月至1年.....	2.57%	6.27%	8.70%
1至2年.....	36.31%	62.37%	73.22%
2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在線推廣服務客戶	於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0%
3個月至6個月.....	0%
6個月至1年.....	5%
1至2年.....	30%
2年以上.....	100%

預期虧損率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前24個月期間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消費物價指數及消費品零售額(「消費品零售額」)為最相關因素，並已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就在線推廣服務客戶而言，由於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貴公司董事認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線推廣服務客戶撥備矩陣的預計信貸虧損率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2	460	1,249
撥備.....	274	792	299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核銷的 應收款項.....	(156)	—	—
貨幣換算差額.....	—	(3)	17
於年末.....	460	1,249	1,565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c)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430	145,717	336,557
人民幣.....	25,994	71,507	114,078
	60,424	217,224	450,635

- (e)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2 短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計量的短期投資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45,702	115,738	156,647

- (a)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為理財產品，其本金及收益並無保障。該等理財產品的實際收益率為2.70%至6.14%，期限為7至270日。公平值基於根據管理層判斷使用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三級(附註3.3)。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短期投資

(b) 短期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702	76,462	156,647
美元.....	—	39,276	—
	45,702	115,738	156,647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136,678	459,742	179,307
初步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附註a).....	34,685	105,789	387,782
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附註b).....	6,764	12,441	6,144
	178,127	577,972	573,233

(a) 該等存款的年利率為1.15%至3.71%。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提供在線及移動支付服務於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持有若干現金，於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670	231,989	174,525
美元.....	115,324	240,183	367,454
港元.....	48	103,670	29,388
韓元.....	3,085	2,130	1,866
	178,127	577,972	573,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匯總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如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股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股本（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匯總股本變動披露於匯總權益變動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7,920	289,600	360,359
當時的股東注資(附註a)	—	14,500	—
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附註b)	231,680	56,259	—
於12月31日	289,600	360,359	360,359

- (a)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22日的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案，14.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3.80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3.44百萬元後，約人民幣182.16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儲備。
- (b)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案，透過將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實繳資本，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57.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9.6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案，透過將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實繳資本，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304.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0.36百萬元。

25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30,009	—	1,105	431,114
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附註24)	(231,680)	—	—	(231,680)
撥入法定儲備	—	2,928	—	2,928
貨幣換算差額	—	—	1,822	1,8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329	2,928	2,927	204,184
於2017年1月1日	198,329	2,928	2,927	204,184
當時股東的注資(附註24)	182,159	—	—	182,159
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附註24)	(56,259)	—	—	(56,259)
撥入法定儲備	—	12,139	—	12,139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17(b))	27,885	—	—	27,885
貨幣換算差額	—	—	(3,030)	(3,03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2,114	15,067	(103)	367,0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52,114	15,067	(103)	367,078
撥入法定儲備	—	23,004	—	23,004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17(b))	3,474	—	—	3,47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附註17(b))	(8,304)	—	—	(8,304)
貨幣換算差額	—	—	9,846	9,846
於2018年12月31日	347,284	38,071	9,743	395,098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銷售手機遊戲虛擬物品(貴集團仍有義務向遊戲玩家提供)的未攤銷收入,及ii)獲授權人支付的初始授權費的未攤銷餘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向遊戲發行商授權遊戲	715	—	—
	715	—	—
流動			
遊戲運營	54,785	104,491	90,921
向遊戲發行商授權遊戲	3,197	715	—
	57,982	105,206	90,921
	58,697	105,206	90,921

下表列示各年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就結轉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本年 已確認的收入			
遊戲運營	50,033	54,785	104,491
向遊戲發行商授權遊戲	3,217	3,197	715
	53,250	57,982	105,206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33	124,696	101,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就服務器託管購買服務、廣告及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授予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0至9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833	49,482	30,549
美元.....	—	75,214	70,726
	23,833	124,696	101,27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833	124,456	98,664
3個月以上.....	—	240	2,611
	23,833	124,696	101,275

28 客戶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10	8,079	9,089

客戶墊款主要指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及其廣告代理的墊款，一般在展示前收到，如未使用將會退款。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954	49,429	69,301
應付稅項.....	9,725	25,126	48,884
應付股息(附註30).....	35,000	—	—
其他.....	209	42	25
	69,888	74,597	118,210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股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應付股息人民幣35百萬元，已於2017年派付。

根據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股息人民幣50.09百萬元獲批准並於同年支付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根據鳴動於2018年2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股息人民幣6.95百萬元獲鳴動批准及支付，其中人民幣2.81百萬元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

貴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易玩

於2016年12月20日前，貴集團透過數次交易持有易玩的45.41%股權，易玩為一個網絡遊戲平台，提供遊戲發行解決方案及在線推廣服務。貴公司使用權益法將易玩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於2016年12月20日，貴集團透過向易玩額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取得易玩之控制權。本次注資後，貴集團持有易玩的55.05%股權。

注資前持有的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3.78百萬元(附註17(c))，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確認的收益人民幣36.49百萬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附註10)。

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45.15百萬元指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的商譽(未扣稅)主要來自貴集團加強網絡遊戲運營及發行業務，並透過其合併網絡平台而實現協同效益的機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易玩

下表概述就易玩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u>2016年12月20日</u>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早前持有股權的公平值.....	40,273
總購買代價.....	40,27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無形資產	
— 商號.....	17,100
— 用戶名單.....	8,000
— 軟件.....	3,904
遞延稅項資產.....	5,847
貿易應付款項.....	(9,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59)
遞延稅項負債.....	(7,25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480
減：非控股權益.....	(12,353)
加：商譽.....	45,146
	40,273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玩自2016年12月20日起貢獻的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86.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6百萬元。同期，易玩亦分別貢獻利潤零、虧損人民幣42.49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72.66百萬元。倘若易玩自2016年3月28日（易玩成立日期）起已合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匯總收入將減少約人民幣0.42百萬元（計及抵銷後），而 貴集團的匯總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

(b) 收購龍成

於2017年7月31日前， 貴集團透過數次交易擁有龍成（為網絡遊戲運營商，專注於海外市場）的28%股權，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將龍成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於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收購龍成已發行普通股的23%，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實際持有龍成的51%股權，並於當時取得龍成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業務合併

(b) 收購龍成

收購日期前持有的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0.93百萬元(附註17(c))，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確認的收益人民幣5.35百萬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附註10)。

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56.52百萬元指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的商譽(未扣稅)主要來自 貴集團加強境外網絡遊戲運營及發行業務，並實現協同效益的機會。

下表概述就龍成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u>2017年7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代價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46,000
早前持有股權的公平值.....	46,280
總購買代價.....	92,2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85
貿易應收款項.....	69,2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
無形資產.....	42,176
遞延稅項資產.....	4,565
貿易應付款項.....	(37,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1)
合約負債.....	(27,808)
遞延稅項負債.....	(9,61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0,110
減：非控股權益.....	(34,354)
加：商譽.....	56,524
	92,280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成自2017年7月31日起貢獻的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2.34百萬元。同期，龍成亦分別貢獻利潤人民幣46.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77百萬元。倘若龍成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合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匯總收入及利潤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業務合併

(b) 收購龍成

貴集團將於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確認。該決定乃逐項收購作出。就易玩及龍成的非控股權益而言，貴集團選擇將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確認。

32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245	143,542	390,08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	25,369	44,196	59,6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54	960	299
長期資產減值	6	8,222	28,503	41,564
應佔以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淨(利潤)／虧損	17	18,509	(7,587)	(28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	15,605	21,069	3,351
分步收購中早前持有股權的				
公平值變動	10	(36,494)	(5,353)	—
重新計量收益	10	—	—	(9,446)
攤薄收益	10	(155)	(1,806)	(5,127)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		70	(1,446)	(164)
淨匯兌差額	10	(7,717)	10,622	(9,518)
		24,063	89,158	80,33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17,149)	(87,459)	(233,4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0,456)	39,970	(42,653)
— 貿易應付款項		(15,059)	63,013	(23,421)
— 客戶墊款		268	7,269	1,010
— 合約負債		1,535	18,701	(14,2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78)	18,811	23,203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1,931)	293,005	180,855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購買開發中的遊戲授權作出資本開支。貴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遊戲購買協議作出以下未來分期付款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戲授權	11,734	4,747	54,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根據初步為期一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180	13,999	23,885
1至2年.....	13,449	13,579	17,718
2年以上.....	25,639	12,060	27,975
	52,268	39,638	69,578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所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曾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機核(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幻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極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廈門真有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Mengxiang (Caymen) Inc.及其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領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欣雨動畫設計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易玩(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20日前為聯營公司
上海龍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31日前為聯營公司
心動全球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31日前為聯營公司
上海擎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變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黃一孟先生	股東及首席執行官
戴雲傑先生	股東及董事
趙宇堯先生	股東及董事
上海脈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戴雲傑先生配偶的聯營公司
上海雪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趙宇堯先生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銷售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極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51	735	677
Mengxiang (Caymen) Inc.及其聯營公司 ...	1,192	510	438
上海幻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2	285	315
上海欣雨動畫設計有限公司.....	2,191	2,402	218
心動全球有限公司	—	3,042	—
其他	2,025	670	—
總計	6,391	7,644	1,648

(ii) 購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幻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76	12,025	10,373
上海脈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470	7,985	10,086
上海雪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	5,917
機核(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94	194	2,511
上海極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96	2,882	1,598
上海領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11	4,443	1,054
其他	5,712	2,249	314
總計	17,459	29,778	31,853

(iii) 接收遊戲授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領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456	—	971
上海極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74	855	—
廈門真有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28	—	—
其他	3,127	—	—
總計	15,885	855	971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i)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欣雨動畫設計有限公司.....	—	753	505
心動全球有限公司	1,887	—	—
其他	93	71	—
總計	1,980	824	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ii)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廈門真有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635	25,500
上海變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0	—	—
上海擎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971	1,867	3,495
上海極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80	1,191	796
其他	1,459	1,666	2,043
總計	6,410	10,359	31,834

(iii)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幻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7,687	1,701
廈門真有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4	59	15
其他	770	1,808	1,023
總計	1,644	9,554	2,739

(iv)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一孟先生.....	23,275	—	—
戴雲傑先生.....	9,975	—	—
趙宇堯先生.....	1,750	—	—
總計	35,000	—	—

35 或然事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貴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易玩的額外3.8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交易後，貴集團於易玩的股權由51.90%增加至55.78%。該交易並無導致易玩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取得龍成的控制權。龍成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龍成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如下：

龍成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80,223	140,784
收入成本	2	(51,118)	(89,913)
毛利		29,105	50,8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	(42,656)	(26,557)
研發開支		(2,864)	(6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	(2,767)	(1,1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	(3)	(7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95	—
其他虧損淨額		(20)	(13)
經營(虧損)/利潤		(19,010)	22,496
財務收入		56	15
財務成本		(268)	(2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222)	22,489
所得稅開支	4	—	(1,071)
年/期內(虧損)/利潤		(19,222)	21,418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239	(594)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39	(594)
年/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8,983)	20,8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龍成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16年12月31日	於 2017年7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359
無形資產	5	4,001	3,727
遞延稅項資產	6	—	4,5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7	2,844	3,139
		<u>7,187</u>	<u>11,79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5,135	69,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7	3,130	3,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7,743	28,285
		<u>26,008</u>	<u>100,802</u>
總資產		<u>33,195</u>	<u>112,592</u>
權益			
實繳資本		1,000	1,000
資本儲備		39,400	39,400
其他儲備		239	(355)
(累計虧絀)／留存盈利		(20,190)	1,228
總權益		<u>20,449</u>	<u>41,27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276	37,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705	5,661
合約負債	12	3,765	27,808
		<u>12,746</u>	<u>71,319</u>
負債總額		<u>12,746</u>	<u>71,3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195</u>	<u>112,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龍成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75	—	—	(968)	(493)
綜合收益					
年內虧損.....	—	—	—	(19,222)	(19,222)
貨幣換算差額.....	—	—	239	—	239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39	(19,222)	(18,983)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的交易					
股東注資.....	525	39,400	—	—	39,925
年內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的交易總額.....	525	39,400	—	—	39,92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	39,400	239	(20,190)	20,44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蝕)／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00	39,400	239	(20,190)	20,449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21,418	21,418
貨幣換算差額.....	—	—	(594)	—	(594)
期內綜合(虧損)／ 收益總額.....	—	—	(594)	21,418	20,824
於2017年7月31日.....	1,000	39,400	(355)	1,228	41,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龍成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3	(12,485)	14,378
已付所得稅.....		—	(9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485)	14,2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97)
購買無形資產.....	5	(9,368)	(3,139)
購買短期投資.....		(24,000)	—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33,895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	(3,23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39,925	—
償還應付股東的貸款.....		(20,069)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8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68	11,04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1	17,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44	(50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7,743	28,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1 收入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及運營收入	80,223	140,784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龍成總收入的10%以上，因此並無集中風險。

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支付渠道及分發渠道佣金	24,587	48,708
遊戲開發商分成款	18,178	34,278
推廣及廣告開支	42,187	26,382
無形資產攤銷	2,619	3,026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986	2,4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	6,081	2,361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3,182	692
辦公開支	371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8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	75
其他	131	30
總計	99,408	118,275

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961	1,365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362	444
其他福利	758	552
總計	6,081	2,361

4 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4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龍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在考慮可從退款及津貼獲得的稅項抵免後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5,636
遞延所得稅.....	—	(4,565)
所得稅開支總額	—	1,0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龍成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

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222)	22,489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806)	5,62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司法管轄區現有不同稅率的影響	410	(2,439)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24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82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720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	652	1,710
所得稅開支總額	—	1,071

5 無形資產

	遊戲授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5 無形資產

	<u>遊戲授權</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新增	6,524
攤銷	(2,619)
貨幣換算差額	96
期末賬面淨值	<u>4,00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635
累計攤銷	(2,634)
賬面淨值	<u>4,001</u>
	<u>遊戲授權</u>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635
累計攤銷	(2,634)
賬面淨值	<u>4,001</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01
新增	2,844
攤銷	(3,026)
貨幣換算差額	(92)
期末賬面淨值	<u>3,727</u>
於2017年7月31日	
成本	9,349
累計攤銷	(5,622)
賬面淨值	<u>3,727</u>

攤銷開支已從滙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u>截至</u> <u>2016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u>	<u>截至</u> <u>2017年7月31日</u> <u>止七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u>2,619</u>	<u>3,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6 遞延所得稅

以下金額(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一 稅項虧損	—	4,56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565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565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4,565
一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	4,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於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月1日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4,565
於2017年7月31日	4,565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時，龍成才會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龍成就金額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零的累計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83百萬元及零。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至2021年到期。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遊戲授權金(附註a)	2,844	3,139
	2,844	3,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分佔所得款項之預付款項(附註a)	2,494	2,589
預付稅項	468	618
其他	168	45
	<u>3,130</u>	<u>3,252</u>

- (a) 龍成從遊戲開發商獲得網絡遊戲的授權，並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遊戲授權費及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分成。遊戲授權費的預付款項于龍成收到相關授權遊戲時轉至無形資產。倘龍成擔任主要責任人，則基於銷售的分成的預付款項於發生時計入成本，或倘龍成擔任代理人，則於發生時抵銷收入。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發渠道	5,138	69,341
	<u>5,138</u>	<u>69,341</u>
減：減值撥備	(3)	(76)
	<u>5,135</u>	<u>69,265</u>

- (a) 龍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3
撥備	3	75
貨幣換算差額	—	(2)
於期末	<u>3</u>	<u>76</u>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b)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龍成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d)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龍成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7,743	23,285
初步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0,000	5,000
	17,743	28,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486	6,038
美元	2,954	8,408
港元	3,303	13,839
	17,743	28,285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76	37,85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就服務器託管購買服務、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授予龍成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0至90日。

龍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088	37,809
人民幣	188	41
	8,276	37,8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705	121
應付稅項	—	5,540
	705	5,6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龍成的額外財務資料

12 合約負債

	<u>於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u>於2017年7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遊戲運營收入	3,765	27,808
	<u>截至</u> <u>2016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u> 人民幣千元	<u>截至</u> <u>2017年7月31日</u> <u>止七個月</u>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3,765

1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u>截至</u> <u>2016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u> 人民幣千元	<u>截至</u> <u>2017年7月31日</u> <u>止七個月</u>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9,222)	22,4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702	3,1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7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95)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4,938)	(64,2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101)	(122)
— 貿易應付款項	8,272	29,574
— 合約負債	3,765	24,0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	(584)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u>(12,485)</u>	<u>14,378</u>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易玩於2016年3月28日成立。貴集團於2016年12月20日取得易玩的控制權。易玩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易玩於2016年12月2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如下：

易玩的綜合收益表

		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227
收入成本	2	<u>(3,978)</u>
毛損		(3,7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	(20,034)
研發開支		(3,5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	<u>(3,795)</u>
經營虧損		(31,124)
財務收入		10
財務成本		<u>(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117)
所得稅開支	4	<u>5,847</u>
期內虧損		<u>(25,270)</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u>(25,270)</u></u>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易玩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2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無形資產		4
遞延稅項資產	5	5,847
		<u>6,11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	2,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1,368
		<u>4,249</u>
總資產		<u>10,361</u>
權益		
實繳資本		1,177
資本儲備		9,823
累計虧絀		(25,270)
總權益		<u>(14,27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9,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4,959
		<u>24,631</u>
負債總額		<u>24,6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361</u>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易玩的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3月28日	—	—	—	—
綜合收益				
期內虧損	—	—	(25,270)	(25,270)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25,270)	(25,270)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1,177	9,823	—	11,000
期內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 交易總額	1,177	9,823	—	11,000
於2016年12月20日	1,177	9,823	(25,270)	(14,270)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易玩的現金流量表

	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9,34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
購買無形資產	(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

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1 收入

	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信息服務收入	227

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推廣及廣告開支	19,956
僱員福利開支	7,216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無形資產攤銷	1
其他	1,193
總計	31,351

3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208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313
其他福利	695
總計	7,216

4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易玩(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在考慮可從退款及津貼獲得的稅項抵免後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	5,847
所得稅抵免總額	5,8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4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期間，易玩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

差異分析如下：

	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117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77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	(1,927)
所得稅抵免總額.....	5,847

5 遞延所得稅

以下金額（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列示於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稅項虧損.....	5,84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847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847

	於2016年12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847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5,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3月28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	5,847
於2016年12月20日.....	5,847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5 遞延所得稅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時，易玩才會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16年12月20日，已就所有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u>於2016年12月20日</u>
	人民幣千元
廣告預付款項	1,630
預付稅項	1,251
	<u>2,881</u>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於2016年12月20日</u>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1,020
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348
	<u>1,368</u>

於2016年12月20日，易玩就提供在線及移動支付服務於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持有若干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8 貿易應付款項

	<u>於2016年12月20日</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67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就服務器託管購買服務及廣告。授予易玩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0至90日。

易玩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12月2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有關易玩的額外財務資料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於2016年12月20日</u>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911
應付稅項.....	48
	<u>14,959</u>

10 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

		<u>2016年3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期間</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11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	22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6	(2,881)
— 貿易應付款項	8	9,6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4,959
經營所用現金		<u>(9,345)</u>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若於2018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889,5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889,59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1,081,765,000元計算，並已就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2,175,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15,000元)，並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買股份的擴大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買股份的擴大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0元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元，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將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供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與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有抵觸。上述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得者）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無權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薪酬

董事應有權透過服務薪酬的形式收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款項，有關款項(除非釐定該款項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彼等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收取薪酬。該薪酬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獲委聘或任職所得的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另行產生的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薪酬。有關特別薪酬可作為董事普通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普通薪酬向有關董事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所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能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在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獲得的薪酬之外。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董事人數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亦無任何特定年齡之限制。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並向該董事送達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以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

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視為於其獲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可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或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之任何一名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倘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所購入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交還證書(如有)以供註銷，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之費用。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利，惟所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利。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利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利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利。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利，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利。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利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

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利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利，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利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利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利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利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利，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利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數量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利，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利；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利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4 股利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利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註冊經營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我們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相關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樊舒暘先生及嚴洛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傳票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萬榮路700號A2單元。

2. 股本變動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向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發行1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0.000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 (b) 於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91,773,029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名稱	獲配發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157,604,999	157,605,000	15,760.50美元
Aiks Danger Inc.	67,545,000	67,545,000	6,754.50美元
Jiexin Holdings Limited.	37,598,680	37,598,680	3,759.87美元
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	11,805,865	11,805,865	1,180.59美元
Chris Technology Limited.	45,030	45,030	4.50美元
Pearl Wide Limited	10,961,250	10,961,250	1,096.13美元
PTCP. Ltd	1,962,500	1,962,500	196.25美元
Pensway Limited	1,369,525	1,369,525	136.95美元
Xochipilli Ltd.	1,188,000	1,188,000	118.80美元
Freemind Group Ltd	692,040	692,040	69.20美元
Comerstone Limited.	690,855	690,855	69.08美元
Prairie Investment Holding Inc.	171,825	171,825	17.18美元
Shaochi Limited.	137,460	137,460	13.75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續)

2. 股本變動(續)

(c) 於2019年5月23日，Pearl Wide Limited向Dynasty Vision Limited轉讓10,961,250股股份，代價為1,096.125美元；

(d)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60,147,93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名稱	配發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IGG Inc	24,648,000	24,648,000	2,464.80美元
Orient Ruide Tenghui Hong Kong Limited	10,829,715	10,829,715	1,082.97美元
Yousu Hong Kong Limited	8,591,250	8,591,250	859.13美元
37 Darkbreak Co., Limited	8,591,250	8,591,250	859.13美元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VI Limited	4,833,315	4,833,315	483.33美元
Hongkong Kunpan Co., Limited	2,654,400	2,654,400	265.44美元

(e) 於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向心托資產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8,437,540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一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Ewa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30日
XDG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30日
X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1日
Ewan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26日
X.D.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1日
XD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28日
心動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6日
心炫網絡	中國	2019年3月27日

於2018年7月10日，易玩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4,135元增加至人民幣1,819,549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續)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續)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19年[●]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給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3)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4) 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續)

4.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續)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a)(2)、(a)(3)及(a)(4)各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買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買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續)

5. 購回本身證券(續)

(a) 上市規則的規定(續)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買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續)

5. 購回本身證券(續)

(a) 上市規則的規定(續)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買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買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買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買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續)

5. 購回本身證券(續)

(c) 購回的資金(續)

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購買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惟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使得本公司於最早時間前購回至多約[編纂]股股份：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議決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購回授權則另做別計；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議決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我們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適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續)

5. 購回本身證券(續)

(d) 一般事項(續)

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1 A52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柯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及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柯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同意按人民幣36,000,000元的代價向心動網絡轉讓上海龍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80,000元的註冊股本；
- (b) 上海柯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及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柯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同意向心動網絡授出根據收益機制獲得補償的權利；
- (c) 上海燦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及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燦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同意按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向心動網絡轉讓上海龍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股本；
- (d) 上海燦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及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上海燦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同意向心動網絡授出根據收益機制獲得補償的權利；
- (e) 上海燦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及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燦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同意按人民幣28,000,000元的代價向心動網絡轉讓上海龍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40,000元的註冊股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1. 重大合約概要(續)

- (f) 杭州播播科技有限公司(「Wangyi」)、黃希威先生、張乾先生、心動網絡、上海芯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易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安然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Wangyi同意按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易玩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65,414元；
- (g) 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人民幣9692,3050元的代價向心動網絡轉讓易玩的註冊股本人民幣70,520元；
- (h) 心玆網絡及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同意按人民幣134,550,000元的代價向心玆網絡轉讓上海龍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民幣650,000元的註冊股本；
- (i) XD (HK) Limited、心動網絡及Hyunki Shim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及Hyunki Shim先生同意按人民幣50,000元的總代價向XD (HK) Limited轉讓心玆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j) 心動網絡及心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同意按4,451,000美元的總代價向心動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心動(香港)有限公司的34,275,000股普通股；
- (k) 心動網絡及心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同意按1,000,000美元的總代價向心動控股有限公司轉讓Xindong Korea Co., Ltd.的228,400股股份；
- (l) 外商獨資企業與心動網絡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6日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心動網絡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技術諮詢和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此作為服務費；
- (m) 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心動網絡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自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自心動網絡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1. 重大合約概要(續)

- (n) 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或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擔保債務。
- (o)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心動網絡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訂立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獨家代理，根據心動網絡章程代其行使彼等作為心動網絡股東的全部權利；
- (p) 各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受任人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受任人行使彼等各自作為心動網絡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對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權；及

(q) [編纂]。

A1 A28(4)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碼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心動網絡	41	10651392	20/09/2023
2.						
3.		中國	心動網絡	41	10651395	20/09/2023
4.		中國	心動網絡	41	10651396	13/12/2023
5.		中國	心動網絡	41	10651393	20/09/2023
6.		中國	心動網絡	41	9062904	27/01/2022
7.		中國	心動網絡	28	23693704	20/12/2028
		中國	心動網絡	16	23693424	06/07/2028
		中國	心動網絡	41	29814993A	20/03/2029
8.		中國	心動網絡	16	23693472	20/08/2028
9.		中國	心動網絡	28	29491643	27/01/2029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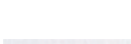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2. 知識產權(續)

(a) 商標(續)

(i) 註冊商標(續)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碼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0.		中國	心動網絡	41	29826942A	20/03/2029
11.		中國	心動網絡	28	23693727	20/12/2028
12.		中國	心動網絡	25	29589072	20/01/2029
13.		中國	心動網絡	34	29596288	13/01/2029
		中國	心動網絡	9	15610433	20/12/2025
		中國	心動網絡	25	15610539	20/12/2025
		中國	心動網絡	35	15610623	20/12/2025
13.		中國	心動網絡	41	15610717	20/12/2025
		中國	心動網絡	1	15601851	13/02/2026
		中國	心動網絡	2	15601857	13/02/2026
		中國	心動網絡	3	15601965	13/02/2026
17.		中國	心動網絡	4	15602015	06/03/2026
18.		中國	心動網絡	5	15602065	06/03/2026
19.		中國	心動網絡	6	15602040	13/03/2026
20.		中國	心動網絡	7	15602252	06/03/2026
21.		中國	心動網絡	8	15602332	20/12/2025
22.		中國	心動網絡	9	10226700	06/03/2024
23.		中國	心動網絡	10	15602374	20/12/2025
24.		中國	心動網絡	11	15602471	20/12/2025
25.		中國	心動網絡	12	15602535	20/12/2025
26.		中國	心動網絡	13	15602613	13/02/2026
27.		中國	心動網絡	14	15602621	20/12/2025
28.		中國	心動網絡	15	15602628	20/12/2025
29.		中國	心動網絡	16	15602798	13/12/2025
30.		中國	心動網絡	17	15602886	13/12/2025
31.		中國	心動網絡	18	15602934	13/12/2025
32.		中國	心動網絡	19	15602967	13/12/2025
33.		中國	心動網絡	20	15603155	20/12/2025
34.		中國	心動網絡	21	15603277	20/12/2025
35.		中國	心動網絡	22	15608203	13/03/2026
36.		中國	心動網絡	24	15608412	27/04/2026
37.		中國	心動網絡	25	10226699	06/03/2024
38.		中國	心動網絡	26	15608563	27/04/2026
39.		中國	心動網絡	27	15608606	20/12/2025
40.		中國	心動網絡	29	15608877	20/12/2025
41.		中國	心動網絡	30	15608912	20/12/2025
42.		中國	心動網絡	31	15609110	13/02/2026
43.		中國	心動網絡	32	15609270	20/12/2025
44.		中國	心動網絡	33	15609347	20/12/2025
45.		中國	心動網絡	34	15609470	20/12/2025
46.		中國	心動網絡	35	10226698	60/03/2024
47.		中國	心動網絡	36	15609628	20/12/2025
48.		中國	心動網絡	37	15609701	06/03/2026
49.		中國	心動網絡	39	15609881	20/12/2025
50.		中國	心動網絡	41	10226697	13/01/2024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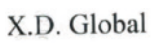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2. 知識產權(續)

(a) 商標(續)

(i) 註冊商標(續)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碼	屆滿日期 (日/月/年)
51.		中國	心動網絡	42	10226696	27/10/2025
52.		中國	心動網絡	43	15610147	27/12/2025
53.		中國	心動網絡	44	15610163	20/12/2025
54.		中國	心動網絡	45	15610244	13/02/2026
55.		中國	心動網絡	28	15608778	27/11/2026
56.		中國	心動網絡	29	29630854	27/01/2029
57.		中國	心動網絡	16	29587993	13/01/2029
58.		中國	心動網絡	20	29588326	13/01/2029
59.		中國	心動網絡	19	29593408	13/01/2029
60.		中國	心動網絡	18	29593400	13/01/2029
61.		中國	心動網絡	11	29603627	13/01/2029
62.		中國	心動網絡	8	29603569	13/01/2029
63.		中國	心動網絡	25	29608022	13/01/2029
64.		中國	心動網絡	14	29603665	13/01/2029
65.		中國	心動網絡	17	29595190	13/01/2029
66.		中國	心動網絡	15	29606121	13/01/2029
67.		中國	心動網絡	12	29590368	13/01/2029
68.		中國	心動網絡	32	29629033	20/01/2029
69.		中國	心動網絡	33	29615107	20/01/2029
70.		中國	心動網絡	10	29605555	20/01/2029
71.		中國	心動網絡	44	29616604	20/01/2029
72.		中國	心動網絡	36	29629080	20/01/2029
73.		中國	心動網絡	43	29630304	20/01/2029
74.		中國	心動網絡	39	29621468	13/02/2029
75.		中國	心動網絡	30	29619592	13/02/2029
76.		中國	心動網絡	27	29616116	13/02/2029
77.		中國	心動網絡	21	29616103	13/02/2029
78.		中國	心動網絡	42	26038796	06/04/2029
79.		中國	易玩	9	20665561	06/07/2028
80.		中國	易玩	35	20665715	20/11/2028
81.		中國	易玩	35	29615436A	20/03/2029
82.		中國	易玩	35	20665745	06/11/2027
83.		中國	易玩	41	19258376	06/06/2028
84.		中國	易玩	41	32960115	06/05/2029
85.		台灣	X.D. Global	9	01928981	31/07/2028
86.		台灣	X.D. Global	38	01930440	31/07/2028
87.		台灣	X.D. Global	41	01933729	15/08/2028
88.		台灣	X.D. Global	42	01930617	31/07/20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續)

2. 知識產權 (續)

(a) 商標 (續)

(i) 註冊商標 (續)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碼	屆滿日期 (日/月/年)		
89.		台灣	易玩	9	01894831	31/01/2028		
90.		台灣	易玩	35	01890681	31/12/2027		
91.		台灣	易玩	41	01891017	31/12/2027		
92.		台灣	心動網絡	9	01961151	31/12/2028		
93.		台灣	心動網絡	35	01971718	15/02/2029		
94.		台灣	心動網絡	41	01972207	15/02/2029		
95.		台灣	心動網絡	9	01975461	15/03/2029		
96.		台灣	心動網絡	35	01976396	15/03/2029		
97.	台灣	心動網絡	41	01976753	15/03/2029			
98.		日本	易玩	9	6120081	08/02/2029		
99.		日本	易玩	35	6142604	10/05/2029		
100.		日本	易玩	41				
101.		日本	心動網絡	9				
102.		日本	心動網絡	35				
103.		日本	心動網絡	41				
104.		日本	心動網絡	9	6142605	10/05/2029		
105.		日本	心動網絡	35	1396694	12/09/2028		
106.		日本	心動網絡	41				
107.		韓國	X.D. Global	9				
108.		韓國	X.D. Global	38			1356585	03/05/2028
109.		韓國	X.D. Global	41			1356586	03/05/2028
110.	韓國	X.D. Global	42	1356587	03/05/2028			
111.		韓國	易玩	35	1319209	05/01/2028		
112.		韓國	易玩	41	1411232	29/10/2028		
113.		韓國	心動網絡	9	1449503	20/02/2029		
114.		韓國	心動網絡	35	1436272	11/01/2029		
115.		韓國	心動網絡	41	1436273	11/01/2029		
116.		韓國	心動網絡	9	1462342	26/03/2029		
117.		韓國	心動網絡	35	1445525	11/02/2029		
118.		韓國	心動網絡	41	1445526	11/02/2029		
119.		香港	易玩	9	304177242	18/06/2027		
120.		香港	易玩	35				
121.		香港	易玩	41				
122.		香港	心動網絡	9			304578300	26/06/2028
123.		香港	心動網絡	35	304578319	26/06/2028		
124.		香港	心動網絡	41				
125.		香港	心動網絡	9	304578319	26/06/2028		
126.		香港	心動網絡	35				
127.		香港	心動網絡	4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2. 知識產權(續)

(a) 商標(續)

(ii) 未決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TapTap	中國	易玩	16	36614417	04/03/2019
2.		中國	易玩	18	36457597	22/02/2019
3.		中國	易玩	25	36442728	22/02/2019
4.	X.D. NETWORK	香港	心動網絡	9	304795804	09/01/2019
5.		香港	心動網絡	35		
6.		香港	心動網絡	38		
7.		香港	心動網絡	41		
8.		香港	心動網絡	42		
9.	XD	香港	心動網絡	9	304795840	09/01/2019
10.		香港	心動網絡	35		
11.		香港	心動網絡	38		
12.		香港	心動網絡	41		
13.		香港	心動網絡	42		
14.	XINDONG Global	香港	心動網絡	9	304795831	09/01/2019
15.		香港	心動網絡	35		
16.		香港	心動網絡	38		
17.		香港	心動網絡	41		
18.	香港	心動網絡	42			
19.	XINDONG Network	香港	心動網絡	9	304795822	09/01/2019
20.		香港	心動網絡	35		
21.		香港	心動網絡	38		
22.		香港	心動網絡	41		
23.		香港	心動網絡	42		
24.	心动网络	香港	心動網絡	9	304795787	09/01/2019
25.		香港	心動網絡	35		
26.		香港	心動網絡	38		
27.		香港	心動網絡	41		
28.	香港	心動網絡	4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2. 知識產權(續)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心動仙俠道iOS版遊戲軟件	V1.0	2015SR084550	18/05/2015
2.	仙俠道手機版遊戲軟件	V2.1	2016SR014607	20/01/2016
3.	To the moon去月球手機遊戲軟件	V1.0	2016SR154254	23/06/2016
4.	TapTap手機遊戲模擬軟件	V1.0	2019SR0185145	26/02/2019
5.	TapTap遊戲APP軟件(安卓版)	V1.0	2019SR0188801	27/02/2019
6.	TapTap遊戲APP軟件(網頁版)	V1.0	2019SR0186991	26/02/2019
7.	TapTap遊戲社區資訊平臺	V2.0	2019SR0190241	27/02/2019
8.	TapTap運營數據處理軟件(iOS版)	V1.0	2019SR0187645	27/02/2019
9.	TapTap運營數據處理軟件(安卓版)	V1.0	2019SR0186987	26/02/2019
10.	TapTap運營數據處理軟件(網頁版)	V1.0	2019SR0196883	28/02/2019
11.	易玩TapTap大數據遊戲推薦軟件	V1.0	2019SR0038686	11/01/2019
12.	易玩TapTap大數據精準營銷軟件	V1.0	2019SR0038694	11/01/2019
13.	易玩TapTap媒體客戶後臺管理軟件	V1.0	2019SR0037108	11/01/2019
14.	易玩TapTap開發者數據監控軟件	V1.0	2019SR0037215	11/01/2019
15.	易玩TapTap開發者消息推送軟件	V1.0	2019SR0038690	11/01/2019
16.	易玩TapTap開放平臺登陸接口軟件	V1.0	2019SR0037221	11/01/2019
17.	易玩TapTap用戶行為監測軟件	V1.0	2019SR0037232	11/01/2019
18.	易玩TapTap視頻處理軟件(安卓版)	V1.0	2019SR0037243	11/01/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2. 知識產權(續)

(b) 版權(續)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9.	易玩TapTap視頻處理軟件(iOS版)	V1.0	2019SR0038539	11/01/2019
20.	易玩TapTap視頻處理軟件(Web版)	V1.0	2019SR0038682	11/01/2019
21.	TapDB軟件(安卓版)	V1.0	2017SR647964	24/11/2017
22.	TapDB軟件(蘋果版)	V1.0	2017SR647958	24/11/2017
23.	TapDB軟件	V1.0	2017SR518103	14/09/2017
24.	TapTap遊戲社區軟件	V1.0	2017SR577479	20/10/2017
25.	易玩TapTap模擬器軟件	V1.0	2017SR093209	27/03/2017
26.	易玩TapTap遊戲軟件	V1.0	2016SR181867	15/07/2016
27.	易玩TapTap遊戲軟件	V2.0	2016SR395478	26/12/2016
28.	心動橫掃千軍手機遊戲軟件	V1.0	2014SR211110	26/12/2014
29.	心動橫掃千軍Android版遊戲軟件	V1.0	2015SR021216	03/02/2015
30.	心動橫掃千軍手機遊戲軟件	V2.0	2015SR148779	03/08/2015
31.	心動橫掃千軍手機遊戲軟件	V2.1	2015SR248935	08/12/2015
32.	心動盛世三國遊戲軟件	V2.0	2013SR106545	09/10/2013
33.	心動神仙道Android版手機遊戲軟件	V3.0	2015SR084545	18/05/2015
34.	心動神仙道iOS版手機遊戲軟件	V6.0	2015SR084548	18/05/2015
35.	神仙道iOS版遊戲軟件	V1.0	2015SR084543	18/05/2015
36.	《神仙道》高清重制版手機遊戲軟件	V2.0	2016SR086241	25/04/2016
37.	光娛《神仙道》2016重制版手機遊戲軟件	V1.1	2016SR053072	15/03/2016
38.	心動遊戲版本自動化共享工具平臺軟件	V1.0	2013SR143277	11/12/20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2. 知識產權(續)

(b) 版權(續)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9.	仙俠道手機版遊戲軟件	V2.1	2016SR014607	20/01/2016
40.	心動網絡多平臺整合開發工具軟件	V1.0	2019SR0481369	17/05/2019
41.	心動網絡服務器流量防洪優化軟件	V1.0.0	2019SR0481355	17/05/2019

其他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碼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Tap娘(Q版)	2019F00723251	13/02/2019
2.	Tap娘	2018F00630224	11/10/2018
3.	Tap	2016F00288870	15/07/2016
4.	心動網絡心字圖形	2014F00201859	01/07/2014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消息推送系統及其方法	心動網絡	中國	201410837023.8	24/12/2014	20/12/2034
2.	在客戶端處實現與網頁統一的登錄的方法和裝置	心動網絡	中國	201310124222.X	11/04/2013	10/04/2033
3.	一種基於雲計算篩選網絡節點加速下載的系統	心動網絡	中國	201120098089.1	06/04/2011	05/04/2021
4.	電子設備及數據處理方法	心動網絡	中國	201510999401.7	28/12/2015	27/12/203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續)

2. 知識產權(續)

(c) 專利(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廣告定價方法及計算設備	易玩	中國	201810091811.5	30/01/2018
2.	一種遠程服務通信方法、 服務器和系統	心動網絡	中國	201910081005.4	28/1/2019
3.	一種防範網絡遊戲惡意充值的 方法	心動網絡	中國	201511003036.6	28/12/2015
4.	網關設備及網關配置方法	心動網絡	中國	201610435596.7	17/6/2016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xindong.org	心動網絡	16/01/2020
2.	xd.cn	心動網絡	17/03/2020
3.	xd.com	心動網絡	20/01/2023
4.	xindong.com	心動網絡	25/04/2020
5.	xindong.net	心動網絡	12/11/2022
6.	xdapp.net	心動網絡	12/12/2019
7.	xdapp.com	心動網絡	18/08/2028
8.	ro.com	心動網絡	15/01/2029
9.	tapdb.com	易玩	13/02/2020
10.	taptap.com	易玩	07/06/2025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於2019年[●]，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行政高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續)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續)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沈晟先生 ⁽²⁾	全權信託委託人	1,188,000	[編纂]%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Xochipilli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oliman Trust持有，該信託由沈晟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First American Trust of Nevada, LLC是Toliman Trust的受託人，而沈晟先生、其配偶及其繼承人(僅於沈晟先生身故後)是Toliman Trust的受益人。沈晟先生亦為Xochipilli Ltd的董事。因此，沈晟先生被視為於Xochipilli Ltd持有之1,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比例
黃一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心動網絡	165,900,000	46.04%
	實益擁有人	心動網絡	47,281,500	13.12%
戴雲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心動網絡	20,263,500	5.62%
沈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心動網絡	1,188,000	0.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續)

3. 權益披露(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本公司所佔 概約百分比
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7,598,680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¹⁾	37,598,680	[編纂]%
IGG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8,000	[編纂]%

附註：

- (1) 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2019年6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iexin Trust持有。Jiexin Trust的實益擁有人為Onshore Key Employee Shareholders。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Jiexin Trust之受託人。

除本文件上文及「主要股東」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續)

4. 免責聲明(續)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高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批准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我們一經成為上市發行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令本集團透過提供額外獎勵吸引及挽留被認為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服務，及促進本集團整體取得成功。

3. 有效性及年期

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自採納日期(2019年6月3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3. 有效性及年期(續)

份單位獎勵(「獎勵」)，惟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能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4.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

董事會擁有以下方面的唯一絕對權利：(i)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授出獎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歸屬的時間；(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作出其認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作出之所有決定、確認及詮釋將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將不會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股份所附投票權。

5.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者(「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董事會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6. 股份的年度限額

於完成[編纂]後，本公司於任何財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最高限額將不會超過於該財年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者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7.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獎勵。獎勵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選定參與者的獎勵金額或會不同。

(ii) 授出通知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制及條件之規限下，將向承授人發出授出通知(「授出通知」)，確認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7.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續)

(ii) 授出通知(續)

售非現金及非分紅股息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之現金金額；(b)於歸屬後之禁售安排(如有)；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需於收到授出通知後簽立接納通知並將其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於自合資格參與者收到正式簽立之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有關參與者，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有關接收日期將為授出開始日期(「授出開始日期」)。倘承授人未於授出通知規定時限內按其規定方式簽立或交回接納通知，有關獎勵授出將被視為已獲不可撤銷拒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即時失效。

(iii) 獎勵條件

董事會擁有獎勵條款及條件之全權酌情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獎勵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組別里程碑的實現或表現掛鉤)授出。

(iv) 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任何選定參與者將或可能會被禁止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不得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獎勵須於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方可授出。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

不得授出獎勵。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7.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續)

(iv) 限制(續)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於完成[編纂]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服務合約項下之相關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獲得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就授出獎勵或就本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
- (c)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d)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v) 獎勵的可轉移性

獎勵及當中任何權益不得委派或轉讓或擔保，且不得執行、附加或類似程序，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經董事會同意以餽贈方式或根據處理婚姻產權的家庭關係順序自承授人轉讓予其家族成員；或
- (b) 承授人轉讓及於承授人身故後，以遺囑或根據嫡系親屬法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8. 稅項

承授人須支付因本公司或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之所有稅項及其他負債，而本公司須就此繳付之所有款項可扣減或預扣任何應付受託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8. 稅項(續)

人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之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結欠該承授人之款項。

9. 歸屬

(i)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限於歸屬時間表，以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如有)。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失效。

在獎勵獲歸屬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確定承授人是否有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分紅分派所得款項。

(ii) 表決權

於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享有因作為股東而享有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10. 失效及沒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情況(定義見下文)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日期；或
- (b) 倘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若干一般要約，則為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日期；或
- (c) 倘通過向全體股東作出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若干一般股份要約，則為釐定安排計劃項下之酬金的[編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或
- (e)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未履行僱員之主要慣常職責或責任，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管理部門或人員之任何合理方針或指示，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適用內部規則、規章及行為守則之日期；或
- (f)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未獲達成之歸屬條件的日期；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10. 失效及沒收(續)

- (g) 董事會已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於承授人。

就界定失效條件而言，該情況指就承授人而言，因以下一項或以上理由立即終止僱傭或職務或服務：承授人故意失職或嚴重疏忽，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任何其他原因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僱傭或職務或服務。

儘管有前述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失效或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本公司股本)，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並可指示受託人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行動。

12. 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i) 更改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修訂或豁免，惟該項更改、修訂或豁免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更改、修訂或豁免應由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更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

(ii) 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未獲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保持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法，惟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13. 對僱傭合約並無影響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向董事授出之條款之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13. 對僱傭合約並無影響(續)

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或服務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必須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會令參與者擁有因任何理由離職、終止僱傭或服務而獲得任何補償或賠償的額外權利。

1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為及代表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為8,437,54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4%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於[編纂]前及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將不得轉讓或出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倘本公司決定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後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提出[編纂]，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續)

4. 專家同意書(續)

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ampbells	開曼群島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四萬港元。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續)

8. 免責聲明 (續)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及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高偉紳律師行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我們與中國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與開曼群島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開曼公司法；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